

公司代码：600276

公司简称：恒瑞医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孙飘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加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详细描述存在的研发创新、行业政策等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8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9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恒瑞医药、母公司、公司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孤儿药资格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的孤儿药认定
医保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集采	指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DTP 药房	指	直接面向患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专业服务的药房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PCC	指	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First-in-class	指	同类首创
Best-in-class	指	同类最优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
IND	指	新药研究申请
NDA	指	新药上市申请
mOS	指	中位总生存期
ORR	指	客观缓解率
PFS	指	无进展生存期
mRNA	指	信使 RNA
PROTAC	指	蛋白质水解靶向嵌合体
核药	指	放射性药物
ADC	指	抗体偶联药物
NK 细胞	指	自然杀伤细胞
IHC 平台	指	免疫组织化学平台
CADD	指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AIDD	指	人工智能药物发现
DMPK	指	药物代谢和药代动力学
SPR	指	表面等离子体共振
PK	指	药物动力学
ADA	指	抗药物抗体
RO	指	受体占有率
CDX	指	人源肿瘤细胞系异种移植
PDX	指	人源肿瘤组织异种移植
PDO	指	人源肿瘤类器官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的缩写，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两种体系的整合
LIM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QMS	指	质量管理体系
EBR	指	电子批记录
DMS	指	文档管理系统
TMS	指	培训管理系统
SCADA 系统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GDPR	指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AOC	指	抗体寡核苷酸偶联物
PDC	指	多肽偶联药物
DAC	指	降解抗体偶联药物
CMC	指	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
APS	指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
成都盛迪	指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新越	指	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盛迪	指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盛迪	指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恒瑞	指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盛迪亚	指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恒瑞	指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恒瑞	指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瑞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rui Phar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飘扬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笑含	田飞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128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1288 号
电话	021-61053323	021-61053323
传真	021-61063801	021-61063801
电子信箱	ir@hengrui.com	ir@hengrui.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2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hengrui.com
电子信箱	ir@hengrui.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恒瑞医药证券事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瑞医药	600276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3,600,734,114.77	11,168,379,006.13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1,748,098.10	2,308,265,047.72	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0,051,456.55	2,243,299,159.39	5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754,841.18	2,875,348,469.37	5.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 期末比 上年度 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22,242,805.08	40,465,795,358.69	5.33
总资产	48,181,360,043.57	43,784,506,635.76	10.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6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55	0.35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5.94	增加2.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5.77	增加2.4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 Merck Healthcare 1.6 亿欧元对外许可首付款确认为收入，利润增加较多。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08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20,104.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911,62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307,689.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6,78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264.39
合计	-58,303,358.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加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国内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面临重大调整，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步入常态化、制度化，同质化竞争严重，医药行业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2. 行业政策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国家从宏观战略层面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同时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创新药作为新兴产业关键环节，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2024 年“两会”期间，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出要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强调要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促进新药加快合理应用，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

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实施方案》充分体现国家对推动创新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的决心，创新药发展生态有望得到全方位完善。

支持创新药发展的地方配套政策也在密集出台。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有利于创新药企业获得与新药研发高风险相对应的回报。北京、广州、上海先后印发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从优化创新药审评审批流程、促进创新医药临床应用、拓展创新医药支付渠道、加强创新医药服务支持等方面为创新药产业发展提供全链条支持。江苏、山东、海南、珠海等多地也出台有力政策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

药品研发方面，国家药监局针对抗体偶联药物、改良型新药及放射性药物等领域发布一系列制度文件，鼓励和引导新药研发。《抗体偶联药物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针对 ADC 药物申报上市阶段的药学研究提出建议性技术要求，为研发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公司基于模块化 ADC 创新平台（HRMAP），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已有 12 个新型、具有差异化的 ADC 分子成功获批临床，6 款产品实现国际同步开发，该文件的发布将更好地指导公司 ADC 产品的研发及申报。《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旨在规范企业正确开展改良型新药研究，公司目前已有 4 款改良型新药获批上市，还有多款改良型新药处于临床研发阶段，指导原则的出台将有助于公司确保研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患者提供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改良型药品。《放射性治疗药物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放射性化学仿制药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规范了放射性治疗药物的研究与评价，将有效促进放射性药品研发和科学监管，公司目前已布局多个放射性诊疗一体化药物，未来将积极响应政策要求，提高临床研发效率，加快产品上市进度。

医疗保障方面，国家医保局发布《2024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标志着 2024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开始启动。本次目录调整工作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在保持品种总体稳定、准入条件和工作流程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持续规范评审、测算等具体规则。续约和竞价沿用去年规则，有利于给予新药稳定的价格预期，调动企业申请进入目录、为目录内品种追加适应症的积极性，维持和提升患者的用药保障水平。针对保障国谈药品供应配备问题，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协议中增加保障药品供应条款并纳入考核管理，

以督促企业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参保患者权益。目前公司累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达 103 个，包括 13 款已上市创新药，公司将继续积极支持国家医保惠民举措，不断提升患者使用优质药物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行业监管方面，国家卫健委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高位部署、系统谋划，指导各地各部门将纠风工作不断推向纵深。工作要点强调，要针对医药行业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加强全领域全流程管理，指导督促医药领域各参与主体合规经营；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深化“风腐一体”治理；将针对制度措施的短板弱项进行补齐强化，实现纠建并举、长效治理。医药领域纠风工作的持续推进，有助于医药行业健康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合规管理严格、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有望在更加良好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严守合规底线，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制度流程，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打造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牢记“科技为本，为人类创造健康生活”的使命，致力于新药研发和推广，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制药全面集成平台，已前瞻性地广泛布局多个治疗领域，并向纵深发展。公司在肿瘤领域有丰富的研发管线，覆盖激酶抑制剂、抗体偶联药物（ADC）、肿瘤免疫、激素受体调控、DNA 修复及表观遗传、支持治疗等广泛研究领域，针对多靶点，深耕组合序贯疗法，力求高应答、长疗效。与此同时，公司在自身免疫疾病、代谢性疾病、心血管疾病、感染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血液疾病、疼痛管理、神经系统疾病、眼科、肾病等领域也进行了广泛布局，打造长期发展的多元化战略支柱。



附图 1-公司疾病领域布局

(三) 主要产品及用途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	用途
抗肿瘤	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抗肿瘤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①联合卡培他滨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阳性、接受过曲妥珠单抗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②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阳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 ③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阳性、晚期阶段未接受过抗HER2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抗肿瘤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①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 ②用于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③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的一线治疗； ④用于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 ⑤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⑥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⑦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⑧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⑨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

		患者的一线治疗。
血液/ 抗肿瘤	海曲泊帕 乙醇胺片	①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的治疗，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 ②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成人患者的治疗。
造影	碘佛醇 注射液	①用于成人整个心血管系统的血管造影：使用范围包括脑动脉、冠状动脉、外周动脉、内脏和肾脏动脉造影、主动脉造影和左心室造影； ②用于头部和体部 CT 增强扫描及排泄性尿路造影； ③用于一岁或以上儿童心血管造影、头部和体部 CT 增强扫描及排泄性尿路造影。
镇痛麻醉	酒石酸布托 啡诺注射液	用于治疗各种癌性疼痛、手术后疼痛。

（四）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坚定不移地以创新为动力，坚持差异化研发策略，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历经二十多年在新药研发领域深耕，不断优化已有研发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涵盖早研、CMC、临床前开发、转化医学、注册、临床团队的全新电子化研发项目管理平台，覆盖药物靶点发现、分子筛选、临床产品开发、注册以及真实世界数据呈现的研发全周期全场景智能化运筹管理，建立统一、标准化的项目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实行项目全流程管理。



附图 2-公司关键研发步骤图

公司药物立项深耕未满足临床需求，通过对疾病发病机理与靶点作用机制的深入研究，积极探索国际前沿的、具有 First-in-class/Best-in-class 潜质的药物靶点。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加强各类情报收集分析工作，拓展新靶点的发现

渠道，并不断提高靶点选择标准。确立靶点后，公司会通过化合物测试和筛选，发现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直至选出临床前候选化合物。之后会对候选化合物进行一系列的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以及 CMC 研究等。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安全性和有效性后，公司将按照药监部门的要求完成 IND 的申请和提交。

新药临床试验一般分为临床 I 期、II 期和 III 期。I 期临床主要进行药物安全性试验，研究新药的耐受性并提出初步的、安全有效的给药方案；II 期临床是药物的药效和安全性探索研究，主要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III 期临床是治疗作用确证阶段，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依据。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试验主办人，主要负责提供清晰的治疗目的及需求、研究方案设计、运营管理、试验药物和资金保障等工作，并对临床试验进行整体监督和把控，以确保临床试验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同时，在生物样本检测分析、基因检测、数据管理和随机化等环节，公司也委托少量 CRO 公司提供部分必要的研发服务。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新药上市后，公司需要对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进行持续监测，并通过大量的上市后研究，进一步验证药物的临床优势和安全性，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支撑。

2. 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设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建立规范的采购流程、构建先进的管理制度及体系，确保规范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同时，通过不断开拓创新，持续优化采购体系，确保采购工作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中心，全面统一负责研发、生产、经营所需物资、服务等对外采购及管理工作。采购中心下设招标采购部、执行采购部，各部协同合力，充分发挥集团管理优势，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障供应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建立了寻源、谈判、执行、监督等多维度管理的采购模式和采购流程，并打造了阳光采购平台，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广泛寻源，推进阳光采购，各部门依据研发、生产、经营计划，通过采购管理系统提交采购需求，经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汇集至采购中心，集团采购部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招标、询比价等核价、定价审批流程后，分配至属

地采购部实施采购。相应的采购环节都需经过规定的流程审批后方能实施，避免出现盲目采购，同时有效控制成本。

为加强供应商管理，供应商管理部制定完善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供应商准入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事中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采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供应商的准入和采购行为。公司持续开发并引入新的价格合理、质量优良、供应安全的优质供应商，定期开展现有供应商绩效评价工作，淘汰存在供应安全、质量缺陷、环境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的劣质供应商，确保物资、服务或工程等质量满足研发、生产、经营需求。

3. 生产模式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系统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强智能化建设，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及流程。

供应链管理部门持续完善研、销、产、采多方沟通协调机制，提升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加强供应保障能力。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系，以研发和市场预期为导向，评估产线产能并合理规划。根据需求变化，结合产线能力、物料及产品库存情况实时调整供应方案，提高响应速度，确保供应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公司持续推进制剂生产自动化技改升级和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恒瑞创新药物制剂智能工厂。报告期内，扩大实施 LIMS、QMS、EBR 等系统，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管理水平。通过工业环网和 SCADA 系统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相关人、机、料、法、环数据的采集，完善智能化追溯管理，实现车间设备联网、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自动化、产品信息可追溯，初步建立了生产智能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质量管理部门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参与产品实现、放行与上市后管理。原辅包等物料管理中，建立完善的入厂验收、检验和评价等制度，验收通过后，按照质量标准对物料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进行评价和放行。生产过程中，建立中间体质量标准和过程控制监测，通过监测和检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符合 GMP 规范、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成品管理中，建立完善的成品放行控制和成品检测标准操作规程等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标准进行产品的检测、审核、批准与放行。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药物警戒制度及投诉、召回等管理制度，实现产品上市后的有效质量管理。

4. 销售模式

公司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提升销售体系运营效率，

促进资源整合，顺应新形势、新变化，促进全面合规，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已经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形成了涵盖销售管理中心、省管中心、销售事业部、中央医学事务部（肿瘤、非肿瘤）及中央市场部（肿瘤、非肿瘤）等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营销管理团队，并持续完善合规体系。销售管理中心负责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服务销售，促进销售提质增效和健康合规发展。省管中心和各销售事业部主要负责销售策略的执行等工作，以达成市场覆盖目标。中央医学事务部（肿瘤、非肿瘤）和中央市场部（肿瘤、非肿瘤）主要负责创新产品的真实世界研究及医生、患者教育，保障患者长期获益。

运营机制方面，为有效提升运营效率，统筹资源配置，公司建立了横向协调运营机制。协调人负责统筹各地各产品线、部门及具体医院的管理，合力推进核心项目的落地执行，推进公司在各省的品牌建设及市场准入工作的高效展开。通过加强属地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扎实落地、有序进行，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工作效能，实现效益最大化。

销售渠道的选择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商业合作伙伴的资质、业内口碑及与目标医院和终端客户的匹配度，选取各区域优质龙头配送企业，并根据商业公司资信情况动态调整合作名单。为确保渠道管理规范、供应通畅、资金往来安全可控，公司不断加强对发货、库存等环节的管理，通过各种举措，加快推进自主研发新药的市场覆盖范围，以期推动国内优质创新药物惠及更多中国患者。同时，公司积极打造专业零售团队，全面加速全产品线在院外的布局，依托于慢病、大健康等领域的成熟优质产品，与头部连锁药店合作共建零售产业新生态，推进患者诊疗与用药的闭环，持续提升产品的可及性。此外，公司还在不断开拓全球市场并重点关注新兴市场，与当地有实力的医药公司合作，提供高质量且有价格竞争力的药品。

（五）市场地位


恒瑞医药是一家专注研发、生产及推广高品质药物的创新型国际化制药企业，聚焦抗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进行新药研发，是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制药龙头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医药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代表企业，在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PharmExec）公布的全球制药企业 TOP50 榜单中，已连续 6 年上榜；国际知名咨询机构 Citeline 发布全球 TOP25 管线规模制药公司榜单，公司第 3 次进入该榜单，排名跃升至第 8 位，再创中国药企排名新高；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历年发布的“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

公司已 11 次登顶榜首。近年来，在科技创新、国际化发展战略驱动之下，公司创新研发结出硕果，屡次让中国医药原研之光闪耀在国际舞台，高质量发展不断赢得关注和认可。

公司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目前已有 14 款自研创新药、2 款合作引进创新药（详见附表 1）在国内获批上市，创新成果稳居行业领先地位。创新药研发已基本形成了上市一批、临床一批、开发一批的良性循环，构筑起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

附表 1-公司已上市创新药简介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时间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1	艾瑞昔布	2011 年 6 月	艾瑞昔布是一种全新的、针对特定靶点的选择性环氧化酶-2 (COX-2) 抑制剂类抗炎镇痛药物,为骨关节炎患者带来新的选择,并打破同类进口产品垄断,降低患者疾病负担。	
2	甲磺酸阿帕替尼	2014 年 10 月	甲磺酸阿帕替尼是全球第一个晚期胃癌口服小分子靶向药物,上市以来临床研究覆盖多个癌种领域,为不同癌种患者带来新的治疗方法。	
3	硫培非格司亭	2018 年 5 月	硫培非格司亭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个治疗用 1 类生物创新药,为第二代长效 G-CSF 产品,并首个获得 WHO 化学命名,为恶性肿瘤化疗过程中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提供了全新的治疗选择。	
4	马来酸吡咯替尼	2018 年 8 月	马来酸吡咯替尼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抗 HER2 靶向药,也是国内首个凭借 II 期临床研究获有条件批准上市的治疗实体肿瘤的创新药。	

5	卡瑞利珠单抗	2019 年 5 月	卡瑞利珠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治疗用 1 类生物创新药，为人源化 PD-1 单克隆抗体，为获批适应症和覆盖瘤种数量领先的国产 PD-1 产品。	
6	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2019 年 12 月	甲苯磺酸瑞马唑仑是中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短效镇静催眠药。	
7	氟唑帕利	2020 年 12 月	氟唑帕利是中国首个拥有知识产权的 PARP 抑制剂，氟唑帕利创新性引入三氟甲基结构，为中国复发卵巢癌患者长期维持治疗带来全新选择。	
8	海曲泊帕乙醇胺	2021 年 6 月	海曲泊帕乙醇胺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非肽类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TPO-RA），作为新一代 TPO-RA 药物，海曲泊帕乙醇胺在先导化合物的基础上改构升级，是中国血小板减少疾病的迭代药物。	
9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	2021 年 12 月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新型高选择性 CDK4/6 抑制剂，有力推动 CDK4/6 抑制剂的应用可及性，为中国乳腺癌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	
10	脯氨酸恒格列净	2021 年 12 月	脯氨酸恒格列净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 SGLT2 抑制剂，目前还在进行与二甲双胍、DPP-IV 抑制剂复方制剂的开发，致力于为临床应用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选择。	

11	瑞维鲁胺	2022 年 6 月	瑞维鲁胺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新型雄激素受体 (AR) 抑制剂。作为全新二代 AR 抑制剂,瑞维鲁胺在药物分子结构上进行了重要创新,为患者带来更多临床获益。	
12	阿得贝利单抗	2023 年 3 月	阿得贝利单抗是人源化抗 PD-L1 单克隆抗体,是中国首个获批小细胞肺癌适应症的自主研发 PD-L1 抑制剂。	
13	磷酸瑞格列汀	2023 年 6 月	磷酸瑞格列汀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 DPP-IV 抑制剂药物,用于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 (T2DM) 患者的血糖控制,为此类患者个性化治疗提供新选择。	
14	富马酸泰吉利定	2024 年 1 月	富马酸泰吉利定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 1 类阿片类镇痛创新药,用于治疗腹部手术后中重度疼痛。	
15	林普利塞	2022 年 11 月	林普利塞是公司引进的 1 类新药,由瓊黎药业研发,是一种磷脂酰肌醇 3-激酶- δ 小分子抑制剂,是我国首个高选择性 PI3K δ 抑制剂,为复发或难治滤泡性淋巴瘤 (R/R FL) 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	
16	奥特康唑	2023 年 6 月	奥特康唑是公司从美国 Mycovia 公司引进的新型口服唑类抗真菌药物,为公司抗感染治疗领域首个上市的 1 类创新药,也是公司上市的第二款引进创新药。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研发优势

1. 前瞻性与差异化的创新研发策略

近年来，公司在发挥既有研发优势的同时，还根据市场前景、竞争环境等不同情况长远规划差异化创新研发策略，高效利用研发资源，推动高质量创新，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整体研发策略和顶层设计方面，严格把控立项标准，实现从数量导向到质量导向的转变，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整体研发策略中，公司持续精进自我创新能力，不断突破和升级，以“新、快、特”为主要宗旨，拒绝“同质化”，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加强源头创新，已逐步显现出从跟随创新到源头创新的趋势。公司通过积极优化调整管线布局，坚决淘汰低竞争力的 me-too 产品，力争使 First-in-class 及 Best-in-class 的高质量、差异化产品成为未来研发主体。

公司以“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通过深入了解疾病特点及人群差异，持续关注患者需求变化，洞察并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体现临床价值。通过开展多维度的价值评估，严格把关疗效、安全性、商业价值，在临床各个阶段层层筛选，确保高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重点投入、快速上市，实现临床投入的商业回报。同时，全盘思考，通盘衡量，利用公司研发管线丰富的优势，打好联合/序贯用药的管线协同组合拳，完善创新产品迭代的中长期规划，实现具有恒瑞特色的差异化创新。

2. 高素质与高绩效的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 5000 多人的规模化、专业化、能力全面的研发团队，在多个疾病研发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方面都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先后在连云港、上海、苏州、成都、厦门、济南、广州、北京、美国和欧洲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利用不同地区在医学研究、临床能力、专家学者、创新能力和创新生态以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不同优势，满足多个疾病领域管线对新分子实体的发现和开发需求。公司不断加强临床研发部的研发投入和能力建设，保证了临床研发策略前沿、市场准入时间缩短、执行质量水准提升。

公司立足创新药研发平台，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通过多渠道吸引高端人才，制定多项激励制度保留关键人才，凝聚国际

领军人才以及高水平创新人才，并持续推进研发管理人才领域专业化、年轻化；围绕重点治疗领域布局和高水平团队建设，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健全与创新人才岗位、能力、贡献相适应的激励机制，构建完备的创新人才梯次结构；同时在保障创新研发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基础上，建立起良好的鼓励创新的管理体系，形成支持大胆探索、鼓励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培育了激励探索、鼓励超越、宽容失败、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和氛围，通过充分发挥核心创新人才的才智，引领整体团队的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充沛的创新动能。

公司围绕科技创新和国际化战略，践行“精准管理、降本增效”，推进组织运营进化，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建设。研发团队积极探索优化提效措施，坚持以高效率和高质量为工作导向，以优化管理流程为前提，优化资源配置为核心，借助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提高研发团队整体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研发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3. 出色的早期研发能力

公司的药物研发基于对疾病致病机制及临床治疗现状的深刻理解，高度关注最前沿生物医药进展，结合先进的技术手段与公司多年来在药物研发、临床实践中积累的大量经验，开发真正解决临床未满足医疗需要的药物。公司在早期布局伊始，即从患者临床需求出发，利用优势的技术平台，针对重要靶点设计与现有疗法和竞品形成差异化的创新分子，通过转化医学研究拓展分子的应用价值，持续为患者提供具有恒瑞特色的优效治疗方案。

公司以科技为本，坚持务实做药，注重创新与风险的平衡。一方面提高对创新高端人才的吸引，制定细致完备的方案，提前预估项目风险，不断地提高项目的成功率与效率，同时坚守长期主义，持续投入资源，耐心专注研发；另一方面在谨慎的原则下对不同靶点和新兴技术领域进行全方位布局，为疾病提供更多的治疗手段。

大分子药物方面，公司在原有杂交瘤、噬菌体展示和酵母展示、单 B 细胞克隆等抗体筛选平台基础上，不断优化延伸，建立新的纳米抗体免疫库；同时加强抗体工程平台方面的优化工作，逐步积累了自主优化的筛选方案经验，可满足内部抗体筛选的需求。同时，公司继续拓展双抗、三抗等多特异性抗体平台，在原有 Hot-Ig 双抗平台上，新建了 HART-IgG 平台，实现更多样化的药物功能。在先导抗体药物分子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高通量、自动化抗体序列分析和改造平台，对抗体序列进行迭代优化。在对大量迭代药物进行一系列体外、体内实验评价后，获得有效性、安全性和成

药性都得到初步验证的临床前候选药物分子。针对少数得到初步验证的临床前候选药物分子，公司进一步详细评估其有效性和安全性，收集药物在动物中的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和毒性信息，为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提供指导；开发药物临床分析方法，支持未来临床试验的开展；开发大规模生产工艺，控制药物质量和生产成本。

4. 卓越的转化医学能力

转化医学是将基础研究、药物开发与临床需求结合起来的一种思维方式。公司转化医学团队基于对药物机制的深入理解，建立了一系列有特色的体内外实验体系，包括细胞生物学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免疫学平台、体内药效平台、IHC 平台、生物信息平台、生物分析平台等。团队从转化医学角度支持靶点立项、早期发现、药物联用、适应症探索、临床生物标记物探索、伴随诊断开发以及上市后药物的耐药性机制研究。

在早期立项阶段，转化医学团队深入理解疾病生物学，对公司重点关注的疾病领域、致病通路进行系统性分析，为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布局、开发、定位提供策略支持。在 IND 申报及临床开发阶段，转化医学团队基于靶点机制和内部分子特点，依托体内外实验平台差异化药物临床开发方向，通过联用策略、适应症选择、安全窗等突出分子优势，提高临床开发成功率。在配合临床试验开发过程中，转化医学团队利用内部平台，逐步提高 PK、ADA、RO 等生物分析方法开发水平，保障了临床检测方法的质量。转化医学团队从上市及在研药物出发开展耐药研究，对临床中发现的现象进行基础研究，理解耐药机制，前瞻性地布局产品迭代与下一代药物研发，反馈应用到早期研发中。同时，转化医学团队与医院合作开展转化探索研究，并主持上市后药物耐药性的临床研究，例如以吡咯替尼、达尔西利等为出发点，利用多组学分析手段，通过检测分析治疗前后及耐药后病人的样本，结合 PDX、PDO 等模型，探索药物耐药机制，为下一代药物研发提供理论基础。

5. 强大的临床开发能力

公司的自主临床研发团队规模庞大，近 2000 名临床研发专业人才凝心聚力，共同助力 90 多个自主创新产品的临床研发。公司的整体临床研发实力深厚，建立了涵盖医学科学、临床运营、临床监查、注册事务、临床药理、统计编程、数据管理、质量管理、药物安全、医学写作与信息、数字化文档管理等全面专业的临床研发团队。面对激烈的临床研发竞争环境，公司临床研发团队肩负重任，知难而进，勇于创新，助力实现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临床研发团队管

理了 300 余项临床试验，其中有 80 余项关键注册试验，临床合作研究中心遍布全国，临床资源覆盖全国 400 余家临床试验机构、1500 余个专业科室，2024 年上半年招募全球受试者 8200 余例。公司通过大体量的临床研究和广泛充分的合作，在临床试验启动、运营等方面形成了特有的规模优势和效应。在人类遗传办申报、伦理过会、项目启动、受试者招募入组等多个临床开发环节，各研发职能部门高效协作，充分调研沟通，以高度的专业敏感性找准限速问题的突破口，精准聚焦，不断探索提速新手段，各环节达成速度均被视为行业标杆。既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推动了现有治疗领域管线产品数量增加，同时使公司的研发管线迅速拓展到呼吸系统疾病、眼科、核药等其他领域，使公司产品和治疗领域更加多样化，助力实现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临床研发团队在实际工作中敢为人先，勇于创新，通过前瞻性设计探索临床试验创新方案，优化产品临床开发创新路径，不断寻求解决临床研发难题的新思路和新办法，提高创新产品的临床开发速度及成功率，同时为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坚实的医学循证证据。在临床研究设计和适应症选择上，公司通过临床开发差异化路径，早期快速高效概念验证，明确最佳开发路径，减少同质化竞争，提升研发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发人工智能新药开发平台和临床研发系统，以 AI+技术赋能新药研发和临床试验，助力产品和临床开发差异化创新，不断深化新认识、形成新经验，以临床实践中的锐意创新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目标的新突破。

6. 丰富且先进的技术平台

公司继续以先进平台为驱动，肿瘤慢病双引擎，持续进行创新升级。公司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分子靶向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孵化基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保障新药发现和临床开发项目的同时，产生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一流的新技术平台，例如 PROTAC、分子胶、ADC、双/多特异性抗体、AI 分子设计、 $\gamma \delta T$ 、耐药、体内药理、分子动力学、生物信息等（详见附表 2），并不断优化和发展，为创新研发和国际化提供强大的基础保障。其中，已有 12 个新型、具有差异化的 ADC 分子成功获批临床，HER2 ADC 产品 SHR-A1811、TROP2 ADC 产品 SHR-A1921 及 CLAUDIN18.2 ADC 产品 SHR-A1904 快速进入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2 个 PROTAC 分子已处于临床研究阶段；PD-L1/TGF β 融合蛋白药物 SHR-1701 快速推进多项临床 III 期研究，新一代 TIGIT 多抗已顺利开展临床研究，还有 10 多个 First-in-class/Best-in-class 双/多特异性抗体在研。

附表 2-主要技术平台

序号	技术平台	主要用途/进展	来源
1	高通量单 B 细胞测序抗体发现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自主建立优化的基于单 B 细胞的抗体筛选发现平台，同时建立高效的生物信息学分析工具挑选序列，配合高通量表达与纯化，在筛选周期和抗体序列多样性上都展现出更大的优势。 	自主研发
2	双抗构建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0T-Ig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双抗平台技术，可用于组装不对称的异源双抗或同源双抗，快速开发高度多样化的多特异性抗体分子。 ● 已有 2 个 H0T-Ig 双抗分子处于临床研究阶段，1 个分子正在 IND 开发，有望短期内完成 IND 申报。 ● HART-IgG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双抗平台技术，重组效率高，CMC 可开发性更强。 	自主研发
3	T 细胞激活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开现有 CD3 抗体的优化，筛选新的 CD3 序列以匹配不同的 CD3 活性的需求，丰富 CD3 端的候选分子。 ● 在已经建成的 CD3/TAA 双抗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不同 CD28 搭配 TAA 双抗和 CD3/CD28/TAA 三抗的筛选和机理研究，以实现第二信号带来的疗效增强，同时有效控制副作用。 ● 自主研发的 CD3 前药平台致力于解决实体瘤 CD3 双抗安全窗过窄的瓶颈，该领域的突破将弥补 ADC 药物在低表达细胞系的杀伤短板。创新性的 CD3 前药 format 兼顾功能、成药性和多功能的拓展性。 	自主研发
4	ADC 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替康类毒素的 ADC 平台已经有多个分子进入临床前和临床开发。 ● 已开发具有不同作用机制的新型 PBD 毒素及新 linker，拓展新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实现更多样的 ADC 产品布局。 ● 已完成 2 项新型双抗体 ADC 项目，进入 IND 研究阶段。 ● 已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定点偶联技术，以提高 ADC 的均一性。 	自主研发

5	抗体偶联新分子模式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布局抗体-降解剂偶联药物 (DAC)、抗体-肽偶联物 (APC)、抗体-寡核苷酸偶联物 (AOC) 和抗体-放射性核素偶联物 (ARC) 领域。 	自主研发
6	NK 细胞疗法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 Fc 改造、新型 NK 激动剂筛选, 构建 NK 细胞接合器(NKCE), 进行新型双抗/三抗模式的 NK 细胞治疗药物的开发。 	自主研发
7	高通量展示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全人源的噬菌体库和半合成文库, 用于高通量抗体筛选, 库容量达千亿级。 ● 完善噬菌体展示技术用于抗体及蛋白亲和力改造及优化。 ● 完善酵母展示平台技术用于抗体及蛋白亲和力改造及成药性改造。 ● 搭建基于展示技术的纳米抗体发现平台。 	自主研发
8	大分子介导的蛋白降解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基于不同机理的多种分子形式, 用于降解游离靶点和膜蛋白, 与 PROTAC 技术形成有效互补。 ● 通过对抗体可变区和 Fc 区域进行改造, 促进抗体对抗原的清除, 同时延长抗体的半衰期。 ● 通过双抗同时靶向需要降解的蛋白和连接跨膜 E3 连接酶, 促进靶蛋白降解。 	自主研发
9	PROTAC 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有两个项目在临床研究阶段, 多个在研项目覆盖肿瘤和非肿瘤适应症, 与公司已有管线形成组合, 并探索不可成药靶点。 ● 建立检测 PROTAC 三元复合物和细胞内蛋白降解的技术平台, 研究靶标蛋白降解机制和动力学。 	自主研发
10	$\gamma\delta$ T 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对 $\gamma\delta$T 细胞的生物学机制理解和新型激动剂筛选, 构建 $\gamma\delta$T 细胞接合器($\gamma\delta$T cell engager), 并不断迭代优化。 	自主研发
11	耐药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公司在研/上市的肿瘤管线重点分子构建耐药细胞系或临床前耐药模型, 收集临床耐药患者样本。 ● 结合药效、测序、免疫组化等多种手段, 开展耐药机制探索和克服耐药研究。 	自主研发

12	体内药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药理模块：结合公司项目建立的多种有特色、难度高的肿瘤药效模型（CDX/PDX等）、免疫系统重建模型、手术模型、自免相关药效模型、心血管疾病模型、肾病模型、代谢模型、疼痛模型、行为学模型等，多个模型为业内首创，模型稳定性好、项目执行灵活度高。 ● 毒理模块：具备完善的小动物到大动物上的亚急毒及 DMPK 评价分析能力。 	自主研发
13	分子动力学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结合 SPR 与高通量筛选技术，平台能够批量快速地对候选分子进行筛选，提高实验通量与准确度。 	自主研发
14	组织病理学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建立石蜡和冰冻包埋两种样本处理体系，搭建了光镜下观察细胞和组织水平的 H&E 和特殊染色平台，建立了对靶蛋白进行原位检测的 IHC 和多重荧光染色平台，和对 RNA 进行表征的 RNA scope 技术。建立评价神经退行性病变模型的脑组织立体定位冰冻切片技术和漂浮染色技术、以及对甲苯胺蓝染色技术的改良和应用等，并完成专业数字病理分析平台“HALO PLATFROM”的搭建。 	自主研发
15	AI 分子设计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前沿计算方法及工具，搭建了“恒瑞-灵枢” AIDD&CADD 平台，覆盖小分子药物和大分子药物多种研发场景，辅助药物发现、分子设计、性质预测和优化等。 	自主研发 + 对外合作
16	生物信息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基因组、转录组、蛋白组、单细胞转录组、空间转录组等多组学平台的搭建与应用，构建从早研到临床应用的组学数据库。 ● 利用内外部的生信数据，以 AI 为手段，进行靶点挖掘、biomarker 发现等研究。 	自主研发 + 对外合作
17	结构生物学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台初步具备从蛋白制备、结晶条件筛选到衍射数据收集、结构解析的条件和能力。建立了 E.coli 和昆虫表达体系及制备蛋白复合物的能力。获得多个小分子和大分子与靶蛋白的共晶结构。 	自主研发 + 对外合作



附图 3-公司全球研发体系

（二）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为本，为人类创造健康生活”的使命，在抗肿瘤、镇痛麻醉、代谢、自免等领域建立了专业化的学术队伍，依托专业化医学研究和学术推广，搭建多样化的学术交流平台，传递最新的医药研究成果，支持药物的安全风险管理，为广大患者提供有效的治疗方案，已成为我国抗肿瘤、镇痛麻醉等药品领域的市场领跑者。

历经多年积累与沉淀，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精干的市场销售团队，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各类医院、零售药房、商业公司建立了稳固、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通过合规发展、提质增效、整合资源，建立起高效协调与专业互补的全新组织架构模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丰富的优势，实行产品组合策略，销售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在保持现有抗肿瘤药和镇痛麻醉类用药等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宽销售领域，重点围绕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打造新的增长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展示各类产品的差异化优势，不断提升专家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塑造了恒瑞独特的品牌形象，为后续各疾病领域创新药的研发、上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和“国际化”发展战略，注重合规发展，立足生命科学和民生需求，不断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品牌质量，做优“中国制造”，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品牌升级中打造新动能。公司已上市及在研创新药数量居国内前列，90 多个

自主创新产品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并大力支持开展药品上市后临床研究，为专家学者提供最详实的用药依据及最前沿的医学资讯，在多个治疗领域持续创新发展，逐步扩大公司在市场中的品牌优势和知名度。

（三）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与时俱进，顺应时代潮流，切实促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药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通过完善“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质量目标体系，从整体层面统一质量要求，逐级分解到各分子公司，直至各级部门，将个人工作与公司质量发展战略方向相统一；定期将各级质量目标的执行情况逐级上报汇总，在公司整体层面进行统一评价，及时改进和完善，促进整体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不断加强合规文化和先进质量文化建设，开展合规和质量主题活动，营造人人重视质量的良好文化氛围，广泛传播质量量度全员质量管理等质量管理理念，让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公司质量系统建设，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建有高标准的生产基地，形成了分工明确、统一协作的生产体系，依据中国 GMP、美国 cGMP、欧盟 GMP、ICH 等国内外质量管理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并持续改进。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采用基于科学、基于风险的原则，综合对标 Ch.P、EP、USP 等国际药品法定标准，并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出口产品的控制均要求符合或高于欧盟、美国药典规定标准。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竞争力，提高各分子公司质量一体化水平，加快国际化战略落实，公司通过建立完善《质量系统集团化管理章程》等一整套制度文件，促进不同分子公司间质量优势资源互补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协同效应、规模效应与模范效应。

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加强从研发、生产及产品上市等全流程管控，以高标准、严要求进行全方位产品质量管控和服务品质管理，不断精进质量管理模式。为进一步落实质量战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有序开展，公司健全了质量目标监督、风险监控和审计等体系建设，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高效改进，保证药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公司持续完善创新药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立药品年度报告管理制度、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及产品质量档案等制度，强化创新药上市管理；公司还在持续推进质量系统信息化转型，在多个分子公司推广使用 QMS、DMS、TMS 等质量系统信息化软件，促进质量工作全面增效；公司建立了卓越运营体系及标准，通过开展有关质量的卓越运营活动，采用多种可量化形式，确保提升质量管理效

率；公司在提高市场满意度方面不断发力，始终坚持完善市场投诉流程及渠道建设，通过培训、走访等方式快速响应处理市场事件，强化销售市场满意度测评，持续提高产品的市场满意度。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医药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国家医保谈判与带量采购工作稳定推进，药品价格持续承压，创新药市场准入不畅，内卷式竞争依然激烈；另一方面，技术创新快速迭代，医药需求不断释放，国家政策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医药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机遇。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创新产品持续获批上市，稳健发展趋势向好。

●公司经营业绩及影响因素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01 亿元，同比增长 2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2 亿元，同比增长 4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0 亿元，同比增长 55.58%。公司持续加大创新力度，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8.60 亿元，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 30.38 亿元。

第一，创新成果临床价值凸显，逐步惠及更多患者，驱动收入增长。2024 年上半年公司创新药收入达 66.12 亿元（含税，不含对外许可收入），虽然面临竞争加剧、产品降价及准入难等因素影响，仍然实现了同比 33% 的增长。其中，瑞维鲁胺、达尔西利、恒格列净等产品进入医保后可及性大大提高，凭借更贴合中国人群的优异临床价值，伴随进院数量的增加，收入快速增长；阿得贝利单抗虽尚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其显著提高患者总生存期，为中国患者提供了更优治疗方案，多地普惠性惠民保已将其纳入特药报销目录，收入贡献进一步扩大；海曲泊帕凭借“快速升板，安全高效”的品牌定位及口服给药优势，获得多项临床指南推荐，不断提升产品影响力，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卡瑞利珠单抗、吡咯替尼及阿帕替尼等上市较早的创新药，随着新适应症的不获批及上市后研究积累的详实循证医学证据，在报告期亦有一定的销售增量贡献。

第二，创新药出海取得成效，成为业绩增长的第二引擎。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收到的 Merck Healthcare 1.6 亿欧元对外许可首付款确认为收入，进一步推动经营业绩指标增长。

但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收入仍略有下滑。仿制药集采对销售仍然造成一定程度的压力，2024 年 3 月开始执行的第九批国家集采涉及产品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报告期内销售额同比减少 2.79 亿元；地方集采涉及的产品中，碘佛醇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及盐酸罂粟碱注射液报告期内销售额同比减少 2.76 亿元。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与挑战，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努力践行“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加快创新研发，提升服务品质，坚持“科技为本，为人类创造健康生活”的使命，稳步推进科技创新和国际化战略，全面落实高质量合规要求，完善科学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可持续稳健发展。

（一）坚持学术市场引领，加速销售模式转型

1. 优化组织结构，促进运营提效。其一，完善医学及市场体系，医学职能按领域拆分，市场职能下沉销售事业部；继续增强医学及市场专业化人才团队力量，减少一线销售人员。其二，整合设立新的综合事业部，组建自免、代谢专线销售团队，不断完善内部产品线设置，促进效率提升。其三，全面推进省级分公司管理中心职能优化，整合公司研发、医学、准入项目及销售资源，加强属地管理，形成资源合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公司战略落地并高效执行。其四，提高各级干部的管理和经营能力，落实合规主体责任，不断巩固合规意识，确保全面高质量合规，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 持续强化商业化体系建设，加快创新药销售渠道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业化网络覆盖超过 2500 家三级医院及 20000 家一、二级医院。为持续提升产品可及性，服务更多患者，公司从战略层面深入布局零售市场，升级现有业务模式，初步建立了一支专业化处方药零售推广团队，已覆盖超过 25 万家零售药店，同时成立 DTP 专职团队整合及拓展 DTP 药房等渠道，专业赋能肿瘤等新特创新药的院外管理，不断满足患者多元化医疗需求，提升患者服务整体价值。此外，公司设立基层广阔市场架构，加强县域专队建设，明确县域发展三年规划，积极拓展广阔市场布局，以服务更广泛患者群体。

3. 夯实医学、市场双引擎驱动机制，打造公司创新药品牌。公司层面由中央医学及市场部引领医学市场策略，加强中央医学、市场团队与区域销售团队的协调配合，开展学术品牌项目活动、收集与传播关键临床数据、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建立与领域专家的合规化交流渠道、组织患者公益教育活动，将产品设计中的差异化竞争力转化

为差异化品牌优势，助力公司全面、高效、快速推广创新产品。为更好地服务患者，提供更详实的长期生存循证医学证据，公司通过积极推动临床科研项目，积累丰富的临床数据，推动“中国实践”转化为“中国证据”。例如，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双艾”组合）治疗不可切除肝细胞癌（uHCC）取得长期随访数据，中位总生存期（OS）达到 23.8 个月，患者生存获益再创新高，在所有获批肝细胞癌一线治疗适应症方案中，“双艾”组合方案是迄今为止获得最长中位 OS 研究数据的治疗方案。

4. 积极探索创新治疗方案，向世界展现“中国药”的临床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已有 31 项重要研究成果获得国际认可（影响因子 > 10 分的研究成果详见附表 3），相继在 BMJ（英国医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临床肿瘤学杂志）、Cancer Cell（癌症细胞杂志）、Lancet Oncology（柳叶刀·肿瘤学）等全球顶级期刊发表，累计影响因子达 627.1 分，全球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中国证据”全面迈向国际权威期刊。其中，艾司氯胺酮用于产后抑郁预防的研究结果在线发表《英国医学杂志》，影响因子达 93.6 分，结果显示，对于有产前抑郁症状的产妇，在分娩后即刻静脉输注小剂量艾司氯胺酮（0.2mg/kg）可以使产后 42 天抑郁发生风险减少约 3/4，这是首次在有产前抑郁症状的产妇群体中尝试应用小剂量艾司氯胺酮预防产后抑郁，且获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有望改变此类患者的临床管理模式，通过预防性治疗减少患者产后抑郁发生率。

（二）加速推进技术平台建设，优质创新成果持续获批

1. 加快推进早期研发与转化医学建设。在早期立项阶段，转化医学团队从疾病生物学出发，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关注的重点疾病领域，持续进行新靶点收集和评估工作，及时对基础研究、国际会议披露的最新进展及行业内的研究热点展开深度调研，并借助内部丰富的实验平台对有潜力的新靶点、新组合、新平台展开预研验证，以确定其开发潜力，根据内部管线发现探索多个适应症；完善生物信息平台，整合并构建内部多组学数据库，利用 AI 建立靶点发现平台，用高质量的内部数据为公司早期开发策略选择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有多个预研项目表现亮眼，并已转为正式立项项目。

2. 持续建设行业领先的新技术平台，加强源头创新，打造优质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已建立成熟的化药（含多肽、PROTAC）、单/双抗体药、ADC 药物、小核酸、核药、多特异性抗体、双抗 ADC 平台等技术平台，初步建成 PDC、AOC、DAC、mRNA 等新分子模式平台，并不断开拓结构生物学、AI 药物研发等平台。在新技术平

台的支持和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公司不断产出具有创新竞争力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有 13 个自主研发的创新分子进入临床阶段，药物类型包括小分子化药、抗体、ADC，涉及肿瘤、自免、呼吸、代谢、心血管和影像等多个疾病治疗领域，公司研发体系继续深耕肿瘤领域的同时不断扩大慢病产品管线多元化覆盖，并积极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与迭代创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 ADC 平台已有 12 个新型、具有差异化的 ADC 分子成功获批临床，SHR-A1811 (HER2 ADC)、SHR-A1921 (TROP2 ADC)、SHR-A1904 (CLAUDIN18.2 ADC) 三款产品进入 III 期临床，其中 SHR-A1811 目前已有 6 项适应症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3. 调整优化组织架构，推进研发提质增效。公司整合内部资源，完善创新研发管理机制，根据创新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成立四个研发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规范创新药研发决策流程，明确各自权责，对包括进度变更、风险合规、绩效、跨部门协作、公司战略落实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尤其是针对临床端未被满足的需求与商业端市场价值的评估工作，进一步做好资源优化配置，最大化研发产品线价值，更有效地将研发策略融入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之中。报告期内，为协同做好新产品上市规划和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强化研发与销售跨体系的沟通与协作，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在研发体系与商业化团队既有沟通合作的基础上，成立研发体系与商业化团队沟通协作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推动研发体系和商业化团队沟通协作工作的开展，对重大事项集中智慧、集体决策。

4. 快速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3 项创新成果获批上市，多项研发管线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公司 1 类创新药富马酸泰吉利定获批上市；氟唑帕利的第 3 个适应症（用于晚期卵巢癌一线含铂化疗后维持治疗）与脯氨酸恒格列净的第 2 个适应症（与盐酸二甲双胍和磷酸瑞格列汀联合使用治疗 2 型糖尿病）获批上市。报告期内研发管线进展包括（详见附表 4）：共有 2 项上市申请获 NMPA 受理，10 项临床推进至 III 期，20 项临床推进至 II 期，19 项临床推进至 I 期。重要产品临床研究情况详见附表 5，主要临床研发管线详见附表 6-8。

5. 项目注册申报工作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取得创新药制剂生产批件 3 个（详见附表 9），仿制药制剂生产批件 1 个（详见附表 10）；取得创新药临床批件 57 个、仿制药临床批件 1 个（详见附表 11）；4 项临床试验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详见附表 12）；3 项临床试验被纳入美国 FDA 快速通道资格认定（详见附表 13）。

6. 专利申请和维持工作顺利开展。报告期内，提交国内新申请专利 109 件、国际 PCT 新申请 29 件，获得国内授权 40 件、国外授权 38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2527 件，PCT 专利 691 件，拥有国内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585 件，欧美日等国外授权专利 705 件。专利覆盖新药化合物、蛋白分子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充分、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三) 内生发展与对外合作并重，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1. 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重，在内生发展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国际合作。公司在全球研发团队整合过程中，不断优化国际化的顶层设计思路，并充分利用中国、海外不同国家和地区临床研发团队在审批条件以及疾病流行特点等方面各自的优势，在技术、人才、其他资源等多方面强化互补、深度融合。公司以重点项目为突破口，不断优化国际合作模式，在充分调研、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完善并实时调整在研产品的中长期全球临床研发规划。同时，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积极探索与跨国制药企业、创新型初创公司、创新投资基金、区域性领先药企等多种合作伙伴的交流合作，寻求与全球领先医药企业的合作机会，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借助国际领先的合作伙伴覆盖海外市场，加速融入全球药物创新网络，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LP-1 类创新药 HRS-7535、HRS9531、HRS-4729 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有偿许可给美国 Hercules 公司。根据协议条款，美国 Hercules 公司需向公司支付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款总计 1.1 亿美元，临床开发及监管里程碑款累计不超过 2 亿美元，销售里程碑款累计不超过 57.25 亿美元，及达到实际年净销售额低个位数至低两位数比例的销售提成。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公司将取得美国 Hercules 公司 19.9% 的股权。

2. 稳步开展创新药国际临床试验。在国际地缘政治、审评审批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仍不明朗的背景下，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不同适应症的具体情况审慎评估，稳步推进后续研发及申报工作。公司多个项目在美国、欧洲、亚太等国家和地区获得临床试验资格，报告期内，三个 ADC 产品获得美国 FDA 授予快速通道资格（FTD），分别为：SHR-A1912 (CD79b ADC)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 2 线治疗的复发/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SHR-A1921 (TROP-2 ADC) 用于治疗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及原发性腹膜癌以及 SHR-A2102 (Nectin-4 ADC) 用于治疗晚期尿路上皮癌，有望加速上述药品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的进度。公司未来将通过自研、合作、许可引进等多种模式，拓展海外研发边界，丰富创新产品管线。

3. 立足中国，面向世界，通过学术交流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公司已连续 14 年携重磅研究成果参加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在 2024 ASCO 年会上，公司共有 14 款肿瘤领域创新药的 79 项研究入选，包括 4 项口头报告、31 项壁报展示和 44 项线上发表。研究成果涵盖消化系统肿瘤、乳腺癌、肺癌、妇科肿瘤、泌尿肿瘤、黑色素瘤、头颈肿瘤、肉瘤、鼻咽癌和血液肿瘤等十余个肿瘤治疗领域。此外，公司多项肿瘤产品研究被 2024 欧洲肺癌大会（ELCC）、美国妇科肿瘤学会年会（SGO）、欧洲乳腺癌大会（EBCC）、世界肺癌大会（WCLC）等国际肿瘤学术会议录用为口头报告/会议壁报。与此同时，公司慢病产品研究也纷纷亮相国际学术舞台：SHR-1209(PCSK9)、SHR0302 (JAK1)、SHR4640 (URAT1)、SHR-1918 (ANGPTL3)、SHR-1905 (TSLP) 等产品被美国心脏病学会科学年会（ACC）、美国皮肤科学会年会（AAD）、欧洲呼吸学会年会（ERS）等国际会议录用为口头报告。大量自主研发产品的相关研究成功入选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展现了公司强大的自主药物研发实力，也让国际医学界看到了更多中国力量。

（四）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安全、清洁生产水平

公司始终本着“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以质量为依托，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市场需求，打造环保企业，为健康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1. 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公司持续完善从研发、生产到产品上市全流程管控，以高标准、严要求进行全方位产品质量管控和服务品质管理，不断精进质量管理模式。公司上市产品的所有生产线均通过 GMP 检查，建立了拥有一流生产设备、国际化的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内药品监管部门以及欧盟等国际官方药品监管部门对各分子公司进行的各类官方检查共计 31 次，针对 FDA 在连云港黄河路 38 号厂区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公司已组织内外专家及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和指导，全力整改，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2. 不断加强先进质量文化建设，营造全员质量管理的良好文化氛围。公司把 GMP 意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积极开展各类质量管理(QC)小组以及项目精益管理等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各级药监药检机构、行业协会举办的多场 GMP 相关等培训，持续提升专业技能与知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完成多个精益管理项目，助力提升工作效率，公司质量管理(QC)小组被评为江苏省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发表交流优秀小组。

3. 不断优化完善 EHS 管理体系及文化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严谨科学的制度体系，为 EHS 管理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加大安全文化建设力度，将绿色制造理念融入其中，通过定期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员工安全节能意识。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

4. 节能减排，绿色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开展节能技改工作，对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大大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有效降低对传统能源的依赖。此外，积极推进能源管控系统，持续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附表 3-重磅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产品	研究名称	发表期刊	影响因子
艾司氯胺酮	艾司氯胺酮预防产后抑郁的随机对照研究	《英国医学杂志》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93.6
SHR-1701	SHR-1701 联合化疗新辅助治疗不可切除 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的 II 期研究	《癌细胞》 (Cancer Cell)	48.8
SHR-A1811	SHR-A1811 治疗 HER2 表达或突变晚期实体瘤的 I 期研究	《临床肿瘤学》 (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42.1
	SHR-A1811 治疗晚期 HER2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40.8
“双艾” 组合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新辅助治疗 MSI-H/dMMR 局部晚期结直肠癌的 II 期 NEOCAP 研究	《柳叶刀·肿瘤学》 (The Lancet Oncology)	41.6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和化疗治疗晚期胃癌的 I 期 SPACE 研究	《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40.8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或化疗新辅助治疗初始不可切除 II - 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的 II 期研究	《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40.8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二线及以上治疗晚期宫颈癌的 II 期 CLAP 研究长期生存结果	《癌症通讯》 (Cancer Communications)	20.1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和化疗新辅助治疗局部晚期胃癌的 II 期随机对照 Arise-FJ-G005 研究	《自然·通讯》 (Nature Communications)	14.7
	卡瑞利珠单抗加阿帕替尼和化疗的诱导治疗联合同步放化疗治疗 N3 期鼻咽癌的 II 期研究	《自然·通讯》 (Nature Communications)	14.7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治疗晚期粘膜黑色素瘤的 II 期研究	《癌症免疫治疗杂志》 (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	10.3
卡瑞利珠单抗+法米替尼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和白蛋白紫杉醇一线治疗晚期三阴性乳腺癌的 II 期 FUTURE-SUPER 研究	《柳叶刀·肿瘤学》 (The Lancet Oncology)	41.6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一线治疗 PD-L1 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 II 期研究	《癌症免疫治疗杂志》 (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	10.3
吡咯替尼	吡咯替尼联合卡培他滨和放疗治疗 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脑转移的 II 期研究	《美国医学会杂志·肿瘤学》 (JAMA Oncology)	22.5
	吡咯替尼联合伊尼妥单抗治疗 HER2 突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 I b 期研究	《医学通讯》 (MedComm)	10.7
卡瑞利珠单抗	卡瑞利珠单抗加化疗的诱导治疗联合长程同步放化疗新辅助治疗高危 pMMR 直肠癌的 II 期研究	《美国医学会杂志·外科学》 (JAMA Surgery)	15.7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新辅助治疗局部晚期头颈鳞癌的 II 期研究	《自然·通讯》 (Nature Communications)	14.7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诱导化疗和根治性放疗治疗局部晚期下咽癌的 II 期研究	《自然·通讯》 (Nature Communications)	14.7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 III 期随机对照 ESCORT-1st 研究长期生存结果	《医学》 (Med)	12.8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微波消融新辅助治疗早期乳腺癌的随机对照研究	《医学》 (Med)	12.8
吡咯替尼+达尔西利	吡咯替尼联合曲妥珠单抗、达尔西利和来曲唑新辅助治疗 II-III 期三阳性乳腺癌的探索性	《医学通讯》 (MedComm)	10.7

	MUKDEN 01 Plus 研究		
SHR2554	SHR2554 治疗复发/难治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 I 期研究	《临床癌症研究》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10

●本报告所列研发管线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产品信息
*联合用药临床项目按剔除重复后数量统计

附表 4-报告期内研发管线进展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肿瘤 ■ 非肿瘤

报告期进展	药品名称/代号	靶点	单药/联合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
NDA 受理 (2 项*)	夫那奇珠单抗	IL-17A	单药	成人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			
	氟唑帕利	PARP	氟唑帕利单药/联合阿帕替尼	伴有 BRCA1/2 突变的转移性 HER2 阴性乳腺癌			
	甲磺酸阿帕替尼	VEGFR					
进入 III 期 临床 (10 项*)	SHR-A1904	Claudin 18.2 ADC	SHR-A1904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	晚期实体瘤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SHR-A1921	TROP2 ADC	联合或不联合卡铂	铂敏感复发上皮性卵巢癌			
	SHR-A1921	TROP2 ADC	单药	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阿得贝利单抗联合 SHR-8068 及含铂双药化疗	一线治疗 STK11/KEAP1/KRAS 突变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SHR-8068	CTLA-4					
	HR20013	NK-1/5-TH3	单药（复方）	预防中致吐风险抗肿瘤药物引起恶心呕吐			
	HRS9531	GLP-1/GIP	单药	超重或肥胖			
	SHR-1819	IL-4R α	单药	特应性皮炎			
	SHR6508	拟钙剂	单药	慢性肾脏病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HR17031	胰岛素/GLP-1	单药（复方）	2 型糖尿病			
HRS-8427	头孢地尔衍生	单药	复杂性尿路感染				
进入 II 期 临床 (20 项*)	HRS-1167	PARP1	HRS-1167 联合 SHR-A1921 或贝伐珠单抗或醋酸阿比特龙片（I）及泼尼松/泼尼松龙（AA-P）	晚期实体瘤			
	SHR-A1921	TROP2 ADC					
	醋酸阿比特龙（I）	/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SHR-A1921 联合抗肿瘤疗法	晚期实体瘤			
	SHR-8068	CTLA-4					
SHR-A1921	TROP2 ADC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联合同步放疗	局部晚期宫颈癌				

进入 II 期 临床 (20 项*)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联合(化疗)	新辅助治疗可切除的 II 期或 III 期 EGFR 突变的非 小细胞肺癌
	SHR-A1811	HER2 ADC	SHR-A1811 联合吡咯替尼/帕妥珠单 抗/阿得贝利单抗/白蛋白紫杉醇	HER2 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SHR-A1811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和 化疗	HER2 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SHR-A1811	HER2 ADC		
	HRS-4642	KRAS G12D	HRS-4642 联合抗肿瘤药物	KRAS G12D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SHR-A1904	Claudin 18.2 ADC		
	SHR-9839	/		
	SHR-A1921	TROP2 ADC	联合(索凡替尼+白蛋白紫杉醇+ 吉西他滨)	一线治疗转移性胰腺癌
	卡瑞利珠单抗	PD-1		
	SHR-9839	/	SHR-9839 联合 SHR-A2009 或 SHR- A1921 或阿美替尼或化疗	晚期实体瘤
	SHR-A1921	TROP2 ADC		
	SHR-A2009	HER3 ADC		
	HRS7415	AKT	HRS7415 联合 HRS-8080	乳腺癌
	HRS-8080	SERD		
	SHR-A2102	Nectin-4 ADC	SHR-A2102 联合阿得贝利±SHR- 8068±标准治疗	晚期实体瘤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醋酸阿比特龙 (II)	/		
	SHR-8068	CTLA-4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HRS2398 联合抗肿瘤疗法	晚期实体肿瘤
	HRS2398	ATR		
	HRS-1167	PARP1		
	SHR-A1921	TROP2 ADC		
SHR-A1811	HER2 ADC	单药	HER2 表达/扩增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复发转移 性胆道癌	
SHR2554	EZH2	单药	复发难治滤泡性淋巴瘤	
HRS5580	NK1 拮抗剂	单药	预防术后恶心呕吐	

	HRS-1893	/	单 药	心肌肥厚
	HRS-7535	GLP-1 (口服)	单 药	超重或肥胖
	HRS-7535	GLP-1 (口服)	单 药	糖尿病肾病
	HRS9531	GLP-1/GIP	单 药	伴心衰的肥胖
	HRS-5635	HBV siRNA	单 药	慢性乙肝
	HRS-7058	KRAS G12C	单 药	晚期实体瘤
	HRS-7631	/	单 药	晚期实体瘤
	HRS8807	SERCA	HRS-8807 联合达尔西利	晚期乳腺癌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	CDK4/6		
	SHR-3276	/	单 药	晚期实体瘤
	HRS2398	ATR	单药 (缓释片)	晚期恶性肿瘤
	SHR-9539	/	单 药	多发性骨髓瘤
	SHR-4849	/	单 药	晚期恶性实体瘤
	HRS-7249	/	单 药	高脂血症
进入 I 期 临床 (19 项*)	HRS-9813	/	单 药	特发性肺纤维化 (IPF)
	HRS-9231	/	单 药	全身各部位磁共振成像 (MRI) 检测和显示异常血管病变
	SHR-4597	/	单 药	支气管哮喘维持治疗
	SHR-2173	/	单 药	系统性红斑狼疮
	SHR-2173	/	单 药	IgA 肾病
	SHR-1139	/	单 药	银屑病
	HRS-5965	Factor B	单药 (胶囊)	补体参与介导的原发性/继发性 肾小球疾病; 补体参与介 导的溶血性贫血
	SHR-1905	抗 TSLP	单 药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SHR0302	JAK1	单药 (碱凝胶)	白癜风
	HRS9531	GLP-1/GIP	单药 (片)	2 型糖尿病和体重管理
	HRS-5346	/	单 药	脂蛋白紊乱

附表 5-重要产品临床研究情况



1、卡瑞利珠单抗

作用类别/适应症 PD-1 单抗/抗肿瘤

创新机制

- 卡瑞利珠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知识产权的人源化 PD-1 单克隆抗体，能够与 PD-1 特异性结合，阻断 PD-1 与其配体的相互作用，使得 T 细胞恢复针对肿瘤免疫应答，达到治疗肿瘤的效果。在给药后 PD-1 受体快速被卡瑞利珠单抗大量占据，且始终维持高水平，在给药后第 22 天，受体占有率仍超过 95%。同时，卡瑞利珠单抗的半衰期相对较短，可减少免疫过度激活带来的不良反应，一旦出现免疫相关不良反应，也更易恢复。

注册进展

- 2019 年获批霍奇金淋巴瘤二线后治疗适应症
- 2020 年获批晚期肝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食管鳞癌晚期二线治疗适应症
- 2021 年获批鼻咽癌二线后单药治疗、鼻咽癌一线联合治疗、食管鳞癌晚期一线治疗、晚期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适应症
- 2021 年获得美国 FDA 孤儿药资格（晚期肝癌一线治疗适应症）
- 2023 年 1 月获批联合阿帕替尼用于晚期肝癌一线治疗适应症
- 2023 年 6 月肝癌二线适应症完全批准
- 2023 年 12 月联合法米替尼治疗既往经含铂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学术成果发表/ 临床数据发布

- 卡瑞利珠单抗已有 9 项适应症获批上市。自上市以来，卡瑞利珠单抗凭借多项重磅研究的出色数据，受到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多个瘤种指南的重磅推荐，并多次荣登国际学术舞台。截至报告期末，25 项卡瑞利珠单抗相关临床研究结果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中进行口头报道，创造国产 PD-1 产品的国际影响力纪录。卡瑞利珠单抗在国际学术期刊上累计发表论文 355 篇（其中前瞻性研究 183 篇，回顾性研究 114 篇，药物经济学分析 28 篇，基础研究/生物标记物/药理研究 30 篇），影响因子累计 3320.844 分，充分表明全球肿瘤学专家对卡瑞利珠单抗临床疗效与安全性的高度认可。其中，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临床研究（CARES-310 研究）被《柳叶刀》主刊（影响因子 168.9）在线发表，是目前全部国产 PD-1 产品中具有最高

影响因子的临床研究。

- 2024 年 3 月，在 2024 年欧洲肺癌大会（ELCC）上，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卡铂和培美曲塞对比化疗一线治疗驱动基因阴性晚期非鳞非小细胞肺癌（NSCLC）（CameL 研究）的长期随访数据更新亮相：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驱动基因阴性晚期非鳞非小细胞肺癌的 5 年生存（OS）率达 31.2%（化疗组 19.3%），助力更多患者实现长生存；4 年和 5 年无进展生存（PFS）率均为 16.1%，显著控制患者的疾病进展，降低疾病进展风险达 45%。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组中近 1/3 的晚期肺癌患者生存期突破 5 年，是公司作为中国医药创新代表性企业为延长癌症患者生命作出的又一积极贡献。同时，公司在 ELCC 大会上还公布了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卡铂和紫杉醇对比安慰剂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驱动基因阴性晚期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随机、开放、多中心、III 期临床试验（CameL-sq 研究）的 4 年长期随访结果，最新生存数据显示：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驱动基因阴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4 年总生存（OS）率为 33.9%，较化疗组（14.3%）提升了近 20%。这也意味着，CameL-sq 研究中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组中有超过 1/3 的晚期肺鳞癌患者生存期突破 4 年，为更多患者带来长生存的希望。
- 2024 年 4 月，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和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癌的 I 期研究（SPACE 研究）成果全文发表于《自然》子刊、国际知名医学期刊《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影响因子 40.8）。结果显示，在接受治疗的 34 例患者中，确认的 ORR 为 76.5%（95% CI: 58.8-89.3），疾病控制率达到 91.2%（76.3-98.1），中位缓解持续时间延长 7.6 个月（5.4-NE）。PD-L1 CPS<1 的患者确认的 ORR 为 70.6%（95% CI: 44.0-89.7），PD-L1 CPS≥1 的患者确认的 ORR 为 91.7%（61.5-99.8）。此外，PD-L1 CPS≥5 的患者确认的 ORR 达到 100%（95% CI: 59.0-100.0）。亚组分析显示，与胃食管结合部（GEJ）腺癌、肿瘤突变符合（TMB）-低、ECOG-1 或 PD-L1 CPS<1 的患者相比，胃癌、TMB-高、ECOG PS 0 或 PD-L1 CPS≥1 的患者确认的 ORR 更高。该研究是首个评估 PD-1 抑制剂联合抗血管生成药物和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癌的研究，实现了一线治疗晚期胃癌的新突破，有望为晚期胃癌一线治疗带来新思路。
- 2024 年 6 月，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卡瑞利珠单抗辅助治疗高危局部晚期鼻咽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DIPPER 研究）入选了最新突破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并获得了 ASCO 最佳研究（Best of ASCO）的殊荣。结果显示，卡瑞利珠单抗将患者的复发转移和死亡风险降低了 44%，3 年无事件生存率从 77.3% 提高到了 86.9%；转移风险降低了 46%，无远处转移生存率从 84.5% 提高到 92.4%；复发风险降低了 47%，无

复发生存率从 87% 提高到 92.8%。研究首次证明了辅助免疫治疗在局部晚期鼻咽癌中的价值，显著降低了复发转移的风险，同时毒性轻微，有望改变局部晚期鼻咽癌的临床实践。

- 2024 年 6 月，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培门冬酶、依托泊苷和大剂量甲氨蝶呤治疗 NK/T 细胞淋巴瘤患者的 II 期前瞻性研究（CLAMP 研究）入选口头报告。该研究分为两组：A 组为早期（Ann Arbor 分期 I/II）患者；B 组为晚期（Ann Arbor 分期 III/IV）和复发/难治性（RR）患者。A 组患者行受累野放疗联合 3-4 个周期的 CLAMP 治疗，B 组给予 6 个周期的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培门冬酶、依托泊苷、高剂量甲氨蝶呤（CLAMP 方案）治疗。治疗结束时，所有患者 CRR 为 87.8%（36/41），PR 率为 7.3%（3/41），ORR 达 95.1%（39/41）。研究结果表明，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培门冬酶、依托泊苷和大剂量甲氨蝶呤（CLAMP 方案）治疗 NKTCL 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并提示可减少中枢神经系统受累和噬血细胞综合征（HLH）的发生，有望成为 NK/T 细胞淋巴瘤患者新的治疗选择。
- 2024 年 6 月，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对比索拉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临床研究 CARES-310 公布了最终生存分析结果，结果显示，相比于标准治疗，卡瑞利珠单抗+阿帕替尼组的中位总生存期（OS）显著延长，达到 23.8 个月（对照组仅为 15.2 个月；HR=0.64，单侧 $p<0.0001$ ），获得了迄今为止已公布数据的晚期肝癌一线治疗关键 III 期研究中的最长中位 OS，显示出持续的具有临床意义的生存改善。此外，PFS、客观缓解率（ORR）和缓解持续时间（DoR）也在长时间随访中保持稳定；且安全性数据与期中 OS 分析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相比于标准治疗，“双艾”治疗组显示出持续的具有临床意义的生存改善，并且安全性可控，进一步的随访确认了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方案的良好风险获益比，为晚期肝癌患者提供了新的一线治疗选择。
- 2024 年 6 月，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ESCC）的 ESCORT-1st 研究也携带最终分析结果登上世界舞台，再一次为全球食管癌领域献上中国科研力量。最终分析结果显示，卡瑞利珠单抗+化疗组中位总生存期（OS：15.3 个月 vs 12.0 个月，HR=0.70）和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6.9 个月 vs 5.6 个月，HR=0.56）均显著优于安慰剂+化疗组，3 年总生存率高达 25.6%，一举刷新现有一线免疫联合化疗方案的 3 年长生存数据，且亚组分析揭示，无论 PD-L1 TPS 的表达水平如何，卡瑞利珠单抗+化疗组一线治疗晚期 ESCC 均能带来显著长生存获益：相较于安慰剂+化疗组，在 PD-L1 TPS<1% 的患者中，3 年总生存率从 14.2% 提升到 24.4%；在 PD-L1 TPS≥1% 的患者中，3 年总生存率从 11.4% 跃升至 25.9%，

并且未观察到新的安全信号。这一突破性成果全面展现了中国方案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的治疗优势，预示着晚期食管癌患者的长生存正逐步成为现实。

- 2024 年 6 月，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新辅助治疗局部晚期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基因错配修复缺陷（MSI-H/dMMR）结直肠癌的 II 期研究（NEOCAP 研究）结果在线发表于国际肿瘤学领域顶级期刊《柳叶刀 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影响因子 41.6）。研究结果显示，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新辅助治疗局部晚期 MSI-H/dMMR 结直肠癌的完全缓解率（cCR+pCR）达 73%，疗效良好且整体安全性可控，有望为该类型患者新辅助治疗提供新的选择，也有望为局部晚期 MSI-H/dMMR 结直肠癌患者新辅助治疗获得 cCR 后实现器官功能保全带来新希望。
- 2024 年 6 月，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或阿帕替尼的新辅助治疗对初始不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NSCLC）疗效的研究全文发表于《自然》子刊、国际知名医学期刊《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影响因子 40.8）。该研究探索了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治疗方案是否可以使更多初始不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有手术获益的机会。结果表明，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组手术率为 50.0%，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阿帕替尼治疗组手术率为 42.9%，所有手术患者均实现了 R0 切除，有望为局部晚期 NSCLC 患者带来新的治疗策略。
- 2024 年 7 月，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对比化疗新辅助治疗可切除局晚期食管鳞癌（ESCC）的全国多中心、随机、平行对照 III 期试验 ESCORT-NEO/NCCES01 研究重磅发表在顶尖医学期刊《Nature Medicine》（影响因子：82.9）。这是继被选为 2024 年 ASCO GI 的 LBA 口头报告后，该研究再获国际权威认可。该研究结果显示，卡瑞利珠单抗+白蛋白紫杉醇+顺铂组（A 组：卡瑞利珠单抗+nab-TP）和卡瑞利珠单抗+紫杉醇+顺铂组（B 组：卡瑞利珠单抗+TP）病理完全缓解（pCR）率均显著优于紫杉醇+顺铂组（C 组：TP）（A 组 vs C 组，28.0% vs 4.7%， $p < 0.0001$ ；B 组 vs C 组，15.4% vs 4.7%， $p = 0.0034$ ），两组均达到了主要终点；并且未增加手术风险，安全性可控。
- 2024 年 7 月，新辅助短程放疗序贯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化疗对比长程放化疗序贯化疗治疗局部晚期直肠癌随机对照多中心 III 期试验（UNION）的早期研究结果发表于国际顶级期刊《Annals of Oncology》（影响因子：56.7 分），这是 UNION 研究继入选 2023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重磅摘要（LBA）后，再次获国际医学界认可。研究结果表明，在局部晚期直肠癌（LARC）患者中，新辅助短程放疗（SCRT）序贯卡瑞利珠单抗

和 CAPOX (卡培他滨联合奥沙利铂) 显示出比长程放疗 (LCRT) 序贯 CAPOX 有更高的病理完全缓解 (pCR) 率, 且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UNION 研究是全球首个评估短程放疗序贯免疫药物联合化疗治疗局部晚期直肠癌的 III 期研究, 有望为直肠癌患者的治疗提供新策略。



2、马来酸吡咯替尼

作用类别/适应症 HER2 抑制剂/抗肿瘤

创新机制

- 马来酸吡咯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 属于新一代抗 HER2 治疗靶向药, 其机制是泛-ErbB 受体的、小分子、不可逆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与 HER1、HER2 和 HER4 的胞内激酶区 ATP 结合位点共价结合, 阻止 HER 家族同/异源二聚体形成, 抑制自身磷酸化, 阻断下游信号通路的激活, 抑制肿瘤细胞生长, 具有强效的抗肿瘤作用。
- 与上一代抗 HER2 药物如曲妥珠单抗相比, 吡咯替尼可直接作用于 HER2 通路的酪氨酸激酶区, 全面阻断包括曲妥珠单抗无法阻断的 HER2 异源二聚体在内的所有二聚体下游通路, 同时口服剂型也为患者带来便利性; 与其他小分子抗 HER2 药物如拉帕替尼相比, 吡咯替尼靶点更全面, 且对靶点造成不可逆抑制, 更强效地抑制肿瘤生长; 与另一小分子抗 HER2 药物奈拉替尼相比, 吡咯替尼生物利用度更高, 因此对肿瘤细胞的抑制强度更高, 且安全性更好。

注册进展

- 2018 年有条件批准上市; 2020 年复发或转移性 HER2 阳性乳腺癌一线/二线治疗适应症获完全批准
- 2022 年 5 月获批早期或局部晚期 HER2 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适应症
- 2023 年 4 月获批联合曲妥珠单抗加多西他赛一线治疗 HER2+ 复发/转移性乳腺癌适应症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6 月, 达尔西利、氟维司群联合吡咯替尼治疗 CDK4/6 抑制剂 (CDK4/6i) 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 (AI) 经治进展的 HR+HER2 低表达晚期乳腺癌患者的 II 期研究在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ASCO) 年会上展示。结果显示, 6 个月无进展生存 (PFS) 率为 55.7%, 客观缓解率 44.44%, 疾病控制率 66.67%, 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可管理的安全性。有望成为 CDK4/6i 耐药后的新治疗选择。



3、氟唑帕利

作用类别/适应症 PARP 抑制剂/抗肿瘤

创新机制

- 氟唑帕利是公司研发的靶向新药，是作用于聚腺苷酸二磷酸核糖基聚合酶（PARP）靶点的高效抗肿瘤药物，利用 DNA 修复途径的缺陷，消灭肿瘤细胞。
- 作为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自主研发 PARP 抑制剂，氟唑帕利具有独特的三氟甲基结构，该结构可使药物分子在体内不容易被代谢，从而保持药效的长期稳定性，组织滞留性更好。从氟唑帕利的药代动力学数据可以看到，其稳态血药浓度的峰值较同类药物更高；不仅如此，氟唑帕利还拥有同类药物中较高的亲和力。更值得关注的是，氟唑帕利具有更高的体内药物活性，其 C_{max}/IC_{50} 值为 12.5，反映了其以更低的药物剂量撬动更好疗效的卓越能力。此外，氟唑帕利稳态血药浓度的个体差异较小，变异系数较同类药物更低，因此，氟唑帕利的药效稳定程度和不良反应严重程度均较同类药物更好。

注册/临床进展

- 2020 年 12 月获批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 BRCA 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适应症
- 2021 年 6 月获批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适应症
- 截至 2023 年 6 月氟唑帕利胶囊联合醋酸阿比特龙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患者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研究，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受试者入组已结束
- 2024 年 3 月单药或联合阿帕替尼治疗 gBRCA 突变的 HER2 阴性乳腺癌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 2024 年 4 月单药或联合阿帕替尼治疗 gBRCA 突变的 HER2 阴性乳腺癌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且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
- 2024 年 5 月获批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适应症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5 月，欧洲肿瘤内科学会虚拟全体会议（ESMO Virtual Plenary）公布了氟唑帕利单药及联合阿帕替尼治疗伴有胚系 BRCA 突变（gBRCAm）的 HER2 阴性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FZPL-III-303）期中分析结果。与研究者选择化疗组相比，氟唑帕利联合阿帕替尼组（11.0 个月 vs. 3.0 个月，HR 为 0.27， $p < 0.0001$ ）及氟唑帕利单药组（6.7 个月 vs. 3.0 个月，HR 为 0.49， $p = 0.0004$ ）的无进展生存期均取得了显著且有临床意义的改善。在安全性方面，不良反应类型、发生率与既往研究结果、同类药研究报道相似。本研究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未发生新的安全性信号。此研究为 PARP 抑制剂在国内晚期乳腺癌治疗领域第一个取得阳性结果的 III 期研究，期待能够早日惠及众多 HER2 阴性晚期乳腺癌患者。



4、海曲泊帕乙醇胺

作用类别/适应症

小分子 TPO-R 激动剂/血小板减少症、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创新机制

- 海曲泊帕乙醇胺是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 1 类创新药，是一种口服小分子非肽类促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通过选择性地结合于血小板生成素受体跨膜区，激活 TPO-R 依赖的 STAT 和 MAPK 信号转导通路，刺激巨核细胞增殖和分化，发挥升血小板的作用。在第一代 TPO-R 激动剂的基础结构上，海曲泊帕进行了一系列修饰得到高选择性 TPO-R 激动剂，具备高效、低毒的特点。
- 快速升板、安全高效是海曲泊帕突出的特点。研究数据表明：海曲泊帕给药 1 周血小板计数即开始升高；停药 18 天后，血小板仍高于基线值。同时，肝毒性和治疗相关不良反应的发生率都显著低于同类产品。海曲泊帕在提升疗效的同时，为患者提供了更好的安全保障。不仅如此，海曲泊帕在 ITP（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和 SAA（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领域的注册研究中，是目前 ITP 适应症临床研究中纳入中国受试者人群最多且首个在中国获得 SAA 适应症的 TPO-R 激动剂。

注册进展

- 2021 年 6 月获批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适应症
- 2022 年 5 月获得美国 FDA 孤儿药资格（恶性肿瘤化疗所致的血小板减少症）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6 月，在 2024 年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上，海曲泊帕在 CTIT、AA 等多个领域共 8 项研究成功入选壁报展示和线上发表，反映了国际血液学界的认可，是中国血液学领域研发创新力量的重要展现。



5、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作用类别/适应症

GABA_A 受体激动剂/非气管插管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创新机制

- 甲苯磺酸瑞马唑仑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1 类。甲苯磺酸瑞马唑仑属于短效的苯二氮草类药物，作用于 GABA_A 受体，具有剂量依赖性的镇静、催眠、抗焦虑及顺行性遗忘作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通过非特异性酯酶代谢，代谢产物唑仑丙酸基本无活性，其起效快、消除快，几乎无注射痛，产生顺行性遗忘，对呼吸和循环系统抑制轻微，对肝肾功能依赖小，同时具有特异性拮抗性。

注册进展

- 2019 年 12 月获批胃镜检查的镇静适应症
- 2020 年 6 月获批结肠镜检查的镇静适应症
- 2021 年 11 月获批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适应症
- 2022 年 12 月获批支气管镜诊疗镇静适应症，说明书中适应症更新为非气管插管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

学术成果发表

- 2024 年 2 月，一项探索无痛胃镜检查中甲苯磺酸瑞马唑仑剂量的非劣效研究成果正式发表于国际麻醉顶级期刊《Anesthesiology》，结果显示，0.2mg/kg 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组镇静成功率为 98.7%，且心动过缓、低血压、亚临床呼吸抑制和缺氧发生率均比阳性对照组更低，呼吸安全性和循环稳定性更好。



6、羟乙磺酸达尔西利

作用类别/适应症

CDK4/6 抑制剂/乳腺癌

创新机制

- 达尔西利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 CDK4/6 抑制剂，能够选择性地抑制 CDK4/6 激酶活

性，进而阻断 CDK4/6-Rb 信号通路、诱导细胞阻滞在 G1 期并选择性地抑制 Rb 高表达肿瘤细胞的增殖。主要临床开发适应症为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乳腺癌。

- 注册/临床进展**
- 2021 年 12 月获批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的经内分泌治疗后进展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适应症
 - 2023 年 6 月获批联合来曲唑或阿那曲唑一线治疗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局部复发或晚期转移性乳腺癌适应症
 - 达尔西利正在开展的 HR+/HER2-乳腺癌术后辅助治疗的 III 期研究，以超过 4000 例的样本量成为迄今为止中国药企发起的最大规模肿瘤注册研究项目，彰显了公司强大的临床研发硬实力，该研究未来有望为乳腺癌治疗领域带来革命性突破
-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6 月，达尔西利、氟维司群联合吡咯替尼治疗 CDK4/6 抑制剂（CDK4/6i）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AI）经治进展的 HR+HER2 低表达晚期乳腺癌患者的 II 期研究在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展示。结果显示，6 个月无进展生存（PFS）率为 55.7%，客观缓解率 44.44%，疾病控制率 66.67%，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可管理的安全性。有望成为 CDK4/6i 耐药后的新治疗选择。



7、胍氨酸恒格列净

作用类别/适应症 SGLT-2 抑制剂/2 型糖尿病

- 创新机制**
- 胍氨酸恒格列净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药 1 类新药，是我国首个原研的 SGLT-2（钠-葡萄糖协同转运体 2）抑制剂，获得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
 - 独特的肾脏排糖机制：SGLT-2 抑制剂通过抑制肾脏对葡萄糖、钠重吸收，使葡萄糖从尿液中排泄，发生渗透性利尿，从而降低血糖水平，并同时降低患者血压和体重。SGLT-2 抑制剂因其具有除降糖之外额外的心血管和肾脏获益，被国内外指南一致推荐为合并危险因素 2 型糖尿病患者的首选。
- 注册进展**
- 2021 年 12 月获批 2 型糖尿病适应症

- 2023 年 12 月脯氨酸恒格列净/二甲双胍复方缓释片获批 2 型糖尿病适应症
- 2024 年 6 月获批联合磷酸瑞格列汀和二甲双胍治疗成人 2 型糖尿病适应症

临床数据发布

- 恒格列净是新一代 SGLT-2 抑制剂，在降低 HbA1c、空腹血糖等方面具有疗效优势，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治疗 24 周后，恒格列净低剂量组较安慰剂组使 HbA1c 下降达 0.91%（同类药品：0.7%~0.74%），联合二甲双胍组较安慰剂组使 HbA1c 下降 0.76%（同类药品：0.57%~0.76%），更好地满足了 2 型糖尿病患者的升级治疗需求。
- 4 项临床试验（共 1058 例患者）结果汇总显示，恒格列净相关 AE 的发生率为 37.2%，相关 SAE 的发生率仅为 0.5%。与传统降糖药物相比，恒格列净具有显著的安全性、耐受性优势，低血糖、胃肠副反应发生率更低，更满足慢病管理的长期用药需求。



8、瑞维鲁胺

作用类别/适应症 AR 抑制剂/前列腺癌

创新机制

- 瑞维鲁胺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第二代雄激素受体（AR）抑制剂。AR 可与雄激素结合，进而转录调控下游基因激活信号通路。AR 信号通路的持续激活与前列腺癌的进展密切相关，新一代的 AR 抑制剂可抑制雄激素与 AR 结合，且能抑制 AR 的核转位、DNA 的结合以及共活化因子的招募，发挥抗肿瘤作用。瑞维鲁胺对 AR 具有很强的抑制作用且无激动活性，并且对脑内 GABA 受体的抑制作用极弱，诱发癫痫发作的风险低。

注册进展

- 2022 年 6 月获批高瘤负荷的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适应症



9、阿得贝利单抗

作用类别/适应症 PD-L1 单抗/肺癌

- 创新机制**
- 阿得贝利单抗（SHR-1316）是中国首个获批小细胞肺癌适应症的自主研发 PD-L1 抑制剂，主要用于恶性肿瘤的治疗。阿得贝利单抗作为 PD-L1 单抗药物，可以解除 PD-L1 介导的免疫抑制效应，增强杀伤性 T 细胞的功能，发挥调动机体免疫系统清除体内肿瘤细胞的作用。与同类对比药物相比，阿得贝利单抗与 PD-L1 的结合角度更居中；结合区域更接近其天然受体 PD-1；结合面积更接近其天然受体 PD-1。
- 注册/临床进展**
- 2023 年 3 月获批广泛期小细胞肺癌适应症
 - 处于 III 期临床研发阶段的适应症包括局限期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食管癌等
-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6 月，阿得贝利单抗联合化疗序贯胸部放疗的 II 期研究以口头报告形式亮相 2024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结果显示，ES-SCLC 免疫治疗时代加入胸部放疗可使患者无论短期疗效（mPFS）还是长期疗效（mOS）都有显著的获益，mOS 长达 21.4 个月，mPFS 长达 10.1 个月，均刷新了免疫药物一线治疗 ES-SCLC 的生存纪录。此外，在客观缓解率（ORR），疾病控制率（DCR）方面也获得了优异的结果，同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3 级肺炎仅 6%）。研究结果初步证实了 ES-SCLC 一线治疗中加入胸部放疗可以延缓 SCLC 原发耐药患者的复发时间，进而显著延长患者的总生存期，同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可及性，有望推动 SCLC 更长生存时代的到来。

因他瑞®

10、林普利塞

作用类别/适应症 PI3Kδ/淋巴瘤

- 创新机制**
- 林普利塞是公司引进的 1 类创新药，是中国首个全新一代高选择性 PI3Kδ（磷脂酰肌醇-3-激酶的 δ 亚型）抑制剂，林普利塞片可抑制 PI3Kδ 蛋白的表达，降低 AKT 蛋白磷酸化水平，从而诱导细胞凋亡以及抑制恶性 B 细胞和原发肿瘤细胞的增殖。
 - 林普利塞在结构上引入创新基团吗啉基、甲磺酰胺、甲氧基等，全面强化和 PI3Kδ 蛋白的结合，提升了结合特异性，也能更好地抑制 PI3Kδ 活性。
- 注册进展**
- 2022 年 11 月获批复发或难治（R/R）滤泡性淋巴瘤适应症

- 林普利塞获美国 FDA 授予的针对滤泡性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细胞淋巴瘤、T 细胞淋巴瘤适应症的三项孤儿药资格认定和 NMPA 授予的针对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滤泡性淋巴瘤的突破性疗法认定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6 月，在 2024 年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上，林普利塞联合 CHOP 方案治疗新诊断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患者的 Ib/II 期研究公布早期结果。在 Ib 期 6 例受试者均完成了至少 2 个周期的 L-CHOP 治疗，其中 1 例已进入维持治疗阶段。后续剂量扩展期林普利塞剂量为 80mg qd。该研究早期结果表明林普利塞联合 CHOP 方案在新诊断 PTCL 患者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11、磷酸瑞格列汀

作用类别/适应症

DPP-IV抑制剂/2 型糖尿病

创新机制

- 磷酸瑞格列汀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药 1 类新药，为二肽基肽酶IV（DPP-IV）抑制剂。磷酸瑞格列汀采用前药的设计理念，化学设计上突破国内外已有的专利限制，抑制活性更强，特异性更高，更加强效、安全。
- DPP-IV 抑制剂是老年 2 型糖尿病患者的基础用药之一，可通过抑制 DPP-IV（可以降解 GLP-1 的酶）的活性来维持人体内源性的 GLP-1 水平，延长 GLP-1 在人体内的作用时间，从而间接达到降低血糖，治疗糖尿病的目的。因此，DPP-IV 抑制剂和 GLP-1 及其类似物一样，具有血糖依赖性的刺激胰岛素分泌作用，也一样具有避免低血糖、不增加患者体重、保护 β 细胞的特点。

注册进展

- 2023 年 1 月磷酸瑞格列汀/二甲双胍复方制剂 2 型糖尿病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 2023 年 6 月获批 2 型糖尿病适应症

临床数据发布

- 瑞格列汀 IIIa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瑞格列汀单药治疗 T2DM 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显示，瑞格列汀 100 mg QD 单药治疗可显著降低 2 型糖尿病患者的 HbA1c 达 1.13%，降低餐后血糖达 2.69 mmol/L。瑞格列汀 IIIc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瑞格列汀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T2DM 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显示，瑞格列汀 50 mg Bid 联合二甲双胍治疗可进一步降低 2 型糖尿病患者的 HbA1c 达 1.18%，降低餐后血糖达 2.71 mmol/L。两项 III 期临床研究在完成 24 周核心期研究后均延长观察时间至 28 周延伸期，显示瑞格列汀疗效稳定，为糖尿病患者提供稳定的血糖管理。长期治疗结果显示，磷酸瑞格列汀治疗 52 周后仍然显示出持续的血糖改善效果，且安全性良

好。



12、奥特康唑

作用类别/适应症 CYP51 酶抑制剂/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

创新机制

- 奥特康唑是由公司引进的一种新型口服四氮唑结构抗真菌药物，可高度特异性抑制真菌 CYP51 酶，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1 类。目前唑类药物在临床应用中还存在包括肝毒性、皮肤光敏性和视力损害等多种剂量限制性副作用，这些不良反应已成为限制其临床应用（尤其对于非危及生命的慢性真菌感染）的重要原因，临床急需研发新一代更为安全有效的口服抗真菌药物。体外实验发现，与目前临床中所应用的唑类药物相比，奥特康唑与真菌 CYP51 酶亲和力更高，且更少抑制宿主细胞色素 P450 酶。体外药敏结果显示，奥特康唑相较于氟康唑对假丝酵母菌株（Candida）抑制作用更强。体外试验表明，奥特康唑对真菌 CYP51 酶的亲和力是对人 CYP51 酶的 2200 倍以上，故对真菌具有高于现有的其他唑类药物的选择性，安全性更高。另外，奥特康唑的血浆浓度维持时间长，半衰期长达 4100 小时，且安全性良好，可以长期保护患者。

注册进展

- 2023 年 6 月获批重度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适应症

临床数据发布

- 在评价奥特康唑对照氟康唑治疗重度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VV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试验中，全国共 25 家中心共同参与，共入组 322 例重度 VVC 受试者，均以症状体征消失、真菌培养假丝酵母菌阴性作为停药 28 天评价指标，结果显示，奥特康唑组有效率达到 66.88%，较氟康唑组高 21%，奥特康唑治疗 VVC 的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13、富马酸泰吉利定

作用类别/适应症 MOR 激动剂/术后镇痛

创新机制

- 富马酸泰吉利定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1 类。富马酸泰吉利定是偏向性的 MOR 激动剂，可以选择性地激活 G 蛋白偶联通路，而对于 β -arrestin-2 通路仅有很弱的激活作用。该选择性作用保证

了富马酸泰吉利定具有中枢镇痛效果的同时，可减轻胃肠道不良反应和减少呼吸抑制不良反应的发生率。

- 注册进展**
- 2023 年 12 月骨科手术后中重度疼痛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 2024 年 1 月获批腹部术后镇痛适应症

产品代号

14、SHR8058

作用类别/适应症 全氟己基辛烷/睑板腺功能障碍相关干眼病

- 创新机制**
- SHR8058 是由公司引进的一种单一组分全氟己基辛烷（F6H8）的无菌滴眼液，是基于全球首个无水药物递送技术平台 EyeSol®开发的药物之一。SHR8058 具有双效作用机制：一方面，由于其极低的表面张力，SHR8058 可迅速扩散至眼表面，其亲脂集团与泪膜脂质层形成长效持久的相互作用，在泪膜空气界面处形成保护层，稳定泪膜，防止泪液过度蒸发；另一方面，SHR8058 滴眼液可穿透睑板腺，与腺体相互作用并溶解腺体中的粘性分泌物，促进睑板腺分泌睑酯功能恢复。

- 注册进展**
- 2023 年 2 月睑板腺功能障碍相关干眼病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产品代号

15、SHR8028

作用类别/适应症 环孢素 A/干眼病

- 创新机制**
- SHR8028 是由公司引进的一种透明的环孢素 A 眼用溶液，是基于全球首个无水药物递送技术平台 EyeSol®开发的药物之一。使用半氟化烷烃的全氟丁基戊烷（F4H5）作为溶剂，能够增加环孢素 A 在 SHR8028 滴眼液中的溶解。
 - SHR8028 不含油、表面活性剂和防腐剂，潜在优势包括局部生物利用度高、起效快、局部耐受性好等，减少油性眼药水、乳剂或软膏相关的视觉干扰。

注册进展 > 2023 年 3 月干眼病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产品名称

16、夫那奇珠单抗

作用类别/适应症 IL-17A 单抗/银屑病、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等

创新机制

- 夫那奇珠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 IgG1 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药物，与 IL-17A 结合后抑制下游细胞因子，阻断炎症信号传导。
- 夫那奇珠单抗已在成人中重度慢性斑块型银屑病、成人强直性脊柱炎 III 期临床研究中证实可缓解疾病进展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此外，还在成人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中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为该产品在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应用提供更为充分的科学依据。

注册进展

- > 2023 年 4 月成人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 > 2024 年 2 月成人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临床数据发布

- 夫那奇珠单抗成人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适应症申报上市基于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试验（SHR-1314-301）。研究表明，与安慰剂相比，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对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的改善。同时，SHR-1314 注射液在中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长期治疗的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 夫那奇珠单抗成人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申报上市基于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适应性无缝 II/III 期临床试验（SHR-1314-302）。研究表明，与安慰剂相比，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对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的改善。同时，SHR-1314 注射液在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中长期治疗的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 2024 年 6 月，在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AS）受试者中评价夫那奇珠单抗（SHR-1314）注射液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安慰剂对照的适应性无缝 II/III 期临床研究”在 2024 欧洲风湿病学大会（EULAR）上公布。研究结果显示，夫那奇珠单抗 120mg 在第 16 周时较安慰剂显著改善了 AS 受试者的症状和体征：ASAS20

应答率（65.6% vs 42.5%； $P<0.0001$ ），ASAS40（46.3% vs 24.0%； $P<0.0001$ ），ASAS5/6 应答（55.4% vs 22.6%； $P<0.0001$ ）。疗效持续至 32 周，且安全性整体可控，耐受性良好。夫那奇单抗有望作为治疗活动性 AS 的新选择。

产品名称

17、艾玛昔替尼

作用类别/适应症	JAK1 抑制剂/特应性皮炎、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溃疡性结肠炎、银屑病关节炎、斑秃等
创新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艾玛昔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以 JAK1 为作用靶点的 JAK 抑制剂，能针对性阻断 JAK/STAT 通路，在得到良好的临床疗效的基础上，可减少不良反应，如贫血、血栓性疾病，且作为口服小分子靶向药物，便捷的给药方式可显著提高患者的治疗依从性。
注册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 年 8 月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2023 年 11 月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类风湿关节炎两项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临床数据发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6 月，在 2024 欧洲风湿病学大会（EULAR）上，艾玛昔替尼片（SHR0302）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AS）研究结果公布。第 12 周，SHR0302 4mg 组的 ASAS20 应答率为 48.7%，显著高于安慰剂组的 29.0%，组间差异为 19.6%（$P=0.0001$）；与安慰剂相比，SHR0302 4mg 组在 ASAS40（32.1% vs. 18.3%，$P=0.0011$）和 ASAS5/6 应答（42.8% vs. 15.6%，$P<0.0001$）方面也有显著改善。此外，艾玛昔替尼组生活质量评分等参数较基线的变化值均大于接受安慰剂治疗的受试者。在另外的 12 周延长治疗期间也观察到这些指标的持续改善。研究结果显示，SHR0302 4mg 对非甾体抗炎药反应不足或禁忌症的活动性 AS 受试者疾病活动度、体征和症状方面均显示出显著和持续的改善，并在 24 周的治疗中耐受性良好。 2024 年 6 月，评价艾玛昔替尼片（SHR0302）治疗传统合成改善病情抗风湿药反应不佳的中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 EULAR 大会口头报告。结果显示，第 24 周，SHR0302 4mg 和 8mg 组的 ACR20 应答率分别为 70.4% 和 75.1%，显著高于安慰剂组的 40.4%（$P<0.0001$，$P<0.0001$）；同样，与安慰剂组相比，SHR0302 4mg 和 8mg 组在 ACR50 应答率（46.0%，57.1% vs. 15.4%；

P<0.0001, P<0.0001) 和 ACR70 应答率 (22.2%, 31.7% vs. 6.9%; P<0.0001, P<0.0001) 方面也有明显改善。在试验期间, 未报告死亡、结核病病例或胃肠道穿孔, 也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事件。研究表明, SHR0302 4mg 和 8mg 在控制 RA 的体征和症状, 以及改善健康相关结局方面均具有有效性、起效快、整体安全性可控、耐受性良好的特点。

产品名称

18、瑞卡西单抗

作用类别/适应症 PCSK9 单抗/高胆固醇血症

创新机制

- 瑞卡西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PCSK9 单抗, 拟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通过特异性结合 PCSK9 分子, 减少 PCSK9 介导的细胞表面低密度脂蛋白受体内吞, 从而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水平。
- 瑞卡西单抗特点是可以进行较长间隔给药, 有望为高胆固醇血症患者提供比现有治疗方案更多的获益。

注册进展

- 2023 年 6 月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单药治疗、联合治疗以及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4 月, 在第 73 届美国心脏病学会科学年会 (ACC) 上, 公司自主研发的 PCSK9 抑制剂瑞卡西单抗的又一项 III 期临床研究 REMAIN-3 的核心结果首次亮相。结果显示, 治疗 12 周时, 瑞卡西单抗 150 mg Q4W 组 LDL-C 相较于基线降低 54.4% (95%CI: 44.2-54.9), 而安慰剂组仅下降 4.5%, 两组间差异为 49.8% (95%CI: 43.9%-5.8%, P<0.0001)。且瑞卡西单抗给药 1 次后即有明显获益的趋势: 治疗 4 周时, 瑞卡西单抗 150 mg Q4W 组 LDL-C 较安慰剂组下降 50.6% (95%CI: 45.4%-55.7%, P<0.0001)。亚组分析结果显示, 瑞卡西单抗降低 LDL-C 的作用独立于年龄、BMI、他汀类药物、依折麦布、ASCVD 和基线 LDL-C 水平。瑞卡西单抗联合其他降脂药治疗显著降低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HeFH) 患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水平, 且安全耐受性良好, 将为临床血脂管理提供一种新选择。

产品名称

19、苹果酸法米替尼

作用类别/适应症 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抗肿瘤

创新机制

- 苹果酸法米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小分子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对 c-Kit、VEGFR、PDGFR、FGFR、Flt1、Flt3、Ret、c-Src 等激酶均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属分子靶向性抗肿瘤药物。超过 50% 的原癌基因和癌基因产物都具有其特异的酪氨酸激酶活性，它们的异常表达将导致细胞增殖调节系统发生紊乱，进而导致肿瘤发生和增殖，酪氨酸激酶的异常表达还与肿瘤的侵袭和转移、肿瘤新生血管的生成、肿瘤的化疗抗性密切相关。因此，针对酪氨酸激酶的抑制剂能够有效抑制多种酪氨酸激酶的活性进而抑制肿瘤的发生。

注册/临床进展

- 2020 年 11 月联合卡瑞利珠单抗治疗经过一线及以上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宫颈癌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 2023 年 12 月联合卡瑞利珠单抗治疗既往经含铂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 联合卡瑞利珠单抗一线治疗宫颈癌的 III 期研究正在进行中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3 月，在第 55 届美国妇科肿瘤学会（SGO）年会上，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对比卡瑞利珠单抗单药或研究者选择的化疗治疗复发转移性宫颈癌”随机、开放、对照、多中心的 II 期临床研究（SHR-1210-II-217）入选重磅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 LBA），公布了其最新的总生存期（OS）数据以及 OS、无进展生存期（PFS）、客观缓解率（ORR）的亚组分析结果。三组（Cohort A 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组，Cohort B 卡瑞利珠单抗单药组，Cohort C 研究者选择的化疗组）的中位 OS 分别为 20.6 个月、14.9 个月和 13.9 个月；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组与卡瑞利珠单抗单药组或研究者选择的化疗组相比，HR（风险比）分别为 0.67 和 0.55，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组获益明显。无论 PD-L1 表达如何，相较于卡瑞利珠单抗单药组和化疗组，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组 PFS 均有显著获益。研究更新的数据进一步支持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作为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新的治疗选择。



20、HR20013

作用类别/适应症 NK-1RA 与 5-HT3RA 复合制剂/预防化疗后恶心呕吐

- 创新机制**
- 注射用 HR20013 为复方制剂，组分包括 HRS5580+帕洛诺司琼，HRS5580 为罗拉匹坦前药，无药理活性，进入体内后经巯基代谢酶等非 CYP450 酶系水解，迅速转化为罗拉匹坦。注射用 HR20013 同时作用于 NK-1 受体和 5-HT₃ 受体，双途径抑制呕吐反射，使用简便。另外，罗拉匹坦半衰期长（138-205 h，约 7 d），具有高度的中枢神经系统渗透性，在预防延迟期和超延迟期的呕吐中具有优势。HR20013 同时可以规避罗拉匹坦注射乳剂中辅料带来的过敏休克风险，增强安全性。
- 注册进展**
- 2023 年 12 月预防成人高度致吐性化疗（HEC）引起的恶心和呕吐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 临床数据发布**
- 注射用 HR20013 的 III 期临床试验（HR20013-301）主要研究终点达到方案预设标准。该研究旨在评价注射用 HR20013 用于预防高致吐性化疗引起恶心呕吐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注射用 HR20013 与地塞米松联用的第一周期总体期完全缓解率（主要研究终点）非劣效于对照组；第一周期（关键次要研究终点）和第二周期超延迟期完全缓解率数值高于对照组。结合其他有效性终点的的结果，用于预防高致吐性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时，注射用 HR20013 联合地塞米松具有可靠的疗效，有提高超延迟期疗效的趋势，且疗效在后续周期也有很好的保持。
 - 2024 年 6 月，HR20013 预防高致吐性化疗所致恶心和呕吐的 III 期试验患者健康相关生活质量（QoL）结果在 2024 年国际癌症支持治疗协会和国际口腔肿瘤学会联合年会（MASCC/ISOO）上发布。研究结果显示，与福沙匹坦+帕洛诺司琼+地塞米松（FAPR+PALO+DEX）相比，对于接受高致吐性化疗（HEC）的患者，HR20013+地塞米松（DEX）具有改善患者 QoL 的潜力，尤其在延迟期和超延迟期。HR20013 仅需每个周期用药一次，极大简化了用药管理，兼顾了安全有效性和依从性，为患者带来更多临床获益和更高生活质量。

 产品代号

21、HR20031

作用类别/适应症 SGLT2i + DPP4i + MET 三药复方/2 型糖尿病

- 创新机制**
- HR20031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钠-葡萄糖协同转运体 2（SGLT2）抑制剂恒格列净、二肽基肽酶-4（dipeptidyl peptidase-4，DPP-4）抑制剂磷酸瑞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的固定剂量复方缓释制剂，通过三种不同作用机制达到降血糖作用，拟每日一次口服用于治疗经二甲双胍治疗后血糖仍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以改善此类患者的血

糖控制。同时，本品为缓释制剂，通过减少用药次数简化降糖疗法，预期能够提高患者的治疗依从性。

注册进展 ➤ 2023 年 11 月成人 2 型糖尿病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

产品代号

22、SHR-1701

作用类别/适应症 PD-L1 & TGF- β 双抗/抗肿瘤

创新机制 ● SHR-17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PD-L1 和 TGF- β 双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TGF- β 除了可以促进肿瘤细胞的迁移、浸润，进而促进癌症的进展和转移之外，还能进一步上调抗原递呈细胞（APC）上的 PD-L1，而 APC 细胞可以释放可溶性的 PD-L1 到肿瘤微环境中，通过 PD-L1 与其受体的相互作用直接抑制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因此，在抑制 PD-1/PD-L1 通路的基础上，靶向中和肿瘤微环境中的 TGF- β 可以进一步使 T 细胞恢复活性，增强免疫应答。

临床进展 ➤ III期临床
➤ 澳洲I期（实体瘤）

学术成果发表 ● 2024 年 6 月，SHR-1701 联合或不联合化疗新辅助治疗不可切除的III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概念验证II期临床研究（TRAILBLAZE 研究）成果，正式全文在线发表于国际权威学术期刊《Cancer Cell》（影响因子 48.8）。研究结果显示，在接受新辅助联合治疗的主要队列患者（n=97）中，两项主要终点均达到，诱导后的 ORR 为 58%，18 个月 EFS 为 56.6%。27 例（25%）患者接受了手术治疗，均达到 R0 切除，其中，主要病理缓解（MPR）为 44%，完全病理缓解（pCR）为 26%；手术治疗组 18 个月 EFS 率为 74.1%，放疗组 18 个月 EFS 率为 57.3%。显示出具有前景的疗效和可耐受的安全性，有望为不可切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带来新选择。

产品代号

23、SHR-A1811

作用类别/适应症 HER2 ADC/HER2 表达乳腺癌、胃癌、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等

创新机制

- SHR-A1811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HER2 ADC 产品，可通过与 HER2 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拟用于治疗 HER2 表达或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 SHR-A1811 通过改进分子设计和优化毒素选择，降低毒性并增加血清稳定性，提高旁观者杀伤效应，降低游离毒素的释放，通过优化的药物抗体比（DAR 值），获得更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参数。SHR-A1811 临床阶段的数据初步显示出良好的疗效与安全性。

注册/临床进展

- III期临床
- 国际多中心I期临床（实体瘤）
- 6 项适应症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分别为：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低表达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阳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既往含铂化疗失败的 HER2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既往经奥沙利铂、氟尿嘧啶和伊立替康治疗失败的 HER2 阳性结直肠癌，既往至少一线抗 HER2 治疗失败的 HER2 阳性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既往接受过一种或一种以上治疗方案的 HER2 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胆道癌患者。

学术成果发表

- 2024 年 6 月，SHR-A1811 在表达 HER2 或突变的晚期实体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抗肿瘤活性和药代动力学 I 期研究结果发表于《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影响因子 42.1）。该研究发现 SHR-A1811 在晚期实体瘤中表现出可接受的耐受性、有希望的抗肿瘤活性和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针对不同的肿瘤类型，推荐的 II 期剂量为 4.8 或 6.4 mg/kg。

产品代号

24、SHR2554

作用类别/适应症 EZH2 抑制剂/血液肿瘤、实体瘤

创新机制

- SHR2554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口服 EZH2 抑制剂，可以选择性强效抑制野生型和突变

型 EZH2 酶活性。

- 注册/临床进展**
- II 期关键临床（T 细胞淋巴瘤）
 - 2023 年 1 月 SHR2554 用于治疗 R/R PTCL 适应症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名单
- 学术成果发表**
- 2024 年 4 月，SHR2554 在复发/难治成熟淋巴瘤中的 I 期临床研究中复发/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部分的分析结果发表于《临床癌症研究》（*Clinical Cancer Research*）杂志（影响因子=10）。结果显示，在 17 例患者中 ORR 达到 61%（95% CI, 41-78），估计的 mDOR 为 12.3 个月（95% CI, 7.4-未达到）。mPFS 为 11.1 个月（95%CI, 5.3-22.0），12 个月总生存率为 92%（95%CI, 72-98）。最常见的 3 级或 4 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是血小板计数降低 [9 例（32%）]、白细胞计数减少、中性粒细胞计数减少和贫血 [各 4 例（14%）]，没有与治疗相关的死亡报告。这项分析结果进一步支持 SHR2554 在复发/难治性 PTCL 患者中的治疗潜力。

产品代号

25、SHR4640

作用类别/适应症 URAT1 抑制剂/痛风

- 创新机制**
- SHR464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个高选择性的强效尿酸重吸收转运子 1（Uric Acid Reabsorption Transporter 1, URAT1）抑制剂，能够高度选择性、高活性地抑制 URAT1，促进尿酸的排泄，从而用于治疗痛风和高尿酸血症，且与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非布司他等药物联用疗效更佳。以往的体外和体内试验中均已显示了 SHR4640 显著的降尿酸作用和良好的安全性。

临床进展 ➢ III 期临床

-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6 月，在 2024 欧洲风湿病学大会（EULAR）上，披露了 SHR4640 片联合非布司他片治疗经非布司他治疗未达标的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受试者的降尿酸疗效与安全性研究数据。结果显示，SHR4640 联合非布司他组治疗 12 周血清尿酸达标（ $\leq 360\mu\text{mol/L}$ ）的受试者百分比显著优于安慰剂联合非布司他：SHR4640 10 mg+非布司他组为 56.9%，SHR4640 5 mg+非布司他为 53.1%，安慰剂+非布司他组 13.7%（P 值均 <0.0001 ，OR 值分别为 8.7 和 7.1）。治疗 12 周血清尿酸 $\leq 300\mu\text{mol/L}$ 的受试者百分比以及血尿酸较基线下降比例和下降

绝对值: SHR4640 10mg+非布司他组、SHR4640 5mg+非布司他组均明显优于安慰剂组。在安全性上, SHR4640+非布司他组整体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安慰剂+非布司他组相似, 整个试验期间, 无不良事件导致治疗终止或导致死亡。该研究结果表明, 在经非布司他治疗未达标的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中, 加用 SHR4640 可以较安慰剂显著提高血尿酸达标率, 降低血尿酸水平, 且安全性可控。

产品代号

26、INS068

作用类别/适应症 长效胰岛素类似物/糖尿病

- 创新机制
- INS06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效胰岛素类似物, 具备起效平稳, 药效维持时间长, 引起夜间性低血糖的风险低等优点。INS068 分子有明显的创新性, 在结构设计上打破国内外已有的专利限制, 有望实现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长效效果, 使得给药时间不用限制在 24 小时之内, 达到更加灵活的给药时间, 方便患者给药。
- 临床进展
- III期临床

产品代号

27、SHR7280

作用类别/适应症 GnRH 拮抗剂/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异位症、控制性超促排卵

- 创新机制
- SHR728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口服小分子非肽类 GnRH 受体拮抗剂, 具有口服使用方便, 患者依从性高, 剂量便于调整等优势, 有望成为国内首个国产口服 GnRH 受体拮抗剂上市产品。
- 临床进展
- III 期临床

产品代号

28、SHR-1703

作用类别/适应症 IL-5 单抗/嗜酸性粒细胞型哮喘、嗜酸性肉芽肿性多血管炎

创新机制

- SHR-1703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皮下注射用、人源化抗 IL-5 单克隆抗体（IgG1 亚型），可与 IL-5 结合，抑制其与嗜酸性粒细胞表面的 IL-5R 结合，从而抑制 IL-5/IL-5R 信号通路及嗜酸性粒细胞的增殖和活化，以减少嗜酸性粒细胞介导的炎症和损伤。SHR-1703 的研发，旨在为嗜酸性粒细胞型哮喘、嗜酸性肉芽肿性多血管炎等以 Th2 型炎症为主要机制的慢病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方案，弥补目前市场上靶向治疗不足的现状。

临床进展

- III 期临床

学术成果发表

- 2024 年 6 月，SHR-1703 在健康受试者中的 I 期临床研究数据在《研究药物专家意见》（Expert Opinion on Investigational Drugs）（影响因子 4.9）杂志在线发表。结果显示，SHR-1703 单剂量给药后的血药浓度时间曲线在 150mg~400mg 剂量范围内，SHR-1703 的平均半衰期（ $T_{1/2}$ ）为 86 天~100 天，较全球已上市及临床研究阶段的 IL-5 靶点药物显著延长，有望延长给药间隔，提高患者长期治疗的依从性。受试者在单次给药 SHR-1703 400mg 后，外周血 EOS 降低的疗效持续时间可长达近 6 个月。这也进一步支持了 SHR-1703 具有较长的半衰期和药效学的特性，使其具有延长患者给药间隔的潜力。免疫原性评估结果显示，SHR-1703 在健康受试者中的 ADA 发生率较低（2.9%）。安全性方面，SHR-1703 在健康受试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研究期间，未报告任何严重不良事件（SAE）。基于差异化的结构设计，SHR-1703 已初步显示了积极的治疗潜力，有望为嗜酸性粒细胞增多相关疾病患者带来更多的临床获益。



29、SHR-A1904

作用类别/适应症 Claudin18.2 ADC/ Claudin18.2 表达的胃肠道腺癌、胰腺肿瘤、食管癌、卵巢癌和肺腺癌等

创新机制

- SHR-A1904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Claudin18.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可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高表达的 Claudin18.2 膜蛋白，通过抗体内吞将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Dxh）带入肿瘤细胞内，杀伤肿瘤细胞，同时 Dxh 通过旁观者效应进一步杀伤周边肿瘤细胞，达到抑制肿瘤的药效。

临床进展 ➤ III 期临床

产品代号

30、SHR-A1921

作用类别/适应症 TROP-2 ADC/卵巢癌、三阴性乳腺癌等

创新机制 ● SHR-A1921 可被 TROP-2 阳性的肿瘤细胞内吞，并转运至溶酶体代谢，通过释放其偶联的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在 G2/M 期并可以诱导肿瘤细胞发生 DNA 损伤；具有明显的旁观者杀伤效应，可通过杀伤 TROP-2 阳性细胞释放毒素，进而杀伤 TROP-2 阴性细胞；对 TROP-2 阳性的肿瘤细胞具有明显的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ADCC）作用。

临床进展 ➤ III 期临床

产品代号

31、HR17031

作用类别/适应症 基础胰岛素类似物（INS068）和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SHR20004）的固定复方制剂/2 型糖尿病

创新机制 ● HR17031 为胰岛素类似物和 GLP-1 受体激动剂的复方制剂，通过激动 GLP-1 受体，发挥肠促胰岛素的作用而产生降糖效果；在胰岛素使用剂量相同或更低的情况下，降糖效果优于基础胰岛素；并且能减少低血糖风险，避免胰岛素治疗带来的体重增加等不良反应，为 2 型糖尿病患者带来更多获益。

临床进展 ➤ III 期临床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6 月，在第 84 届美国糖尿病学会（ADA）年会上，HR17031 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II 期研究成果亮相。结果显示，第 26 周时，与 INS068 组和 SHR20004 组的受试者相比，HR17031 组 HbA1c 较基线降低幅度更大（-2.4% vs -1.5%、-1.7%）。HR17031 组可使更多患者达到 HbA1c<7%和<6.5%的目标（<7%，81.4%；<

6.5%，74.3%），高于 INS068（47.8%；26.4%）和 SHR20004（55.6%；41.1%）。与 INS068 相比，应用 HR17031 可减轻体重（-0.1 kg vs 2.0 kg）。应用 HR17031 的胰岛素日剂量低于 INS068（30.3U/d vs 38.1U/d）。以上结果均有统计学意义（ $P < 0.001$ ）。安全性方面，两组 $< 3.0\text{mmol/L}$ 的低血糖事件发生率相似：HR17031（5.5%）和 INS068（4.4%），未发生预期外的安全问题。该研究结果显示了 HR17031 在 2 型糖尿病中的治疗潜力。

产品代号

32、HRS9531

作用类别/适应症 GLP-1 和 GIP 双重受体激动剂/糖尿病和减重

创新机制

- HRS953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GLP-1 和 GIP 双重受体激动剂，通过同时激动 GLP-1 和 GIP 受体，发挥葡萄糖依赖性的促胰岛素分泌、抑制食欲和改善胰岛素敏感性等作用，帮助降低血糖和减轻体重。

临床进展

- III 期临床

临床数据发布

- 2024 年 6 月，在第 84 届美国糖尿病学会（ADA）年会上，HRS9531 在成人无糖尿病肥胖人群中的 II 期研究公布了研究结果。主要研究终点方面，治疗 24 周后，HRS9531 注射液 1.0 mg、3.0 mg、4.5 mg 和 6.0 mg 剂量组体重自基线分别下降 5.4%、13.4%、14.0%、16.8%，而安慰剂组仅下降 0.1%。另外，HRS9531 各组随着治疗时间延长体重持续下降，基本呈剂量依赖性，6.0 毫克剂量组减重效果最为显著。次要治疗终点方面，在 4 个剂量组中，治疗 24 周后体重较基线减轻 $\geq 5\%$ 的参与者比例分别为 52.0%、88.2%、92.0%、91.8%，安慰剂组为 10.2%。此外，HRS9531 组的腰围和收缩压较基线下降 12.7 cm 和 8.3 mmHg，安慰剂组仅下降 1.8 cm 和 0.4 mmHg。HRS9531 也改善了血糖、甘油三酯（TG）、谷丙转氨酶（ALT）、尿酸等指标，优于安慰剂。安全性方面，大多数不良事件为轻度或中度，最常见的不良事件为恶心、腹泻、食欲下降和呕吐。这些数据支持 HRS9531 用于肥胖治疗的进一步临床开发在代谢领域血糖控制和减重方向的应用积累更多中国人群数据。

产品代号

33、SHR-1819

作用类别/适应症 IL-4R α 单抗/特应性皮炎、结节性痒疹等自身免疫疾病

创新机制 ● SHR-1819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 IL-4R α 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能够同时阻断 IL-4 和 IL-13 的信号传导，抑制下游炎症信号的传导，最终改善疾病的炎症状态并控制疾病进展，可用于治疗 2 型炎症相关自身免疫疾病。

临床进展 ➤ III 期临床



34、SHR6508

作用类别/适应症 拟钙剂/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

创新机制 ● SHR650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作用于钙敏感受体（CaSR）的变构调节剂，可提高 CaSR 对钙离子的敏感性，抑制 PTH 的分泌和甲状旁腺细胞的增殖。

临床进展 ➤ III 期临床

附表 6-已上市创新药后续主要临床研发管线（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靶点	单药/联合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
抗肿瘤	甲磺酸阿帕替尼	VEGFR	联合(氟唑帕利)	伴有 BRCA1/2 突变的转移性 HER2 阴性乳腺癌			
			联合(卡瑞利珠单抗)	肝癌根治性手术或消融后伴高复发风险人群辅助治疗			
			联合(TACE+卡瑞利珠单抗)	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			
抗肿瘤	马来酸吡咯替尼	HER1、HER2、HER4	单药	HER2 阳性乳腺癌延长辅助治疗			
			联合(SHR-A1811)	HER2 突变、扩增或者过表达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SHR-A1811)	HER2 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联合(SHR-A1811 或贝伐珠单抗、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或其他标准治疗)	HER2 阳性的晚期实体瘤			
抗肿瘤	卡瑞利珠单抗	PD-1	联合(法米替尼)	复发转移性宫颈癌			
			单药	复发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联合(阿帕替尼)	肝癌根治性手术或消融后伴高复发风险人群辅助治疗			
			联合(TACE+阿帕替尼)	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			
			联合(放疗+化疗)	不可切除局部晚期食管癌			
			联合(法米替尼)	一线晚期宫颈癌			
			联合(法米替尼)	一线 PD-L1 表达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法米替尼+白蛋白紫杉醇)	晚期实体瘤			
			联合(法米替尼+SHR-1802)	晚期实体瘤			
			联合(索凡替尼+白蛋白紫杉醇+吉西他滨)	一线治疗转移性胰腺癌			
抗肿瘤	氟唑帕利	PARP	单药/联合(阿帕替尼)	伴有 BRCA1/2 突变的转移性 HER2 阴性乳腺癌			
			联合(阿比特龙)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联合(SHR-A1811)	HER2 表达的晚期实体瘤			
抗肿瘤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	CDK4/6	联合(内分泌治疗)	HR 阳性、HER2 阴性乳腺癌辅助治疗			
			联合(SHR-A1811、氟维司群、贝伐珠单抗或来曲唑/阿那曲唑)	HER2 低表达晚期乳腺癌			
			联合(HRS-8080)	ER 阳性、HER2 阴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联合(HRS-8807)	晚期乳腺癌			
			联合(HRS-1358)	乳腺癌			

抗肿瘤	瑞维鲁胺	AR	联合(雄激素去除疗法)	适合接受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的局限高危或局部晚期前列腺癌
			联合(同步化放疗)	一线局限期小细胞肺癌
			联合(化疗)	可切除的 II 期或 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治疗
			联合 SHR-8068 及含铂双药化疗	一线治疗 STK11/KEAP1/KRAS 突变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 (SHR-A1904)	晚期实体瘤
			联合 (SHR-A1811)	HER2 突变、扩增或者过表达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 (SHR-A1811)	HER2 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联合 (SHR-8068+含铂化疗)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 (SHR-8068+贝伐珠单抗)	晚期肝细胞癌
			联合 (SHR-1802)	晚期实体瘤
			联合 (SHR-A1921)	晚期实体瘤
抗肿瘤	阿得贝利单抗	PD-L1	联合 (阿美替尼或 SHR-A2009)	晚期实体瘤
			联合 (新辅助化疗)	局部晚期可手术切除的食管鳞癌围手术期
			联合 (同步放化疗)	局部晚期宫颈癌
			联合 (抗肿瘤疗法)	晚期实体肿瘤
			联合(化疗)	新辅助治疗可切除的 II 期或 III 期 EGFR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 (SHR-8068+SHR-A1811)	HER2 异常的晚期实体瘤
			联合 (SHR-8068+贝伐珠单抗+SHR-2002)	晚期实体瘤
			联合 (SHR-A1921+SHR-8068)	晚期实体瘤
			联合 (SHR-A1811+化疗)	HER2 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联合 (SHR-A2102±SHR-8068±标准治疗)	晚期实体瘤
			联合 (SHR-2002)	晚期恶性肿瘤
抗肿瘤	林普利塞	PI3K δ	联合 (利妥昔单抗)	复发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抗肿瘤	醋酸阿比特龙 (II)	/	联合 (SHR-A1921 或贝伐珠单抗或 HRS-1167 及泼尼松/泼尼松龙 (AA-P))	晚期实体瘤
			联合 (阿得贝利±SHR-A2102±SHR8068)	晚期实体瘤
抗肿瘤	盐酸伊立替康		联合 (奥沙利铂、5-FU/LV)	晚期胰腺癌一线治疗

	脂质体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	联合 (奥沙利铂、5-FU/LV、贝伐珠单抗)	晚期结直肠癌一线治疗
			单药	晚期食管癌
			单药	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
血液/ 抗肿瘤	海曲泊帕乙醇胺	TPO-R	联合 (标准免疫抑制治疗)	初治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单药	儿童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ITP)
			单药	有创性操作或手术的慢性肝病伴血小板减少症
			联合 (环孢素)	初治非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镇痛麻醉	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GABAA	单药	ICU 机械通气镇静
镇痛麻醉	富马酸泰吉利定	MOR	单药	骨科手术后中至重度疼痛
代谢性疾病	脯氨酸恒格列净	SGLT-2	单药	慢性肾脏病
抗感染	奥特康唑	CYP51	单药	复发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

附表 7-在研创新药主要临床研发管线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靶点	单药/联合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
抗肿瘤	SHR-1701	PD-L1/TGF-β	联合 (化疗)	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癌			
			联合 (贝伐珠单抗)	晚期实体瘤			
			联合 (放化疗)	围手术期直肠癌			
			联合 (阿美替尼)	EGFR 突变的复发或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 (放化疗)	III 期不能手术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 (SHR-A1811)	HER2 阳性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单药	晚期实体瘤			
			单药	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			
	苹果酸法米替尼	VEGFR, FGFR, c-kit 等多种激酶	联合 (卡瑞利珠单抗)	复发转移性宫颈癌			
			联合 (卡瑞利珠单抗)	一线晚期宫颈癌			
联合 (卡瑞利珠单抗)			一线 PD-L1 表达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卡瑞利珠单抗+白蛋白紫杉醇)	晚期实体瘤
			联合(卡瑞利珠单抗+SHR-1802)	晚期实体瘤
			单药	HER2 阳性转移性乳腺癌
			单药	HER2 低表达复发/转移性乳腺癌
			单药	HER2 阳性乳腺癌辅助治疗
			土帕妥珠单抗	HER2 阳性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单药	一线抗 HER2 治疗失败的 HER2 阳性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单药	经奥沙利铂、氟尿嘧啶和伊立替康治疗失败的 HER2 阳性晚期结直肠癌
			单药	一线治疗 HER2 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吡咯替尼/帕妥珠单抗/阿得贝利单抗/白蛋白紫杉醇)	HER2 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联合(氟唑帕利)	HER2 表达的晚期实体瘤
			联合(吡咯替尼/阿得贝利单抗)	HER2 突变、扩增或者过表达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单药	HER2 突变/扩增/高表达非小细胞肺癌
抗肿瘤	SHR-A1811	HER2 ADC	联合(SHR-1701)	HER2 阳性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联合(卡培他滨)	HER2 低表达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联合(达尔西利、氟维司群、贝伐珠单抗或来曲唑/阿那曲唑)	HER2 低表达晚期乳腺癌
			联合(吡咯替尼或贝伐珠单抗、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或其他标准治疗)	HER2 阳性的晚期实体瘤
			单药	HER2 表达妇科恶性肿瘤
			联合(HRS-8080、SHR-A2009)	ER 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SHR-8068)	HER2 异常的晚期实体瘤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化疗)	HER2 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单药	HER2 表达/扩增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复发转移性胆道癌
			单药	晚期实体瘤
			单药	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和结直肠癌
	HR20013		单药	预防化疗后恶心呕吐

	NK-1RA 与 5-HT3RA	单药（复方）	预防中致吐风险抗肿瘤药物引起恶心呕吐
HRS5580	NK1 拮抗剂	单药	预防术后恶心呕吐
		单药	复发难治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SHR2554	EZH2	联合（CHOP/CHOEP 或 CD20 单抗）	成熟淋巴细胞肿瘤
		单药	复发难治滤泡性淋巴瘤
		单药	复发/难治成熟淋巴瘤
HRS-9815	PSMA 核药	单药	前列腺癌诊断
HRS-4357	PSMA 核药	单药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SHR-1501	IL-15	联合（卡介苗膀胱灌注）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及含铂双药化疗	一线治疗 STK11/KEAP1/KRAS 突变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贝伐珠单抗）	晚期肝细胞癌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含铂化疗）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SHR-A1811）	HER2 异常的晚期实体瘤
SHR-8068	CTLA-4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贝伐珠单抗+SHR-2002）	晚期实体瘤
		联合（SHR-A1921+阿得贝利单抗）	晚期实体瘤
		联合（SHR-A2009）	晚期实体瘤
		联合（阿得贝利±SHR-A2102±标准治疗）	晚期实体瘤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含铂化疗）	一线治疗晚期胆道癌
		联合（卡瑞利珠单抗+法米替尼）	晚期实体瘤
SHR-1802	LAG3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	晚期实体瘤
		单药	晚期实体瘤
		单药	晚期乳腺癌
HRS8807	SERCA	联合（达尔西利）	晚期乳腺癌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	晚期实体瘤
SHR-A1904	Claudin 18.2 ADC	单药	晚期实体瘤
		单药	晚期胰腺癌

抗肿瘤

抗肿瘤	SHR-A1912	CD79b ADC	联合含利妥昔单抗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单 药	B 细胞淋巴瘤
	HRS-3738	CRBN-E3 连接酶	单药/联合（含地塞米松方案）	多发性骨髓瘤和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HRS2398	ATR	联合抗肿瘤疗法	晚期实体瘤
			单 药	晚期实体瘤
			单药（缓释片）	晚期恶性肿瘤
	SHR-A2009	HER3 ADC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或阿美替尼）	晚期实体瘤
			联合（SHR-A1811、HRS-8080）	ER 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联合（贝伐珠单抗或 SHR-8068）	晚期实体瘤
			联合（SHR-9839 或 SHR-A1921 或阿美替尼或化疗）	晚期实体瘤
			单 药	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联合或不联合卡铂	铂敏感复发上皮性卵巢癌
			单 药	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或卡铂/顺铂、或阿得贝利单抗及卡铂/顺铂、或贝伐珠单抗）	晚期实体瘤
			联合抗肿瘤疗法	晚期实体瘤
	SHR-A1921	TROP2 ADC	联合（HRS-1167 或贝伐珠单抗或醋酸阿比特龙片（I）及泼尼松/泼尼松龙（AA-P））	晚期实体瘤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SHR-8068+阿美替尼/贝伐珠单抗/卡铂/顺铂）	晚期实体瘤
			联合（SHR-9839 或 SHR-A2009 或阿美替尼或化疗）	晚期实体瘤
			单 药	晚期实体瘤
	HRS-8080	SERD	联合（SHR-A1811、SHR-A2009）	ER 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联合（达尔西利）			ER 阳性、HER2 阴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	
联合（HRS7415）			乳腺癌	

抗肿瘤		联合 (HRS-6209)	乳腺癌	
		单药及联合其他抗肿瘤治疗	晚期乳腺癌	
	HRS7415	AKT	联合 (HRS-8080)	乳腺癌
			单药	晚期实体瘤
	SHR-2002	PVRIG-TIGIT	联合 (阿得贝利单抗+SHR-8068+贝伐珠单抗)	晚期实体瘤
	HRS-1167	PARP1	联合 (SHR-A1921 或联合贝伐珠单抗或联合醋酸阿比特龙片 (I) 及泼尼松/泼尼松龙 (AA-P))	晚期实体瘤
			联合抗肿瘤疗法	晚期实体瘤
			单药	晚期实体瘤
	HRS-4642	KRAS G12D	联合抗肿瘤药物	KRAS G12D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HR19024	艾立布林脂质体	单药	晚期实体瘤
			联合 (阿得贝利单抗+SHR-8068±标准治疗)	晚期实体瘤
	SHR-A2102	Nectin-4 ADC	联合 (阿得贝利单抗±其他抗肿瘤治疗)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癌
			单药	晚期实体瘤
			单药	晚期实体瘤
	HRS-6209	CDK4	联合 (HRS-8080/HRS-1358)	乳腺癌
	SHR-7367	FAP/CD40	单药	晚期实体瘤
	HRS-1358	ER-PROTAC	单药	晚期实体瘤
			联合 (达尔西利)	乳腺癌
	HRS-5041	AR-PROTAC	联合 (HRS-6209)	乳腺癌
	HRS-5041	AR-PROTAC	单药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SHR-2017	/	单药	实体肿瘤骨转移和多发性骨髓瘤中骨相关事件的预防	
HRS-2189	/	单药	晚期恶性肿瘤	
SHR-4602	Pmab ER300	单药	HER2 表达或突变的实体瘤	

抗肿瘤	SHR-9839	/	联合（SHR-A2009 或 SHR-A1921 或阿美替尼或化疗）	晚期实体瘤
			单药	晚期实体瘤
	SHR-2022	/	单药	晚期恶性实体瘤
	SHR-1826	c-Met ADC	单药	晚期恶性实体瘤
	SHR-2005	/	单药	膀胱癌
	SHR-5495	PD-1/IL-2	单药	晚期恶性肿瘤
	HRS-7058	KRAS G12C	单药	晚期实体瘤
	HRS-7631	/	单药	晚期实体瘤
	SHR-3276	/	单药	晚期实体瘤
	SHR-9539	/	单药	多发性骨髓瘤
SHR-4849	/	单药	晚期恶性实体瘤	
代谢性疾病	HRX0701	DPP-IV/二甲双胍	单药（复方）	2 型糖尿病
	HR20031	DPP-IV/二甲双胍/SGLT2	单药（三方）	2 型糖尿病
	INS068	胰岛素	单药	2 型糖尿病
	HR17031	胰岛素/GLP-1	单药（复方）	2 型糖尿病
			单药	2 型糖尿病
	HRS-7535	GLP-1（口服）	单药	超重或肥胖
			单药	糖尿病肾病
			单药	超重或肥胖
	HRS9531	GLP-1/GIP	单药	2 型糖尿病 伴心衰的肥胖
			单药（片）	2 型糖尿病和体重管理
SHR-3167	/	单药	糖尿病	
自身免疫			单药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夫那奇珠单抗	IL-17A	单药	成人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
			单药	儿童及青少年中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
			单药	银屑病关节炎
	SHR4640	URAT1	单药	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

自身免疫	SHR0302	JAK1	联合(非布司他)	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
			单药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单药	强直性脊柱炎
			单药	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单药	银屑病关节炎
			单药	溃疡性结肠炎
			单药	活动性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单药	斑秃
			单药(软膏)	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单药(口服溶液)	移植物抗宿主病
	单药(碱凝胶)	白癜风		
	SHR-1819	IL-4R α	单药	特应性皮炎
			单药	中重度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SHR-1654	/	单药	类风湿关节炎
	SHR-2001	/	单药	系统性红斑狼疮
SHR-2106	/	单药	预防器官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HRS-7085	/	单药	炎症性肠病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	
RSS0393	/	单药	银屑病	
SHR-1139	/	单药	银屑病	
SHR-2173	/	单药	系统性红斑狼疮 IgA 肾病	
非布司他缓释片	/	单药	痛风伴高尿酸血症	
心血管 疾病	SHR-1209	PCSK9	单药	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联合(降脂药)	血脂控制不佳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单药	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SHR-2004	FXIa	单药	预防或治疗动静脉血栓
	SHR-1918	ANGPTL3	单药	高脂血症及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HRS-1893	/	单药	心肌肥厚
	HRS-5346	/	单药	脂蛋白紊乱
	HRS-7249	/	单药	高脂血症

抗感染	HRS9950	TLR-8	单药	慢性乙肝
	HRS9432	阿尼芬净衍生	单药	念珠菌血症或侵袭性念珠菌病
	HRS-8427	头孢地尔衍生	单药	复杂性尿路感染
	HRS-5635	HBV siRNA	单药	肺部感染
眼 科	SHR8058	NOV03	单药	慢性乙肝
	SHR8028	环孢素 A	单药	睑板腺功能障碍相关干眼病
	HR19034 滴眼液	阿托品	单药	干眼病(角结膜干燥症)
	SHR-1703	IL-5	单药	延缓儿童近视进展
呼吸系统	SHR-1905	抗 TSLP	单药	嗜酸性肉芽肿性多血管炎
	HRS-2261	P2X3	单药	嗜酸性粒细胞型重症哮喘
	HRG2005	三方吸入剂	单药	哮喘
	HRS-9821	PDE3/4	单药	慢性鼻窦炎伴息肉
	RSS0343	/	单药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SHR-4597	/	单药	慢性咳嗽
	HRS-9813	/	单药	中重度气流受限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注射用 HR18034	长效酰胺类局麻药	单药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SHR6508	拟钙剂	单药	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
	HRS-1780	盐皮质激素	单药	支气管哮喘维持治疗
镇痛麻醉	SHR-2010	MASP-2	单药	特发性肺纤维化
	HRS-5965	Factor B	单药	痔切除术后镇痛
			单药(胶囊)	收肌管阻滞
				肋间神经阻滞
				慢性肾脏病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肾 病				慢性肾脏病
				IgA 肾病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
			IgA 肾病	
			补体参与介导的原发性/继发性肾小球疾病；补体参与介导的溶血性贫血	

其 他	HRS-9057	/	单药（注射剂）	心力衰竭引起的体液潴留
		/	单药（片）	常染色体显性多囊肾病
	布地奈德缓释胶囊	/	单药	IgA 肾病 自身免疫性肝炎
	SHR-1222	SOST	单药	骨质疏松症
	SHR7280	GnRH	单药	伴月经过多的子宫肌瘤
			单药	控制性超促排卵治疗
			单药	子宫内膜异位症
	SHR-1707	A-beta	单药	阿尔茨海默病
	HRS-7450	/	单药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HRS-9231	/	单药	全身各部位磁共振成像（MRI）检测和显示异常血管病变
HRS8179	SUR1	单药	大面积缺血性脑卒中后严重脑水肿	
HRG2010	卡比多巴 与左旋多巴复方	单药	帕金森病	

附表 8-海外创新药主要临床研发管线（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代号	靶点	单药/联用	参与国家	I 期	II 期	III 期	BLA
抗肿瘤	卡瑞利珠单抗	PD-1	联合(阿帕替尼)	美国, 欧洲, 亚太(含中国)	一线晚期肝细胞癌			
	马来酸吡咯替尼	HER1、HER2、HER4	单药	美国, 欧洲, 亚太(含中国)	HER2 突变的晚期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氟唑帕利	PARP	联合(阿比特龙)	美国, 欧洲, 亚太(含中国)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SHR-A1811	HER2 ADC	单药	美国, 澳洲, 亚太(含中国)	晚期实体瘤			
	SHR-1701	PD-L1/TGF-β	单药	澳洲	晚期实体瘤			
	SHR-A1904	Claudin 18.2 ADC	单药	美国, 澳洲	晚期实体瘤			
	SHR-A1912	CD79b ADC	单药	美国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SHR-A1921	TROP2 ADC	单药	美国, 澳洲	晚期实体瘤			
	SHR-A2009	HER3 ADC	单药	日本, 韩国	晚期实体瘤			
	SHR-A2102	Nectin-4 ADC	单药	美国	晚期实体瘤			

	SHR-2002	PVRIG-TIGIT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	澳洲	晚期实体瘤
血液/抗肿瘤	海曲泊帕乙醇胺	TPO-R	单药	美国, 澳洲, 欧洲	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
自身免疫	SHR0302	JAK1	单药	美国, 欧洲, 中国	溃疡性结肠炎
	HRS-7085	/	单药	加拿大, 中国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SHR-1819	IL-4R α	单药	澳洲	健康受试者
呼吸系统	SHR-1905	抗 TSLP	单药	中国, 澳洲	健康受试者
其他	SHR-1707	A-beta	单药	澳洲	健康受试者
					阿尔茨海默病

附表 9-创新药生产批件情况

序号	批准时间	品种名称/适应症	审批类型	注册分类
1	2024.1	富马酸泰吉利定注射液 用于治疗腹部手术后中重度疼痛。	上市申请	化学药品 1 类
2	2024.5	氟唑帕利胶囊 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上市申请	化学药品 2.4 类
3	2024.6	脯氨酸恒格列净片 在单独使用盐酸二甲双胍血糖控制不佳时, 可与盐酸二甲双胍和磷酸瑞格列汀联合使用, 配合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上市申请	化学药品 2.4 类

附表 10-仿制药生产批件情况

序号	批准时间	品种名称/适应症	审批类型	注册分类
1	2024.3	注射用塞替派 用于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儿童(<18 周岁)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allo-HSCT)前预处理。	上市申请	化学药品 3 类

附表 11-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批准时间	适应症
1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2024.1	联合同步放化疗用于治疗宫颈癌。
2	HRS-1167 片	2024.1	联合注射用 SHR-A1921 或联合贝伐珠单抗或联合醋酸阿比特龙片（I）及泼尼松/泼尼松龙（AA-P）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3	注射用 SHR-A1921	2024.1	联合 HRS-1167 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4	醋酸阿比特龙片（I）	2024.1	联合 HRS-1167 片和泼尼松片/泼尼松龙片（AA-P）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5	HRS-7535 片	2024.1	用于减重治疗。
6	SHR-8068 注射液	2024.1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及含铂双药用于携带丝氨酸-苏氨酸激酶 11（STK11）基因突变，或 Kelch 样环氧氯丙烷相关蛋白 1（KEAP1）基因突变，或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7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2024.1	联合 SHR-8068 及含铂双药用于携带丝氨酸-苏氨酸激酶 11（STK11）基因突变，或 Kelch 样环氧氯丙烷相关蛋白 1（KEAP1）基因突变，或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8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2024.2	联合 SHR-A1811 用于治疗乳腺癌。
9	注射用 SHR-A1811	2024.2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用于治疗乳腺癌。
10	HRS-1167 片	2024.2	联合 HRS2398 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11	注射用 SHR-A1921	2024.2	联合 HRS2398 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12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2024.2	联合 HRS2398 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13	HRS2398 片	2024.2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或联合 HRS-1167、或联合 SHR-A1921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14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2024.2	联合化疗用于新辅助治疗可切除的 II 期或 III 期 EGFR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15	HRS-7058 片	2024.2	用于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16	HRS-7058 胶囊	2024.2	用于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17	注射用 SHR-A1904	2024.3	联合化疗（5-FU/卡培他滨/吉西他滨/FOLFOX/CAPOX/GN）±阿得贝利单抗/帕博利珠单抗或雷莫西尤单抗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18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2024.3	联合注射用 SHR-A1904 和化疗（5-FU/卡培他滨/吉西他滨/FOLFOX/CAPOX/GN)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19	注射用 SHR-7631	2024.3	用于治疗实体瘤。
20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2024.3	联合索凡替尼、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和吉西他滨（AG）用于转移性胰腺癌的一线治疗。
21	SHR-1139 注射液	2024.3	用于治疗银屑病。
22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2024.4	联合 SHR-A1811 和化疗用于治疗 HER2 表达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23	注射用 SHR-A1811	2024.4	联合阿得贝利单抗和化疗用于治疗 HER2 表达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24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2024.4	联合注射用 SHR-A2102 联合或不联合 SHR-8068 注射液联合或不联合标准治疗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25	SHR-8068 注射液	2024.4	联合注射用 SHR-A2102 联合或不联合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或不联合标准治疗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26	注射用 SHR-A2102	2024.4	联合或不联合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或不联合 SHR-8068 注射液联合或不联合标准治疗联合或不联合醋酸阿比特龙片（II）和泼尼松片或泼尼松龙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27	醋酸阿比特龙片（II）	2024.4	联合注射用 SHR-A2102 和泼尼松片或泼尼松龙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28	HRS-9231 注射液	2024.4	用于全身各部位磁共振成像（MRI）检测和显示异常血管病变。

29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2024.4	联合 HRS8807 片用于治疗乳腺癌。
30	HRS8807 片	2024.4	联合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用于治疗乳腺癌。
31	SHR-4597 吸入剂	2024.4	用于支气管哮喘的维持治疗。
32	SHR-2173 注射液	2024.4	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
33	HRS-4642 注射液	2024.4	联合西妥昔单抗或 SHR-9839 或 SHR-A1921 或 SHR-A1904 或化疗±贝伐珠单抗或阿得贝利单抗±化疗或伊立替康脂质体+化疗用于治疗 KRAS G12D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34	注射用 SHR-A1921	2024.4	联合 HRS-4642 用于治疗 KRAS G12D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35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2024.4	联合 HRS-4642 加或不加化疗用于治疗 KRAS G12D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36	注射用 SHR-9839	2024.4	联合 HRS-4642 用于治疗 KRAS G12D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37	注射用 SHR-A1904	2024.4	联合 HRS-4642 用于治疗 KRAS G12D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38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2024.4	用于治疗糖尿病。
39	HRS2398 缓释片	2024.4	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
40	HRS-5965 胶囊	2024.4	用于治疗 IgA 肾病、特发性膜性肾病、C3 肾病和狼疮性肾炎等补体参与介导的原发性或继发性肾小球疾病。
41	SHR-3276 注射液	2024.4	用于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42	HRS-5965 胶囊	2024.4	用于治疗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冷凝集素病等补体参与介导的溶血性贫血。
43	注射用 HRS5580	2024.4	用于预防术后恶心和呕吐。
44	SHR-2173 注射液	2024.4	用于治疗 IgA 肾病。
45	注射用 SHR-9839	2024.4	联合 SHR-A2009、或联合 SHR-A1921、或联合阿美替尼、或联合化疗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46	注射用 SHR-A2009	2024.4	联合 SHR-9839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47	注射用 SHR-A1921	2024.4	联合 SHR-9839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48	SHR-1905 注射液	2024.4	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49	HRS-5346 片	2024.5	用于治疗脂蛋白紊乱。
50	SHR0302 碱凝胶	2024.5	用于治疗白癜风。
51	SHR-9539 注射液	2024.5	用于治疗多发性骨髓瘤。
52	SHR-4849 注射液	2024.5	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
53	HRS9531 片	2024.5	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
54	HRS9531 片	2024.5	用于治疗超重或肥胖。
55	HRS-8080 片	2024.6	联合 HRS7415 用于治疗乳腺癌。
56	HRS7415 片	2024.6	联合 HRS-8080 用于治疗乳腺癌。
57	HRS-7249 注射液	2024.6	用于治疗高脂血症。
58	HRS-9813 片	2024.6	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附表 12-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1	注射用 SHR-A1811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种或一种以上治疗方案的 HER2 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胆道癌。
2	注射用 SHR-A1921	用于治疗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3	氟唑帕利胶囊	单药或联合阿帕替尼用于治疗 gBRCA 突变的 HER2 阴性乳腺癌。
4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联合氟唑帕利用于治疗 gBRCA 突变的 HER2 阴性乳腺癌。
5	注射用 SHR-A1811	用于治疗既往至少一线抗 HER2 治疗失败的 HER2 阳性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附表 13-纳入美国 FDA 快速通道资格认定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1	注射用 SHR-A1912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 2 线治疗的复发/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R/R DLBCL）。
2	注射用 SHR-A1921	用于治疗铂耐药复发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及原发性腹膜癌。
3	注射用 SHR-A2102	用于治疗晚期尿路上皮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600,734,114.77	11,168,379,006.13	21.78
营业成本	1,873,303,655.38	1,769,372,177.37	5.87
销售费用	3,938,214,500.02	3,678,445,960.99	7.06
管理费用	1,173,998,524.87	1,083,920,890.75	8.31
财务费用	-382,221,625.80	-243,821,220.95	56.76
研发费用	3,037,753,778.66	2,331,280,536.64	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754,841.18	2,875,348,469.37	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592,420.98	998,207,049.00	-25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67,520.88	-2,621,815,471.66	-94.7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收回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偿还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多。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 Merck Healthcare 1.6 亿欧元对外许可首付款确认为收入，利润增加较多。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产的比例 (%)		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较上年 期末变 动比例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973,227,902.87	2.02	99,049,588.89	0.23	882.57	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124,868,368.02	0.26	325,831,647.59	0.74	-61.68	/
开发支出	3,315,194,903.60	6.88	2,492,549,260.85	5.69	33.00	报告期研发支出资本化
应付票据	78,615,419.14	0.16	239,910,471.35	0.55	-67.23	报告期末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合同负债	1,225,506,648.68	2.54	198,090,503.64	0.45	518.66	报告期收到 Hercules 公司的对外许可首付款，相关履约义务尚未完成，相关收入尚未确认
其他应付款	1,772,253,951.20	3.68	608,667,928.16	1.39	191.17	报告期末计提尚未支付的 2023 年度应付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2,061,796.79	0.00	5,363,888.81	0.01	-61.56	/
其他流动负债	6,183,564.27	0.01	12,237,845.70	0.03	-49.47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95,833.4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17、19。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买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49,588.89	17,914,874.16	600,000,000.00	256,263,439.82	973,227,902.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6,391,279.06	-10,372,677.82	354,115,600.00	-254,796,293.42	845,337,907.82
合计	855,440,867.95	7,542,196.34	954,115,600.00	1,467,146.40	1,818,565,810.6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1. 研发创新风险**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至上市销售常常需要耗费 10 年以上的时间，期间任何决策偏差、技术失误都将影响创新成果。近年来新药审评和监管的政策与措施不断出台，国家对于新药开发中各阶段的审评标准也不断提高。同时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同质化竞争环境，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推动创新靶点前移，也因此会承担更高的研发风险。公司会继续在坚持“科技创新”和“国际化”战略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完善研发全流程评估机制，秉持审慎原则确定研发立项，引入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才，积极开展对外创新合作，持续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

2. 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大，近年来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发展变化快速且复杂。随着“三医联动”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药品带量采购、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推进，公司药品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也会继续完善创新体系的建设，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投入，科学立项，有效开发，确保重点研究项目按要求推进、按计划上市，尽可能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药品审评审批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国外医药企业的产品进入国内速度加快。同时医药产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面临一定的市场压力。公司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聚焦解决患者未获满足的临床需求进行创新研发，通过更加差异化的布局，逐步巩固并发挥公司药品的临床价值、社会价值。遵循价值规律，加强对

销售团队的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药品可及性，让中国药品创新成果更好的惠及广大患者。

4. 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关乎人们的健康和生命，药品监管机构对生产质量的要求日趋严格。由于药品的生产环节较多，有可能因原材料、生产、质检、运输、储存、使用等原因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对此，公司一是将做好研究、临床、生产、质量等各部门的工作衔接，依托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全流程 SOP。二是通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新产品工艺过程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升运营质量，确保各个环节无质量瑕疵。三是通过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进国际先进理念和方法，加强质量管理工具的应用，持续推进、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化水平。

5. 环境保护风险

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对于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持续加大，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和风险逐步增加，有可能需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公司将一如既往以“追求持续发展，打造绿色药企”为环境保护方针，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规定，提倡绿色发展，推行清洁生产工作，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密闭化操作方式，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循环利用等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6. 不可抗力风险

一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充分研究并及时制定相应措施，尽力降低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公司争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5	http://www.sse.com.cn	2024-05-16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卢韵	副总经理	聘任
延锦春	副总经理	聘任
徐学健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聘任徐学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污染防治工作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原则，努力打造绿色药企，追求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2024 年，公司有 4 个厂区、6 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分别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

b. 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进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排放。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厂界。

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25 个，位于厂内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站等区域。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平均浓度 216.18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139.56 吨；氨氮排放平均浓度 2.01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1.3 吨；总氮排放平均浓度 18.15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11.72 吨；总磷排放平均浓度 2.98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1.92 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60\text{mg}/\text{m}^3$ （以非甲烷总烃计），上半年排放总量 6.09 吨。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中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的协商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即: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60\text{mg/m}^3$ (以非甲烷总烃计)。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707.599 吨/年、氨氮 59.945 吨/年、总氮 114.749 吨/年、总磷 12.146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67.062 吨/年。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6855.938 吨(含包装桶折重),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6807.182 吨(含包装桶折重)。

②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b. 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总提升井输送至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 进入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 经 15 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排放。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厂区不设污水排放口, 污水通过泵站输送至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12 个, 位于厂内, 1-9#、11-12#排放口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排放口, 10#排放口为备用锅炉废气排放口。

(注: 公司现采用集中供汽, 目前 10#排放口未投用。)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工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leq 15\text{mg/m}^3$, 上半年排放总量 0.0209 吨; 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上半年排放总量 0.000313 吨。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3560-2019》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 即: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氮 $\leq 6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备用蒸汽锅炉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颗粒物 0.44 吨/年、二氧化硫 3.26 吨/年、氮氧化物 6.29 吨/年。(注:备用锅炉废气污染物总量)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275.206 吨,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274.901 吨。

③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颗粒物。

b. 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颗粒物废气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北厂界。

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10 个,位于厂内,1-8#排放口均为工艺废气排放口(3#、7#、8#排放口自 2022 年 5 月起已上报停用),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9-10#为备用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自 2024 年 1 月起上报停用),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平均浓度 24.33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6.014 吨;氨氮排放平均浓度 0.48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097 吨;总氮排放平均浓度 3.92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33 吨;总磷排放平均浓度 0.17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019 吨。工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全年排放总量 0.020 吨。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的协商值,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标准,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备用蒸汽发生器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52.71 吨/年、氨氮 4.21 吨/年、总氮 11.98 吨/年、总磷 1.83 吨/年。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38.236 吨,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36.361 吨;上半年产生医疗废弃物 2.7 吨,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④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b. 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经 20 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排放。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北厂界。

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4 个,1-2#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氯化氢等,3-4#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平均浓度 27.222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11.706 吨;氨氮排放平均浓度 0.632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223 吨;总氮排放平均浓度 3.837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1.846 吨;总磷排放平均浓度 0.15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164 吨;氟化物排放平均浓度 1.073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238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平均浓度均低于 60mg/m³,上半年排放总量 0.059 吨。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3560-2019》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氮 $\leq 60\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210.411 吨/年、氨氮 15.658 吨/年、总氮 23.693 吨/年、总磷 3.878 吨/年、氟化物 1.354 吨/年;非甲烷总烃 1.192 吨/年。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24.89 吨,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24.89 吨。

⑤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b. 排放方式:

厂区生产废水和实验室废水集中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臭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排气筒排放气溶胶,经高效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排气筒排放臭气、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10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DA01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 SDG+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中);DA012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中);DA013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中)。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全厂设废水排放口 2 个,DW001 为生产废水排放口,DA002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建设中),均位于厂区西北角。

全厂设 13 个废气排放口,DA001 位于生产楼楼顶;DA002、DA003 位于动物房楼顶;DA004、DA005 位于研发化学楼楼顶;DA006、DA007 位于研发生物楼楼顶;DA008 为臭气排放口,位于废水站后西北角;DA009、DA010 为锅炉废气排放口,位于锅炉房

楼顶，DA011 位于中试楼楼顶（建设中）；DA012、DA013 位于综合楼楼顶（建设中）。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平均浓度 22.95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294 吨；氨氮排放平均浓度 1.27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020 吨；总氮排放平均浓度 9.32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114 吨，总磷排放平均浓度 0.75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009 吨。

非甲烷总烃排放平均浓度 1.89mg/m³，上半年生产、研发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15 吨；氨排放平均浓度 2.66mg/m³，臭气浓度为 229.40，硫化氢排放平均浓度 0.26mg/m³，乙酸乙酯、丙酮、甲醇排放浓度未检出。

氮氧化物排放平均浓度 19.33mg/m³，上半年排放总量 0.188 吨；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40mg/L、总氮 60mg/L、总磷 8mg/L。

生产车间、研发楼、生物楼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DA005、DA006）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8）中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其中：DA008 排气筒因高度不足，严格 50%执行，即标准值为 500）、氨≤20mg/m³、硫化氢≤5mg/m³；动物房废气排放口（DA002、DA003）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生物楼废气排放口（DA006）甲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甲醇≤50mg/m³；中试楼排气筒及综合楼排气筒 1（DA011、DA012）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60mg/m³、甲醇≤50mg/m³、氯化氢≤10mg/m³、臭气浓度≤1000mg/m³、硫酸雾≤50mg/m³；综合楼排气筒 2（DA013）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油烟≤1.0mg/m³。

废气中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2 标准，二氧化硫≤2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颗粒物≤10mg/m³。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1.697 吨/年、氨氮 0.175 吨/年，总氮 0.281 吨/年、总磷 0.049 吨/年、颗粒物 0.321 吨/年、SO₂ 1.485 吨/年、NO_x 0.674 吨/年、VOCs 1.909 吨/年。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142.82 吨, 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133.88 吨; 上半年共产生医疗废物 15.83 吨, 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15.83 吨。

⑥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b. 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 进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 经 15 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排放。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 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

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7 个, 位于锅炉房、危废暂存间、污水站和四个车间外。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平均浓度 79.5mg/L, 上半年排放总量 1.58 吨; 氨氮排放平均浓度 1.45mg/L, 上半年排放总量 0.03 吨; 总磷排放平均浓度 0.6mg/L, 上半年排放总量 0.016 吨。

污水站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10.83mg/m³, 101 车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6.12mg/m³, 102 车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6.69mg/m³, 103 车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9.71mg/m³, H1 车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13.6mg/m³。上半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 1.09 吨。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天邛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标准, 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

工艺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leq 60mg/m³。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41.308 吨/年、氨氮 3.718 吨/年、总磷 0.248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3.405 吨/年。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488.436 吨, 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488.436 吨。

⑦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b. 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接管标准后, 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气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 经 15 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后的锅炉废气经 10 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排放。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全厂设废水排放口 1 个, 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

全厂设 16 个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8 为 VOCs 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3、DA009、DA010、DA013、DA015 为工艺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DA004、DA012、DA014、DA016 为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5、DA011 为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17 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18 为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注: DA002、DA009、DA013 废气排放口未投用。)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71.82mg/L, 上半年排放总量 4.011 吨;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24mg/L, 上半年排放总量 12.003kg; 总磷平均排放浓度 0.06mg/L, 上半年排放总量 3.177kg。

公用楼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11)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22mg/m³; 制剂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5)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24.5mg/m³。

201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43.6mg/m³,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3.2mg/m³, 废气排放口 (DA015)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1mg/m³; 209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46.1mg/m³,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3.4mg/m³。209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7mg/m³; 207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1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3.4mg/m³;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1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2.74mg/m³, DA00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5.48mg/m³, DA01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4.04mg/m³, DA016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2.91mg/m³。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与污水处理厂的协议值，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

生产废气和实验室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VOCs $\leq 60\text{mg/m}^3$ 。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标准，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m}^3$ 、颗粒物 10mg/m^3 。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33.665 吨/年，氨氮 2.965 吨/年，总磷 0.484 吨/年。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171.379 吨，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168.413 吨。

⑧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A、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VOCs）、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

b. 排放方式：

废水分别经药谷园区、银丰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巨野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经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经过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排放，药谷厂区设有 3 个废气排气筒；银丰厂区共设 6 个废气排气筒。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药谷厂区、银丰厂区废水处理均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注：2 个园区污水处理站分别设有废水排放口 1 个），药谷厂区污水通过 4 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药谷厂区现设有 1 个实验室废气排放口、1 个危废库废气排放口、1 个油烟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 VOCs、油烟；银丰厂区现设有 6 个实验室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 VOCs、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药谷厂区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81.75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65mg/L。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6.45mg/m³，VOCs 平均排放浓度 2.1mg/m³，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0.6mg/m³。

银丰厂区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单独考核总量，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191.1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10.01mg/L。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6.77mg/m³，VOCs 平均排放浓度 5.78mg/m³，氨平均排放浓度 1.31mg/m³，硫酸雾平均排放浓度 1.31mg/m³，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0.02mg/m³，臭气浓度排放平均值为 416（无量纲）。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纳厂区废水排放标准值：药谷厂区为化学需氧量≤800mg/L、氨氮≤75mg/L；银丰厂区为化学需氧量≤5000mg/L、氨氮≤150mg/L、总磷≤30mg/L、总氮≤200mg/L。

实验室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VOCs≤60mg/m³；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氯化氢≤30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8.7kg/h、硫化氢≤0.58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硫酸雾≤45mg/m³；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油烟≤1.2mg/m³。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药谷厂区：化学需氧量 16.95 吨/年、氨氮 1.58 吨/年。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108.52 吨，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108.85 吨（注：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量包含上一年度产生但未处置的部分）。产生并处置医疗废物 2.64 吨。

B、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公司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b. 排放方式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车间废气、实验室和危化品库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排放。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厂区废水处理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注：园区污水处理站设有废水总排口 1 个）。

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3 个，车间、实验楼、危化品库各一个，主要污染物为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等。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厂区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臭气平均排放浓度 416（无量纲）、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排放浓度 2.28mg/m³，危化品库废气排气筒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12mg/m³、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7.5mg/m³；车间废气排气筒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4.14mg/m³，上半年排放总量 0.02 吨，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8.2mg/m³。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污水站接纳公司废水排放标准为低浓废水：COD≤10000mg/L，氨氮≤100mg/L；高浓废水：10000mg/L≤COD≤40000mg/L、100mg/L≤氨氮≤1000mg/L、45mg/L≤总氮≤1500mg/L。

车间、危化品库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VOCs≤60mg/m³、氯化氢≤30mg/m³；实验室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VOCs≤60mg/m³、氯化氢≤30mg/m³。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0.419 吨/年（注：排污许可证核定主要排放口总量）。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124.93 吨，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139.07 吨。

（注：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量包含上一年度产生但未处置的部分）

⑨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b. 排放方式：

含氮磷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经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西北界。

全厂现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分别为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平均浓度 12.06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3.85 吨；氨氮排放平均浓度 1.26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403 吨；总氮排放平均浓度 5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1.6 吨；总磷排放平均浓度 0.195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062 吨。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2.62mg/m³，上半年排放总量 0.052 吨；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22.5mg/m³。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mg/L、总氮≤60mg/L、总磷≤8mg/L。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主要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非甲烷总烃≤60mg/m³。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29.169 吨/年。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515.445 吨，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522.297 吨。（注：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量包含上一年度产生但未处置的部分）

⑩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a.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b.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清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至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废气经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c.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清净下水排口 1 个。

全厂现设废气排放口 4 个，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厂房一排放口 DA002、实验室检验废气排放口 DA003、DA004。

d.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16.68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223 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199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003 吨；总氮平均排放浓度 0.41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005 吨；总磷平均排放浓度 0.24mg/L，上半年排放总量 0.032 吨。

DA001 氨（氨气）平均排放浓度 0.68mg/m³、臭气浓度平均排放浓度 97、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7.46mg/m³；DA00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8.14mg/m³；DA00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8.26mg/m³；DA003 臭气浓度平均排放浓度 131。

e.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化学需氧量≤400mg/L、氨氮≤25mg/L、总磷≤8mg/L。

废气排放主要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60mg/m³、氨≤20mg/m³、硫化氢≤5mg/m³、臭气浓度≤6000。

f.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42.61 吨/年、氨氮 1.45 吨/年、总磷 0.38 吨/年；VOCs 0.268 吨/年。

g.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

上半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8.443 吨，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8.443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2016-2018 年对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提升至 4000m³/d，2020 年改建原停用的一期污水处理站为好氧池并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好氧生化处理系统，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提升至 4800m³/d。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建有多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共设有排气筒 25 个，主要处理工艺有碱液（水）吸收+白油吸收、碱液（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含脱附）、碱液（水）吸收+光催化+生物处理等。

②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m³/d，2023 年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污水输送管道将厂区污水输送至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站处理，该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4000m³/d，厂区原污水处理站已停运。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建有多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共设有排气筒 12 个，工艺废气治理设施主要采用滤芯式除尘器+高效过滤器、烧结板除尘器、树脂吸附再生等。

③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污水处理站建成于 2005 年，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m³/d。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建有 8 套工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 2 套烟气治理设施，共设有排气筒 10 个，工艺废气治理设施主要采用滤芯式除尘器、烧结板除尘器等，备用蒸汽发生器均配套有低氮燃烧器。

④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建成于 2022 年，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0m³/d。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建有 2 套工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1 套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丙类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共设有排气筒 4 个，工艺废气治理设施主要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再生装置、树脂吸附再生装置等，污水站废气采用“碱液吸收+生物滴滤塔+UV”工艺装置；丙类危废库废气采用“氧化塔+除雾塔+活性炭吸附”工艺装置。

⑤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污水处理站的建设，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角，设计处理能力 240m³/d，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生物接触氧化法。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研发中心的改造项目，原 1-4#排气筒合并为 DA005 排气筒，原 5-7#排气筒合并为 DA004 排气筒，均安装活性炭吸附装

置，并经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2023 年 4 月完成锅炉烟气改造项目，原 DA010 与 DA011 气筒合并为 DA010 排气筒。

⑥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原有一期污水处理站建成于 2012 年，综合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500m³/d，高浓度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30m³/d。

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建有五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101 车间处理工艺为“滤筒除尘器+二级水洗塔+温帘纸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02 车间处理工艺为“滤筒除尘器+一级碱洗塔+一级石蜡油塔+温帘纸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03 车间处理工艺为“滤筒除尘器+石蜡油吸附+水洗塔+温帘纸干燥+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碱洗塔+活性炭吸附+二级碱洗塔+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H1 楼 205 与 206 车间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一级碱洗塔+一级水洗塔+ACF 冷凝回收系统+一级碳纤维吸附脱附+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于 2013 年，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m³/d。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建有多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共设有排气筒 16 个，209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脉冲除尘+中效过滤+两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201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脉冲除尘+布袋除尘+两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合成实验室尾气处理工艺为“碱洗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废气的粉尘治理设施主要采用布袋除尘、脉冲除尘、中效过滤器等。

⑧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A、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药谷厂区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园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

理能力 200m³/d；银丰厂区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银丰国际生物城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园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1000m³/d。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药谷厂区现设有 2 个废气排气筒，实验室废气处理工艺为“SDG 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银丰厂区设有 6 个废气排气筒，处理工艺有三种：（1）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由 27m、28.2m、22m、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次氯酸按+双氧水喷淋，废气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B、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公司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公司废水经高浓管道、低浓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200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 500m³/d（高浓废水处理能力 50m³/d、低浓废水处理能力 450m³/d），由公司所在园区建设并统一管理，收集园区内各企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公司建有 3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 3 个排气筒，处理工艺为：车间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洗+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一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品库废气处理工艺为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⑨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集中处理。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盐平衡+二级 A/O+膜处理+三效蒸发”，蒸发结晶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膜过滤淡水作为冷却塔补水回用。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有 2 个废气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为“碱喷淋+生物滤池+干燥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低氮燃烧后的锅炉废气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⑩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0-MBR+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1200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 600m³/d，二期 600m³/d）。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建有 4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有 4 个 25m 高废气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为“碱喷淋+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实验室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厂房一恶臭废气处理工艺为“一级次氯酸钠吸收+一级碱吸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070404786XB005P，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审批通过。

创新药物产业化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连开审批复〔2024〕29 号。

②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

无。

③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

制剂国际化生产基地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连开审批复〔2024〕64 号。

④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

无。

⑤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产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申请表“二证合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取得审批意见，批复文号：闵环保许评[2024]67 号。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00073336184XW001V，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审批。

⑥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无。

⑦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005696858096001V，排污许可证变更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审批。

⑧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A、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无。

B、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公司

无。

⑨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

⑩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无。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修订版），已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07-2021-037-H。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产业区东晋路厂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已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07-2023-060-L。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长江路厂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已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07-2023-061-L。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园）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07-2023-071-M。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修订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已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10221202300。

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修订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邳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83-2022-103-M。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修订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09-2023-118-L。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修订版），已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70101-2022-032-L。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126-2022-084-L。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71-2024-221-L。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112-2023-0108-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均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设有 EHS 部等专职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管理环保设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按国家和所属行业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做到达标排放或规范化处置。报告期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

公司各子公司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式为监督性监测（第三方检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各场地均建有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环保理念，将环境保护、低碳管理、循环经济作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实行环保工作专职管理，报告期内通过修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围绕公司年度目标和工作方针，在全公司范围内系统排查管理风险，迅速落地环保管理要求，推进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机制。

公司严格监控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保绩效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集中供热、改用清洁能源等途径减少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依法持证排污，并按时缴纳环境保护税，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为“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及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获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保护质量奖”荣誉。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成功上线智能光伏发电项目，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方面成效显著，标志着公司在绿色能源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管理节能工作、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光伏发电及节能技改工作的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123 吨。未来公司将持之以恒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不断探索和应用新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方法，力求为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铸就更大成绩。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恒瑞”字号用于变更公司名称,不损害许可字号并且不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恒瑞”字号,不能就该字号所有权提出或帮助第三方提出不利于本公司的索赔,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不与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避免同业竞争。	2014年3月	否	无	是	无	无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半年报审计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3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1,538,184,187	24.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952,752,304	14.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218,500	388,065,929	6.08	0	无	0	其他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	241,401,248	3.78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0	182,756,856	2.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400	116,828,309	1.83	0	冻结	42,000,000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95,399,822	1.5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2,698	80,864,497	1.2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56,970	71,669,792	1.1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35	67,345,806	1.0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38,184,187		人民币普通股	1,538,184,187			
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2,752,304		人民币普通股	952,752,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065,929		人民币普通股	388,065,929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41,401,248		人民币普通股	241,401,248			
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182,756,856		人民币普通股	182,756,856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828,309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8,3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399,822		人民币普通股	95,399,8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64,497		人民币普通股	80,864,49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669,792		人民币普通股	71,669,7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45,806		人民币普通股	67,345,80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 借股份且尚未 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 借股份且尚未 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 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 合计	比例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587,909	1.83	1,157,400	0.0181	116,828,309	1.83	917,000	0.0144
中国工商银行— 上证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54,412,822	0.85	387,800	0.0061	71,669,792	1.1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沪深 300 医 药卫生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67,143,871	1.05	91,000	0.0014	67,345,806	1.06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312,247,262.78	20,746,104,94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73,227,902.87	99,049,588.89
应收票据	七、4	124,868,368.02	325,831,647.59
应收账款	七、5	6,153,271,689.71	5,194,493,562.5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653,551,807.83	614,581,544.25
预付款项	七、8	1,521,748,554.10	1,221,081,000.79
其他应收款	七、9	390,463,642.05	438,253,339.88
存货	七、10	2,252,003,098.77	2,314,026,002.5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5,253,472.13	334,049,541.52
流动资产合计		34,776,635,798.26	31,287,471,171.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53,759,176.16	694,990,655.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845,337,907.82	756,391,279.06
固定资产	七、21	5,392,863,743.45	5,451,452,844.80
在建工程	七、22	1,142,127,440.22	1,100,994,714.83
使用权资产	七、25	98,779,993.05	77,019,290.13
无形资产	七、26	861,905,050.70	883,766,937.39
开发支出	八、(2)	3,315,194,903.60	2,492,549,260.8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97,968,493.28	336,016,44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04,342,199.02	320,556,16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92,445,338.01	383,297,87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724,245.31	12,497,035,464.55
资产总计		48,181,360,043.57	43,784,506,63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七、35	78,615,419.14	239,910,471.35
应付账款	七、36	1,438,826,731.71	1,270,418,662.72
合同负债	七、38	1,225,506,648.68	198,090,503.64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061,796.79	5,363,888.81
应交税费	七、40	248,113,435.74	218,969,327.6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72,253,951.20	608,667,928.16
其中：应付股利	七、41	1,273,768,320.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743,938.68	—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183,564.27	12,237,845.70
流动负债合计		4,808,305,486.21	2,553,658,628.0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47	58,279,374.60	75,176,390.32
递延收益	七、51	42,550,000.00	38,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85,089,026.78	83,635,17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18,401.38	197,761,566.37
负债合计		4,994,223,887.59	2,751,420,19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379,002,274.00	6,379,002,274.00
资本公积	七、55	3,167,042,360.34	3,057,638,970.07
减：库存股	七、56	1,202,013,650.99	1,091,850,767.1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8,549,717.98	19,322,555.32
盈余公积	七、59	3,298,912,011.55	3,298,912,011.55
未分配利润	七、60	30,960,750,092.20	28,802,770,3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22,242,805.08	40,465,795,358.69
少数股东权益		564,893,350.90	567,291,08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87,136,155.98	41,033,086,44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181,360,043.57	43,784,506,635.76

公司负责人：孙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加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73,211,815.67	19,728,155,30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255,627.47	14,124,000.00
应收票据		123,058,256.02	303,231,947.79
应收账款	十九、1	4,653,281,966.00	4,005,286,579.87
应收款项融资		527,146,924.48	443,576,934.79
预付款项		760,899,986.54	757,884,061.7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605,159,995.74	3,576,990,571.22

存货		1,402,304,108.55	1,499,146,452.54
其他流动资产		204,027,959.38	207,763,315.59
流动资产合计		34,233,346,639.85	30,536,159,168.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505,675,874.01	5,329,085,72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5,672,870.00	607,652,312.60
固定资产		2,045,346,282.44	2,124,722,426.40
在建工程		27,405,960.50	3,806,085.02
无形资产		350,596,084.82	365,002,760.11
开发支出		2,725,244,571.39	2,022,159,52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36,093.69	43,353,48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27,920.05	61,313,17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17,105,656.90	10,557,095,501.86
资产总计		45,650,452,296.75	41,093,254,67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78,615,419.14	239,910,471.35
应付账款		3,503,336,363.50	3,571,248,227.17
合同负债		1,110,276,156.64	347,363,022.89
应交税费		172,468,161.54	99,460,363.89
其他应付款		2,372,770,173.70	800,658,202.25
其中：应付股利		1,273,768,320.80	—
其他流动负债		3,478,444.53	27,789,041.83
流动负债合计		7,240,944,719.05	5,086,429,329.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98,682.24	39,493,19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98,682.24	44,493,194.51
负债合计		7,286,043,401.29	5,130,922,52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79,002,274.00	6,379,002,274.00
资本公积		2,528,933,985.62	2,419,068,197.63
减：库存股		1,202,013,650.99	1,091,850,767.15
盈余公积		3,279,357,428.44	3,279,357,428.44
未分配利润		27,379,128,858.39	24,976,755,01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64,408,895.46	35,962,332,14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650,452,296.75	41,093,254,670.06

公司负责人：孙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加刚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3,600,734,114.77	11,168,379,006.1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600,734,114.77	11,168,379,006.13
二、营业总成本		9,756,000,390.11	8,728,806,054.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73,303,655.38	1,769,372,177.37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4,951,556.98	109,607,709.73
销售费用	七、63	3,938,214,500.02	3,678,445,960.99
管理费用	七、64	1,173,998,524.87	1,083,920,890.75
研发费用	七、65	3,037,753,778.66	2,331,280,536.64
财务费用	七、66	-382,221,625.80	-243,821,220.95
其中：利息费用		3,314,241.63	3,686,342.92
利息收入		370,788,078.84	208,348,193.4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8,309,001.73	148,922,21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140,088.65	-9,558,32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77,255.53	-41,804,47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542,196.34	-27,623,041.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7,500,577.09	16,287,69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816,450.5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15,408.01	2,607,85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4,776,115.54	2,570,209,358.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132,564.37	1,613,301.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6,308,575.04	59,377,49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1,600,104.87	2,512,445,165.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23,467,746.83	222,039,34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132,358.04	2,290,405,823.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132,358.04	2,290,405,823.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1,748,098.10	2,308,265,047.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5,740.06	-17,859,22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26.74	22,513,217.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837.34	18,744,086.3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2,837.34	18,744,086.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2,837.34	18,744,086.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610.60	3,769,130.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8,115,131.30	2,312,919,040.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0,975,260.76	2,327,009,134.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0,129.46	-14,090,093.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加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672,146,678.61	8,368,964,914.0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94,694,118.36	1,838,821,324.45
税金及附加		77,628,090.84	65,532,305.91
销售费用		2,366,521,093.43	2,395,860,854.52
管理费用		705,590,920.26	524,672,942.94
研发费用		1,735,251,797.59	1,342,744,221.65
财务费用		-381,846,143.97	-236,318,315.38
其中：利息费用		1,019,953.25	1,631,551.03
利息收入		364,409,953.64	193,603,436.52
加：其他收益		62,677,926.62	15,484,44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5,385,108.66	749,43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09,257.20	-25,727,49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6,584.87	-30,933,645.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89,196.37	13,255,34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6,566.4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883.94	1,476,979.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3,019,458.99	2,437,684,133.83
加：营业外收入		1,237,277.11	665,941.93
减：营业外支出		213,546,440.66	43,538,817.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0,710,295.44	2,394,811,257.95
减：所得税费用		394,568,129.50	117,840,927.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6,142,165.94	2,276,970,33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6,142,165.94	2,276,970,330.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6,142,165.94	2,276,970,33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孙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加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5,722,033.49	11,508,327,82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038,92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332,597,535.78	606,882,36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8,319,569.27	12,145,249,11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683,468.64	743,708,616.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793,377.51	3,022,383,57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569,717.17	923,729,34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5,663,518,164.77	4,580,079,1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5,564,728.09	9,269,900,6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754,841.18	2,875,348,46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10,899,190.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23,637.55	70,391,86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7,667.51	4,35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81,305.06	1,985,650,05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673,726.04	985,275,27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2,167,7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673,726.04	987,443,01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592,420.98	998,207,0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909,380.0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09,380.08	10,750,4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909,380.08	1,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953.25	983,482,34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137,547,567.63	389,083,5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476,900.96	2,632,565,9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67,520.88	-2,621,815,47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8,450.66	27,703,48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756,448.66	1,279,443,52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1,524,269.72	14,537,437,24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	21,636,280,718.38	15,816,880,776.31

公司负责人：孙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加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3,027,431.63	8,923,236,81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17,246.47	385,607,55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5,544,678.10	9,308,844,36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032,381.75	1,146,908,755.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653,028.19	494,534,25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440,523.17	501,957,02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974,236.51	3,773,730,59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100,169.62	5,917,130,6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444,508.48	3,391,713,73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10,899,190.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0,630.34	64,622,64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4,725.41	5,536,90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5,355.75	1,981,058,73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180,013.09	638,210,59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515,857.19	122,197,55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695,870.28	760,408,15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590,514.53	1,220,650,57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909,380.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09,380.08	750,4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909,380.08	1,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953.25	983,363,84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62,883.84	370,388,16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092,217.17	2,613,752,0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82,837.09	-2,613,001,54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9,246.33	23,664,07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221,910.53	2,023,026,83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9,989,905.14	12,839,216,67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3,211,815.67	14,862,243,516.72

公司负责人：孙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加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79,002,274.00	3,057,638,970.07	1,091,850,767.15	19,322,555.32	3,298,912,011.55	28,802,770,314.90	40,465,795,358.69	567,291,082.64	41,033,086,441.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9,002,274.00	3,057,638,970.07	1,091,850,767.15	19,322,555.32	3,298,912,011.55	28,802,770,314.90	40,465,795,358.69	567,291,082.64	41,033,086,44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9,403,390.27	110,162,883.84	-772,837.34	—	2,157,979,777.30	2,156,447,446.39	-2,397,731.74	2,154,049,71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72,837.34	—	3,431,748,098.10	3,430,975,260.76	-2,860,129.46	3,428,115,13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9,403,390.27	110,162,883.84	—	—	—	-759,493.57	462,397.72	-297,095.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9,403,390.27	—	—	—	—	109,403,390.27	462,397.72	109,865,787.99
4. 其他	—	—	110,162,883.84	—	—	—	-110,162,883.84	—	-110,162,883.84
（三）利润分配	—	—	—	—	—	-1,273,768,320.80	-1,273,768,320.80	—	-1,273,768,32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273,768,320.80	-1,273,768,320.80	—	-1,273,768,320.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79,002,274.00	3,167,042,360.34	1,202,013,650.99	18,549,717.98	3,298,912,011.55	30,960,750,092.20	42,622,242,805.08	564,893,350.90	43,187,136,155.98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79,002,274.00	3,020,238,194.01	398,027,855.55	3,228,412.82	3,298,912,011.55	25,520,455,210.66	37,823,808,247.49	589,347,895.68	38,413,156,14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47,548.05	-247,548.05	—	-247,548.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9,002,274.00	3,020,238,194.01	398,027,855.55	3,228,412.82	3,298,912,011.55	25,520,207,662.61	37,823,560,699.44	589,347,895.68	38,412,908,59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51,310.37	370,388,163.96	18,744,086.33	—	1,288,391,769.96	1,036,799,002.70	-14,090,093.39	1,022,708,90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744,086.33	—	2,308,265,047.72	2,327,009,134.05	-14,090,093.39	2,312,919,04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51,310.37	370,388,163.96	—	—	—	-270,336,853.59	—	-270,336,853.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0,051,310.37	—	—	—	—	100,051,310.37	—	100,051,310.37
4. 其他	—	—	370,388,163.96	—	—	—	-370,388,163.96	—	-370,388,163.96
（三）利润分配	—	—	—	—	—	-1,019,873,277.76	-1,019,873,277.76	—	-1,019,873,277.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19,873,277.76	-1,019,873,277.76	—	-1,019,873,277.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79,002,274.00	3,120,289,504.38	768,416,019.51	21,972,499.15	3,298,912,011.55	26,808,599,432.57	38,860,359,702.14	575,257,802.29	39,435,617,504.43

公司负责人：孙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加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79,002,274.00	2,419,068,197.63	1,091,850,767.15	3,279,357,428.44	24,976,755,013.25	35,962,332,146.17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9,002,274.00	2,419,068,197.63	1,091,850,767.15	3,279,357,428.44	24,976,755,013.25	35,962,332,14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9,865,787.99	110,162,883.84	—	2,402,373,845.14	2,402,076,74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76,142,165.94	3,676,142,16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9,865,787.99	110,162,883.84	—	—	-297,095.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9,865,787.99	—	—	—	109,865,787.99
4. 其他	—	—	110,162,883.84	—	—	-110,162,883.84
（三）利润分配	—	—	—	—	-1,273,768,320.80	-1,273,768,32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73,768,320.80	-1,273,768,320.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79,002,274.00	2,528,933,985.62	1,202,013,650.99	3,279,357,428.44	27,379,128,858.39	38,364,408,895.46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79,002,274.00	2,365,856,303.49	398,027,855.55	3,279,357,428.44	21,813,304,983.38	33,439,493,133.76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9,002,274.00	2,365,856,303.49	398,027,855.55	3,279,357,428.44	21,813,304,983.38	33,439,493,13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51,310.37	370,388,163.96	—	1,257,097,053.13	986,760,19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76,970,330.89	2,276,970,33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51,310.37	370,388,163.96	—	—	-270,336,853.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0,051,310.37	—	—	—	100,051,310.37
4. 其他	—	—	370,388,163.96	—	—	-370,388,163.96
（三）利润分配	—	—	—	—	-1,019,873,277.76	-1,019,873,277.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019,873,277.76	-1,019,873,277.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79,002,274.00	2,465,907,613.86	768,416,019.51	3,279,357,428.44	23,070,402,036.51	34,426,253,333.30

公司负责人：孙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加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历史沿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1997 年 2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9 号文件批准设立，由江苏恒瑞集团有限公司（原连云港市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工业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登记注册，取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0404786XB。公司住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孙飘扬。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190.00 万元人民币；1999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5 股分配股票股利 3,095.00 万元，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至 9,285.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22 号文批准，2000 年 9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3,285.00 万元，同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276。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37,900.2274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37,900.2274 万元。

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无菌原料药（抗肿瘤药）、原料药（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吸入粉雾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 4 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部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实际核销、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核销、收回或转回金额占期末合并总资产的 0.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期末合并总资产的 0.5%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明细项目期末余额占期末合并总资产的 0.5% 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明细项目期末余额占期末合并总资产的 0.5% 以上
其他重要的资产类项目	单项金额占期末合并总资产的 0.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1% 以上

其他重要的负债类项目及重要的或有负债	单项金额占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1% 以上
重要子公司及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期末总资产超过期末合并总资产 5% 以上，或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超过本期合并营业收入 5%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期末合并总资产总额的 1% 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	单项投资活动的本期现金流入占投资活动本期现金流入总额的 5% 以上，或单项投资活动的本期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本期现金流出总额的 5% 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一)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科目名称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科目名称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	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非关联方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算方法：每满12个月为1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关联方客户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施工成本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四）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计提

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 合并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之（八）“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数总和法	10	5%	$t/(n(n+1)/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机器设备采用年数总和法，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 / 折旧年限的年数总和。

式中：t为尚可使用年限，n为折旧年限， $n(n+1)/2$ 为折旧年限的年数总和。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公司的机器设备采用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其余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一）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0	2—2.38
专利权	预期收益年限	0	10—20
软件使用权及著作权	3-5 年	0	20-33.33
特许权	10 年	0	1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公司的研究与研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结合医药行业及公司研发流程的特点，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需要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研发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后的研发支出。

（2）其他药品研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项目开始至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的

所有研发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的研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召开专家评估会，开发阶段支出经评估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并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

(二)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 主要收入确认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药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许可收入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1)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2)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3)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合同中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1)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2) 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当与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对价同时包含固定金额和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的变动金额两部分，只有变动金额部分在上述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而固定金额部分在相关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期间内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承租人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

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月）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期	20-50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④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28%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5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5
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5
上海森辉医药有限公司	15
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5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5
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15
海南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5

海外子公司是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缴纳税费。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香港奥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展恒国际有限公司位于香港，香港法定税率 16.5%；美国恒瑞有限公司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法定税率 28%。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890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江苏原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原创”）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831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江苏原创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瑞”）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161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上海恒瑞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迪”）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649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上海盛迪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森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辉”）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099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上海森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迪亚”）于2023年11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787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苏州盛迪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迪”）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109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成都盛迪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越”）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00230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成都新越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盛迪”）于2023年12月7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387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山东盛迪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盛迪”）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510093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福建盛迪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瑞”）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1200230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天津恒瑞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公司海南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瑞”）为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度海南恒瑞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02	1,182.67
银行存款	22,304,248,156.05	20,746,097,247.87
其他货币资金	7,999,022.71	6,512.65
合计	22,312,247,262.78	20,746,104,943.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0,025,405.85	356,698,331.84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667,981,182.20	474,580,673.4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期末数为 7,985,362.2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3,227,902.87	99,049,588.89
其中：		
银行结构性存款	764,174,342.47	—
基金股票投资	209,053,560.40	99,049,588.89
合计	973,227,902.87	99,049,588.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868,368.02	325,831,647.59
合计	124,868,368.02	325,831,647.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565,811.32
合计	98,565,811.3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5,935,658,286.89	4,900,460,294.05
3 个月至 6 个月	321,914,858.77	351,554,913.15
6 个月至 1 年	4,282,347.08	16,490,517.84
1 年以内小计	6,261,855,492.74	5,268,505,725.04
1 至 2 年	189,829.01	2,861,839.64
2 至 3 年	4,332,620.20	4,303,887.40
3 年以上	721,984.20	1,097,030.30
合计	6,267,099,926.15	5,276,768,482.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7,099,926.15	100.00	113,828,236.44	1.82	6,153,271,689.71	5,276,768,482.38	100.00	82,274,919.80	1.56	5,194,493,562.5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7,099,926.15	100.00	113,828,236.44	1.82	6,153,271,689.71	5,276,768,482.38	100.00	82,274,919.80	1.56	5,194,493,562.58
合计	6,267,099,926.15	/	113,828,236.44	/	6,153,271,689.71	5,276,768,482.38	/	82,274,919.80	/	5,194,493,562.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计提	6,267,099,926.15	113,828,236.44	1.82
合计	6,267,099,926.15	113,828,236.44	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逾期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076,122,233.47	50,761,222.33	1
逾期1年以内	1,185,803,135.34	59,290,156.77	5
逾期1-2年	154,820.14	46,446.04	30
逾期2-3年	4,297,753.00	3,008,427.10	70
逾期3年以上	721,984.20	721,984.20	100
合计	6,267,099,926.15	113,828,236.44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82,274,919.80	—	82,274,919.80
本期计提	—	35,157,427.12	—	35,157,427.12
本期转回	—	3,603,327.95	—	3,603,327.95
其他变动	—	-782.53	—	-782.5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	113,828,236.44	—	113,828,236.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

第二阶段	6,267,099,926.15	1.82	113,828,236.44	6,153,271,689.71
第三阶段	—	—	—	—
合计	6,267,099,926.15	1.82	113,828,236.44	6,153,271,689.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82,274,919.80	35,157,427.12	3,603,327.95	—	-782.53	113,828,236.44
合计	82,274,919.80	35,157,427.12	3,603,327.95	—	-782.53	113,828,236.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3,077,522.28	—	163,077,522.28	2.60	3,028,932.25
第二名	153,491,230.63	—	153,491,230.63	2.45	1,534,912.31
第三名	134,899,023.09	—	134,899,023.09	2.15	2,540,258.18
第四名	125,504,837.99	—	125,504,837.99	2.00	2,801,088.41
第五名	124,113,346.71	—	124,113,346.71	1.98	2,295,631.94
合计	701,085,960.70	—	701,085,960.70	11.18	12,200,823.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3,551,807.83	614,581,544.25

合计	653,551,807.83	614,581,544.25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67,209,816.39	—
合计	3,067,209,816.39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4,627,917.42	94.93	1,181,491,419.69	96.76
1至2年	64,654,281.21	4.25	34,200,182.48	2.80
2至3年	7,721,731.75	0.51	4,121,717.35	0.34
3年以上	4,744,623.72	0.31	1,267,681.27	0.10
合计	1,521,748,554.10	100.00	1,221,081,000.7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8,796,696.13	3.86
第二名	52,619,498.30	3.46
第三名	50,207,875.00	3.30
第四名	43,232,627.56	2.84
第五名	40,240,126.00	2.64
合计	245,096,822.99	16.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0,463,642.05	438,253,339.88
合计	390,463,642.05	438,253,33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2,642,757.50	421,203,571.82
1 年以内小计	392,642,757.50	421,203,571.82
1 至 2 年	1,977,530.10	18,136,206.90
2 至 3 年	5,679,319.84	6,865,934.12
3 年以上	6,472,402.11	3,704,018.48
合计	406,772,009.55	449,909,731.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组合	406,772,009.55	449,909,731.32
合计	406,772,009.55	449,909,731.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11,656,391.44	—	11,656,391.44
本期计提	—	6,678,974.18	—	6,678,974.18
本期转回	—	732,496.26	—	732,496.26
其他变动	—	-1,294,501.86	—	-1,294,501.86
2024年6月30日余额	—	16,308,367.50	—	16,308,367.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
第二阶段	406,772,009.55	4.01	16,308,367.50	390,463,642.05
第三阶段	—	—	—	—
合计	406,772,009.55	4.01	16,308,367.50	390,463,642.0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组合	11,656,391.44	6,678,974.18	732,496.26	—	-1,294,501.86	16,308,367.50
合计	11,656,391.44	6,678,974.18	732,496.26	—	-1,294,501.86	16,308,367.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7,302,416.39	1.80	备用金	3个月以内	73,024.16
第二名	3,749,515.00	0.92	备用金	3个月以内	37,495.15
第三名	3,019,898.00	0.74	保证金	3个月以内	30,198.98
第四名	2,796,231.00	0.69	备用金	3个月以内	27,962.31
第五名	2,623,008.56	0.64	备用金	3个月以内	26,230.09
合计	19,491,068.95	4.79	/	/	194,910.6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577,758.33	7,572,529.08	650,005,229.25	765,574,815.14	11,815,395.59	753,759,419.55
在产品	460,178,378.94	—	460,178,378.94	405,841,810.56	—	405,841,810.56
库存商品	1,146,624,537.11	16,831,243.54	1,129,793,293.57	1,174,528,132.35	28,404,827.57	1,146,123,304.78
合同履约 成本	12,026,197.01	—	12,026,197.01	8,301,467.63	—	8,301,467.63
合计	2,276,406,871.39	24,403,772.62	2,252,003,098.77	2,354,246,225.68	40,220,223.16	2,314,026,002.5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15,395.59	1,419,595.62	—	5,662,462.13	—	7,572,529.08
库存商品	28,404,827.57	6,248,989.33	—	17,822,573.36	—	16,831,243.54
合计	40,220,223.16	7,668,584.95	—	23,485,035.49	—	24,403,772.6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8,128,580.93	107,978,419.14
预交的税费	237,124,891.20	226,071,122.38
合计	395,253,472.13	334,049,541.5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327,314.39	—	-6,854,223.49	180,473,090.90
上海盛迪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88,967.37	-1,090,052.28	—	300,998,915.09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205,281,667.06	-32,994,496.89	—	172,287,170.17
苏州医朵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92,706.36	-292,706.36	—	—

小计	694,990,655.18	-34,377,255.53	-6,854,223.49	653,759,176.16
合计	694,990,655.18	-34,377,255.53	-6,854,223.49	653,759,176.1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5,337,907.82	756,391,279.06
其中：一年以上银行结构性存款	—	159,871,027.40
其他	845,337,907.82	596,520,251.66
合计	845,337,907.82	756,391,279.0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	1,339,000.00	200,900.00	200,900.00	1,339,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薄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51,337.38	10,105,947.62	105,957,285.00	0.00
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82,947.82	—	12,136,677.82	31,646,270.00
江苏医健联健康产业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成都华西临床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YINGLI PHARM LIMITED	283,308,000.00	1,764,000.00	—	285,072,000.00
连云港医药人 才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HERCULES CM NEWCO, INC.	—	354,115,600.00	—	354,115,600.00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 S VI, L.P.	65,955,023.15	26,423,629.39	26,013,007.21	66,365,645.33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 S VII, L.P.	82,783,943.31	515,449.18	—	83,299,392.49
合计	596,520,251.66	395,281,033.04	146,463,376.88	845,337,907.8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	4.5888	200,900.00
苏州工业园区薄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9363	—
苏州工业园区薄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	2,155,506.85
江苏医健联健康产业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	—
成都华西临床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2.50	—
YINGLI PHARM LIMITED	5.93	—
连云港医疗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7.33	—
HERCULES CM NEWCO, INC.	19.90	—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I, L.P.	—	26,013,007.21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II, L.P.	—	—
合计	/	28,369,414.06

2024年5月，公司同HERCULES CM NEWCO, INC.（以下简称“Hercules”）签署授权协议，授予其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GLP-1产品组合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的一部分，Hercules向本公司发行5,677,603股优先股。

公司对Hercules的表决权比例低于20%，且不参与Hercules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Hercules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公司持有的Hercules优先股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54,115,600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92,863,743.45	5,451,452,844.80
合计	5,392,863,743.45	5,451,452,844.8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3,773,516.05	5,620,268,774.41	116,857,693.63	231,893,303.05	9,822,793,287.14
2.本期增加金额	45,289,314.55	199,987,041.64	1,998,108.04	10,858,704.39	258,133,168.62
(1) 购置	3,514,557.58	154,444,925.83	1,434,621.32	10,508,799.37	169,902,904.10
(2) 在建工程转入	44,290,153.24	46,806,471.49	563,486.72	338,371.92	91,998,483.37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15,396.27	-1,264,355.68	—	11,533.10	-3,768,218.85
3.本期减少金额	—	81,164,991.22	11,228,771.04	3,693,202.03	96,086,964.29
(1) 处置或报废	—	81,164,991.22	11,228,771.04	3,693,202.03	96,086,964.29
4.期末余额	3,899,062,830.60	5,739,090,824.83	107,627,030.63	239,058,805.41	9,984,839,491.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2,599,559.40	3,125,702,495.14	99,547,076.47	173,491,311.33	4,371,340,442.34
2.本期增加金额	86,728,414.71	213,598,128.50	3,309,682.62	7,375,463.05	311,011,688.88
(1) 计提	89,243,810.51	213,788,272.28	3,309,682.62	7,366,247.47	313,708,012.8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15,395.80	-190,143.78	—	9,215.58	-2,696,32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76,406,654.95	10,606,104.84	3,363,623.41	90,376,383.20
(1) 处置或报废	—	76,406,654.95	10,606,104.84	3,363,623.41	90,376,383.20
4.期末余额	1,059,327,974.11	3,262,893,968.69	92,250,654.25	177,503,150.97	4,591,975,748.0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9,734,856.49	2,476,196,856.14	15,376,376.38	61,555,654.44	5,392,863,743.45
2.期初账面价值	2,881,173,956.65	2,494,566,279.27	17,310,617.16	58,401,991.72	5,451,452,844.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股份公司产业园	505,406,653.80	办理中
股份公司开发区厂区	20,458,931.84	办理中
股份公司原料厂区	56,460,682.68	办理中
成都盛迪公司厂房	198,267,639.52	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2,127,440.22	1,100,994,714.83

合计	1,142,127,440.22	1,100,994,714.83
----	------------------	------------------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广东恒瑞知识城项目	333,303,100.71	333,303,100.71	297,957,282.56	297,957,282.56
上海盛迪创新研发中心	239,841,272.50	239,841,272.50	224,907,026.84	224,907,026.84
苏州盛迪亚东沙湖二期	207,841,625.44	207,841,625.44	222,241,948.12	222,241,948.12
广东恒瑞生物岛项目	161,546,861.00	161,546,861.00	156,243,105.06	156,243,105.06
福建盛迪厦门原料药基地	84,079,554.93	84,079,554.93	51,209,044.15	51,209,044.15
北京盛迪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	24,130,237.51	24,130,237.51	18,370,015.80	18,370,015.80
恒瑞原料厂区	15,935,819.64	15,935,819.64	—	—
成都新越原料厂项目(二期)	12,334,946.56	12,334,946.56	10,768,424.83	10,768,424.83
成都盛迪制剂厂项目(二期)	11,412,226.23	11,412,226.23	12,919,751.76	12,919,751.76
山东盛迪待安装设备	4,609,789.82	4,609,789.82	42,532,729.90	42,532,729.90
恒瑞新医药产业园	3,665,557.93	3,665,557.93	2,146,090.27	2,146,090.27
恒瑞生物产业园	3,062,197.48	3,062,197.48	990,825.69	990,825.69
上海盛迪待安装设备	2,355,621.96	2,355,621.96	459,380.53	459,380.53
福建盛迪待安装设备	—	—	14,692,260.93	14,692,260.93
其他	38,008,628.51	38,008,628.51	45,556,828.39	45,556,828.39
合计	1,142,127,440.22	1,142,127,440.22	1,100,994,714.83	1,100,994,714.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苏州盛迪亚东沙湖二期	500,000,000.00	222,241,948.12	4,558,077.15	18,958,399.83	207,841,625.44	56.04	67%	自筹

广东恒瑞知识城项目	630,000,000.00	297,957,282.56	35,345,818.15	—	333,303,100.71	68.04	91%	自筹
上海盛迪创新研发中心	600,000,000.00	224,907,026.84	14,934,245.66	—	239,841,272.50	43.35	64%	自筹
合计	1,730,000,000.00	745,106,257.52	54,838,140.96	18,958,399.83	780,985,998.6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483,879.04	130,483,879.04

2.本期增加金额	55,575,207.70	55,575,207.70
3.本期减少金额	5,518,335.31	5,518,335.31
合同到期	5,518,335.31	5,518,335.31
4.期末余额	180,540,751.43	180,540,751.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464,588.91	53,464,588.91
2.本期增加金额	33,814,504.78	33,814,504.78
计提	33,814,504.78	33,814,504.78
3.本期减少金额	5,518,335.31	5,518,335.31
合同到期	5,518,335.31	5,518,335.31
4.期末余额	81,760,758.38	81,760,758.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779,993.05	98,779,993.05
2.期初账面价值	77,019,290.13	77,019,290.1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及著作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6,009,594.98	423,757,690.08	31,597,408.99	9,433,962.26	1,010,798,656.31
2.本期增加 金额	—	2,376,652.44	3,970,086.21	—	6,346,738.65
(1)购置	—	2,376,652.44	4,000,758.34	—	6,377,410.78
(2)内部研 发	—	—	—	—	—
(3)外币报 表折算影响	—	—	-30,672.13	—	-30,672.13
3.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546,009,594.98	426,134,342.52	35,567,495.20	9,433,962.26	1,017,145,394.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501,816.33	16,618,372.15	22,754,297.74	157,232.70	127,031,718.92
2.本期增加 金额	5,517,221.16	19,468,658.47	2,751,047.61	471,698.10	28,208,625.34

(1) 计提	5,517,221.16	19,468,658.47	2,766,383.67	471,698.10	28,223,961.40
(2) 外币 报表折算影 响	—	—	-15,336.06	—	-15,336.06
3.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93,019,037.49	36,087,030.62	25,505,345.35	628,930.80	155,240,344.2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52,990,557.49	390,047,311.90	10,062,149.85	8,805,031.46	861,905,050.70
2.期初账面 价值	458,507,778.65	407,139,317.93	8,843,111.25	9,276,729.56	883,766,937.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1.5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期末余额
山东盛迪装修费用	164,438,670.15	4,945,124.02	18,258,387.00	151,125,407.17
福建盛迪装修费用	69,745,891.29	153,797.94	15,563,564.46	54,336,124.77
天津恒瑞装修费用	50,233,635.70	4,071,483.56	2,982,763.86	51,322,355.40
江苏原创装修费用	28,075,513.26	—	1,820,009.10	26,255,504.16
上海盛迪装修费用	6,509,013.75	442,247.71	1,790,157.98	5,161,103.48
成都盛迪改造费用	4,686,707.23	—	1,088,918.46	3,597,788.77
广州恒瑞装修费用	5,959,614.67	—	2,979,807.36	2,979,807.31
苏州盛迪亚装修改造费用	4,220,110.92	1,415,700.00	3,585,056.15	2,050,754.77
北京盛迪装修费用	1,705,009.63	—	930,005.28	775,004.35
成都新越改造费用	278,244.54	—	50,767.68	227,476.86
日本恒瑞装修费用	164,033.47	—	26,867.23	137,166.24
合计	336,016,444.61	11,028,353.23	49,076,304.56	297,968,493.2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805,243.25	53,968,860.68	334,121,116.70	51,700,220.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295,408.04	7,143,003.25	72,402,857.68	11,059,120.70
可抵扣亏损	1,797,490,654.37	323,058,852.61	1,262,007,773.31	242,111,38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10,392.89	1,459,825.88	5,876,000.00	881,400.00
租赁负债	95,023,313.28	16,424,156.60	75,176,390.32	12,516,534.74
递延收益	15,250,000.00	2,287,500.00	15,250,000.00	2,287,500.00
合计	2,319,175,011.83	404,342,199.02	1,764,834,138.01	320,556,160.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29,087,963.96	34,370,316.46	224,980,160.51	33,764,828.72
持股比例变更影响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728,568.67	21,231,210.76	91,728,568.67	21,231,210.76
使用权资产	98,779,993.05	17,289,181.91	77,019,290.13	15,999,548.68
2022年高新企业设备一次性全额调整	81,322,117.70	12,198,317.65	84,263,919.03	12,639,587.89
合计	500,918,643.38	85,089,026.78	477,991,938.34	83,635,176.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32,701,165.64	1,248,887,355.05
合计	1,732,701,165.64	1,248,887,355.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	11,780,774.99	—
2025年	71,969,267.27	71,969,267.27	—
2026年	228,120,585.13	228,120,585.13	—
2027年	391,427,922.62	391,427,922.62	—
2028年	545,588,805.04	545,588,805.04	—
2029年及以后年度	495,594,585.58	—	—
合计	1,732,701,165.64	1,248,887,355.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200,254,521.60	—	200,254,521.60	206,667,693.79	—	206,667,693.79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2,190,816.41	—	192,190,816.41	127,573,579.08	—	127,573,579.08
预付基石药业首付款	—	—	—	49,056,603.96	—	49,056,603.96
预付大连万春协议首付款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合计	392,445,338.01	—	392,445,338.01	583,297,876.83	200,000,000.00	383,297,876.8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985,362.20	7,985,362.20	其他	其他	—	—	/	/
应收票据	98,565,811.32	98,565,811.32	质押	质押	273,301,947.79	273,301,947.79	质押	质押
合计	106,551,173.52	106,551,173.52	/	/	273,301,947.79	273,301,947.79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615,419.14	239,910,471.35
合计	78,615,419.14	239,910,471.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245,943,255.50	1,094,102,119.96
工程设备款	192,883,476.21	176,316,542.76
合计	1,438,826,731.71	1,270,418,662.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销售款	158,711,048.68	198,090,503.64
预收对外许可款	1,066,795,600.00	—
合计	1,225,506,648.68	198,090,503.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GLP-1 产品组合许可	1,066,795,600.00	收到 Hercules 公司的对外许可首付款及优先股股权对价，相关履约义务尚未完成，相关收入尚未确认
合计	1,066,795,6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19,262.04	2,768,026,586.18	2,770,093,256.42	752,591.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4,626.77	291,268,657.83	292,504,079.61	1,309,204.99
三、辞退福利	—	38,191,209.48	38,191,209.4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63,888.81	3,097,486,453.49	3,100,788,545.51	2,061,796.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6,973.96	2,424,470,406.68	2,426,669,354.95	348,025.69
二、职工福利费	—	19,422,841.73	19,422,841.73	—
三、社会保险费	2,637.34	155,305,264.93	155,248,611.11	59,29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7.14	132,505,450.89	132,487,503.19	20,544.84
工伤保险费	40.20	11,094,204.35	11,055,498.23	38,746.32
生育保险费	—	11,705,609.69	11,705,609.69	—
四、住房公积金	—	167,283,982.92	167,218,567.92	65,4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650.74	1,544,089.92	1,533,880.71	279,859.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19,262.04	2,768,026,586.18	2,770,093,256.42	752,591.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44,494.11	278,672,760.01	279,908,181.79	1,309,072.33
2、失业保险费	132.66	12,595,897.82	12,595,897.82	132.6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544,626.77	291,268,657.83	292,504,079.61	1,309,204.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556,651.30	111,140,558.13
企业所得税	112,047,828.04	59,284,196.14
个人所得税	15,801,920.34	25,098,39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72,852.58	8,317,067.12
土地使用税	1,025,442.71	1,024,878.30
房产税	5,586,299.96	5,361,845.74
印花税	3,095,441.07	2,743,830.42
教育费附加	5,498,268.86	5,985,916.98
其他	28,730.88	12,639.66
合计	248,113,435.74	218,969,327.6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73,768,320.80	—

其他应付款	498,485,630.40	608,667,928.16
合计	1,772,253,951.20	608,667,928.16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73,768,320.80	—
合计	1,273,768,320.8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70,412,879.46	169,766,583.28
其中：子公司瑞石生物 A 轮融资款	159,991,787.52	159,991,787.52
员工持股计划	313,920,222.82	313,920,222.82
企业服务金、医疗互助金等	14,152,528.12	124,981,122.06
合计	498,485,630.40	608,667,928.1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743,938.68	—
合计	36,743,938.68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183,564.27	12,237,845.70
合计	6,183,564.27	12,237,845.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58,279,374.60	75,176,390.32
合计	58,279,374.60	75,176,390.3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950,000.00	3,600,000.00	—	41,550,000.00	—
合计	38,950,000.00	3,600,000.00	—	42,55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79,002,274.00	—	—	—	—	—	6,379,002,274.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988,177,494.01	—	—	2,988,177,494.01
其他资本公积	69,461,476.06	109,865,787.99	462,397.72	178,864,866.33
合计	3,057,638,970.07	109,865,787.99	462,397.72	3,167,042,360.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因员工持股计划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09,865,787.99元。子公司计提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费用记入资本公积，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影响调减资本公积462,397.72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091,850,767.15	110,162,883.84	—	1,202,013,650.99
合计	1,091,850,767.15	110,162,883.84	—	1,202,013,650.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回购股票2,754,059股，回购支出合计110,162,883.84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22,555.32	-17,226.74	-772,837.34	755,610.60	18,549,717.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22,555.32	-17,226.74	-772,837.34	755,610.60	18,549,717.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322,555.32	-17,226.74	-772,837.34	755,610.60	18,549,717.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29,985,300.53	—	—	3,229,985,300.53
任意盈余公积	68,926,711.02	—	—	68,926,711.02
合计	3,298,912,011.55	—	—	3,298,912,011.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02,770,314.90	25,520,455,210.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247,548.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802,770,314.90	25,520,207,662.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1,748,098.10	4,302,435,930.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3,768,320.80	1,019,873,277.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60,750,092.20	28,802,770,314.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47,548.05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34,185,475.31	1,831,436,451.12	11,043,783,542.00	1,760,911,356.78
其他业务	1,466,548,639.46	41,867,204.26	124,595,464.13	8,460,820.59
合计	13,600,734,114.77	1,873,303,655.38	11,168,379,006.13	1,769,372,177.3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抗肿瘤	7,140,937,023.00	550,407,024.13
镇痛麻醉	1,823,928,376.55	283,557,559.39
造影剂	1,374,776,264.86	534,138,608.28
其他	3,261,092,450.36	505,200,463.58
合计	13,600,734,114.77	1,873,303,655.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73,222.03	50,391,170.73
教育费附加	39,054,412.05	36,790,578.39
房产税	13,729,627.42	13,741,035.36
土地使用税	2,554,556.32	2,601,635.93
车船使用税	23,775.00	42,900.00
印花税	6,554,699.37	5,710,930.27
其他	61,264.79	329,459.05
合计	114,951,556.98	109,607,709.7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学术推广、创新药专业化平台建设等市场费用	1,976,194,423.38	2,018,874,918.46
职工薪酬与福利	1,380,322,652.64	1,245,408,947.73
差旅办公费、会务费	543,200,258.29	376,997,701.94
股权激励费用	38,497,165.71	34,802,833.73
其他	—	2,361,559.13
合计	3,938,214,500.02	3,678,445,960.9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与福利	325,637,761.53	374,174,136.05
差旅办公费	98,920,995.46	93,965,555.03
折旧及摊销	41,510,243.33	27,072,840.58
股权激励费用	13,882,761.15	10,191,086.45
其他	694,046,763.40	578,517,272.64
合计	1,173,998,524.87	1,083,920,890.7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与福利	1,056,307,884.47	886,685,329.56
直接投入费用	533,354,509.44	391,674,459.37
折旧及摊销	135,432,378.83	132,024,409.18
设计试验费用	880,498,889.88	594,847,189.64
股权激励费用	48,725,284.64	46,142,468.40
其他相关费用	383,434,831.40	279,906,680.49
合计	3,037,753,778.66	2,331,280,536.6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13,597.64	3,686,342.9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93,644.39	1,936,291.89
减：利息收入	370,788,078.84	208,348,193.40
汇兑损益	-15,242,877.61	-39,522,651.40
手续费支出	495,733.01	363,280.93
合计	-382,221,625.80	-243,821,220.9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	168,309,001.73	148,922,217.88
合计	168,309,001.73	148,922,217.8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77,255.53	-41,804,476.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985,244.38
票据贴现支出	-10,132,247.18	-38,145,719.37
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69,414.06	6,406,624.43
合计	-16,140,088.65	-9,558,327.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14,874.16	-32,295,647.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72,677.82	4,672,605.69
合计	7,542,196.34	-27,623,041.8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554,099.17	18,113,83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46,477.92	-1,826,132.92
合计	-37,500,577.09	16,287,698.2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816,450.54	—
合计	15,816,450.54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15,408.01	2,607,859.52
合计	2,015,408.01	2,607,85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954.26	—	433,954.26
罚款收入	1,426,060.50	7,300.00	1,426,060.50
其他	1,272,549.61	1,606,001.50	1,272,549.61
合计	3,132,564.37	1,613,301.50	3,132,56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02,275.84	1,835,135.87	2,302,27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02,275.84	1,835,135.87	2,302,275.84
对外捐赠	210,827,250.74	54,003,767.61	210,827,250.74
其他	23,179,048.46	3,538,591.11	23,179,048.46
合计	236,308,575.04	59,377,494.59	236,308,575.0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5,799,934.25	222,236,510.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332,187.42	-197,169.31
合计	323,467,746.83	222,039,341.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51,600,104.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2,740,015.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068,096.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204,994.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07,054.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473,550.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86,989,770.87
所得税费用	323,467,74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之 57 本期发生金额情况。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7,387,570.11	467,077,591.90
政府补助	152,511,355.56	138,922,217.88
其他	2,698,610.11	882,553.97
合计	332,597,535.78	606,882,363.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88,198,473.90	2,393,721,849.51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716,595,717.26	1,938,911,157.17
捐赠支出	210,827,250.74	54,003,767.61
其他	147,896,722.87	193,442,335.38
合计	5,663,518,164.77	4,580,079,109.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10,899,190.97
其中：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1,910,899,190.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23,637.55	70,391,868.81
其中：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568,788.80
基金、股权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23,637.55	11,823,08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7,667.51	4,359,000.00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7,667.51	4,359,000.00
合计	41,081,305.06	1,985,650,059.7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673,726.04	985,275,270.78
其中：		
开发支出	822,645,642.75	466,219,989.10
无形资产	6,377,410.78	254,387,89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2,167,74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
合计	1,564,673,726.04	987,443,010.7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	110,162,883.84	370,388,163.96
长期租赁费用付款	27,384,683.79	18,695,428.54
合计	137,547,567.63	389,083,59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8,132,358.04	2,290,405,82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16,450.54	—
信用减值损失	37,500,577.09	-16,287,698.25
固定资产折旧	313,708,012.88	277,059,737.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33,814,504.78	16,135,173.78
无形资产摊销	28,223,961.40	13,137,25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076,304.56	42,699,51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5,408.01	-2,607,859.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8,321.58	1,835,135.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2,196.34	27,623,041.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29,279.97	8,174,34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7,841.47	-28,587,39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86,038.15	4,952,94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3,850.73	-5,150,109.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39,354.29	47,249,45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8,575,946.35	138,974,92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4,929,285.73	-30,317,131.51
其他	109,865,787.99	90,051,31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754,841.18	2,875,348,469.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36,280,718.38	15,816,880,776.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71,524,269.72	14,537,437,24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756,448.66	1,279,443,528.23

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261,321,816.09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项 1,004,256,065.58 元，支付购置固定资产款项 257,065,750.51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636,280,718.38	20,271,524,269.72
其中：库存现金	84.02	1,18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36,266,973.85	20,271,516,57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660.51	6,512.6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6,280,718.38	20,271,524,269.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保证金	7,985,362.20	980,174.90	受限，无法随时支取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667,981,182.20	320,111,349.85	—
合计	675,966,544.40	321,091,524.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290,515,908.05	7.126800	2,070,448,773.52
欧元	135,451,747.99	7.661700	1,037,790,657.57
日元	124,210,160.96	0.044738	5,556,914.18
港币	12,026.01	0.912680	10,975.90
澳元	2,775,521.81	4.765000	13,225,361.42
瑞士法郎	3,360,982.92	7.947100	26,710,067.36
波兰兹罗提	927,001.29	1.768878	1,639,752.52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7,279,360.09	7.126800	51,878,543.49
欧元	20,033,567.00	7.661700	153,491,180.28
日元	27,947,425.00	0.044738	1,250,311.90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美元	416,338.85	7.126800	2,967,163.72
日元	12,657.00	0.044738	566.25
瑞士法郎	528,955.63	7.947100	4,203,663.29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6,332,852.23	7.126800	45,132,971.27
欧元	3,255.50	7.661700	24,942.66

日元	56,708,474.00	0.044738	2,537,023.71
瑞士法郎	12,686.96	7.947100	100,824.54
波兰兹罗提	38,907.64	1.768878	68,822.88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76,760.56	7.126800	547,057.16
日元	437,729.40	0.044738	19,583.14
瑞士法郎	655,300.02	7.947100	5,207,734.79
波兰兹罗提	11,078.13	1.768878	19,595.8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HENGRUI (USA) LTD	美国新泽西州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日本恒瑞有限公司	日本名古屋	日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CADIASUN PHARMAN GMBH	德国 Nordrhein Westfalen Willich	欧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香港奥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ATRID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REISTONE BIOPHARMA(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REISTONE BIOPHARMA INC	美国波士顿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REISTONE BIOPHARMA(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HR BIO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美元，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HENGRUI THERAPEUTICS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RENASCENT BIOSCIENCES LLC	美国马萨诸塞州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LUZSANA BIOTECHNOLOGY EUROPE AG	瑞士巴塞尔	瑞士法郎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HENGRUI EUROPE BIOSCIENCES AG	瑞士苏黎世	瑞士法郎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HENGRUI POLAND THERAPEUTICS SP.ZO.O.	波兰	波兰兹罗提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展恒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主要经济活动币种为港元，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
HENGRUI SPAIN THERAPEUTICS SL	西班牙	欧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HENGRUI NETHERLANDS THERAPEUTICS B.V.	荷兰	欧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5,207,248.26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2,591,932.0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188,492,476.71	1,050,363,493.34
直接投入费用	564,450,553.37	430,280,568.81
设计试验费用	1,497,412,298.67	1,069,632,572.70
折旧及摊销	135,943,912.46	132,845,905.57
股权激励费用	48,725,284.64	46,142,468.40
其他	425,374,895.56	328,926,670.20
合计	3,860,399,421.41	3,058,191,679.0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37,753,778.66	2,331,280,536.64
资本化研发支出	822,645,642.75	726,911,142.38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临床研发项目支出	2,492,549,260.85	827,769,255.33	—	5,123,612.58	3,315,194,903.60
合计	2,492,549,260.85	827,769,255.33	—	5,123,612.58	3,315,194,903.6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SHR6390	III期试验	—	销售	2021年	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并通过专家评估
SHR3162	III期试验	—	销售	2021年	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并通过专家评估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于2024年5月3日，本集团注销子公司LUZSANA BIOTECHNOLOGY INC。

于2024年6月13日，本集团注销子公司CONCORDIA GLOBAL INVESTMENTS LTD。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连云港	639,747.76	连云港	研发、生产、销售	—	—	—
江苏科信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连云港	1,000.00	连云港	销售	—	100	设立
江苏原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	17,000.00	连云港	研发	67.65	5.88	设立
江苏盛迪亚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	1,000.00	连云港	咨询服务培训等	—	100	设立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7,200.00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25,000.00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上海森辉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上海	研发、咨询	—	100	设立
瑞利迪(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0	上海	研发、咨询	—	60	设立
瑞可迪(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21,000.00	上海	研发	—	60	设立
上海盛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上海	投资、咨询	—	60	设立
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70,827.00	上海	研发	—	81.63	设立
上海隆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00.00	上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	100	设立
江苏盛迪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	苏州	工程	100	—	设立
厦门医朵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2,500.00	厦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	100	设立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0	苏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82,266.49	成都	研发、生产、销售	95.93	—	设立
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0	成都	研发、生产	100	—	设立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	1,000.00	济南	研发、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	40,000.00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0	广州	研发、生产	100	—	设立
北京恒森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北京	研发	100	—	设立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北京	研发、生产	100	—	设立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	天津	研发、生产	100	—	设立
海南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5,000.00	海口	药品批发	100	—	设立
瑞可迪(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30,000.00	武汉	研发	—	60	设立
武汉医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000.00	武汉	信息服务	100	—	设立
香港奥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5,975.09	香港	医药产品进出口、研发	100	—	设立
展恒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0.91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REISTONE BIOPHARMA (HK) LTD	香港	65,951.69	香港	研发	—	81.63	设立

RETROLEAD(HK)BIOPH ARMA CO., LTD	香港	3,541.35	香港	投资	—	60	设立
HENGRUI (USA) LTD	美国	14,873.67	美国	研发	100	—	设立
HENGRUI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40,521.86	美国	研发	—	70	设立
REISTONE BIOPHARMA INC	美国	2,124.81	美国	研发	—	81.63	设立
RENASCENT BIOSCIENCES LLC	美国	7,082.70	美国	研发	100	—	设立
LUZSANA BIOTECHNOLOGY EUROPE AG	瑞士	7,492.38	瑞士	研发	100	—	设立
HENGRUI SPAIN THERAPEUTICS SL	西班牙	0.00	西班牙	研发	—	100	设立
HENGRUI NETHERLANDS THERAPEUTICS B.V.	荷兰	0.00	荷兰	研发	—	100	设立
HENGRUI EUROPE BIOSCIENCES AG	瑞士	7,686.00	瑞士	研发	100	—	设立
CADIASUN PHARMAN GMBH	德国	74.66	德国	医药产品进出口	100	—	设立
HENGRUI POLAND THERAPEUTICS SP.ZO.O.	波兰	253.50	波兰	研发	100	—	设立
ATRIDIA PTY LTD	澳大利亚	0.00	澳大利亚	研发	—	39	设立
日本恒瑞有限公司	日本	11,571.01	日本	销售	99.99	—	设立
HR BIO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40,592.69	开曼群岛	投资	70	—	设立
REISTONE BIOPHARMA (CAYMAN) LTD	开曼群岛	67,993.92	开曼群岛	研发	—	81.63	设立
RETROLEAD(CAYMAN)BIOPHARMA CO., LTD	开曼群岛	35.41	开曼群岛	投资	—	6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由于在 ATRIDIA PTY LTD 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实际控制其经营活动，故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资本公积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费用影响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4.0721%	131,098.13	125,181.15	99,327,622.1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2,154,543,479.76	416,105,715.38	2,570,649,195.14	131,389,619.92	36,027.15	131,425,647.07	2,096,613,704.11	419,693,701.33	2,516,307,405.44	83,341,371.22	36,027.15	83,377,398.3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381,028,507.38	3,219,423.14	3,219,423.14	19,063,413.11	429,453,890.17	56,911,786.15	56,911,786.15	4,109,665.8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53,759,176.16	694,990,655.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377,255.53	-41,804,476.5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4,377,255.53	-41,804,476.5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苏州医朵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	-6,959,770.07	-6,959,770.07

其他说明

由于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7,950,000.00	3,600,000.00	—	—	4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50,000.00	3,600,000.00	—	—	42,550,00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68,309,001.73	148,922,217.88
合计	168,309,001.73	148,922,217.8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以及对国外客户均由信用担保公司进行风险评定并提供限额内担保。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

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公司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对外出口业务多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并购买以美元计价外汇掉期等多种方式投资，以规避经营中面临的汇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C、其他价格风险：无。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96,275.40	764,174,342.47	105,957,285.00	973,227,902.8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096,275.40	764,174,342.47	105,957,285.00	973,227,902.87
银行结构性存款	—	764,174,342.47	—	764,174,342.47
基金股票投资	103,096,275.40	—	105,957,285.00	209,053,560.40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845,337,907.82	845,337,907.82
(七) 应收款项融资	—	653,551,807.83	—	653,551,807.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3,096,275.40	1,417,726,150.30	951,295,192.82	2,472,117,618.5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期末已获取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并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的计量考虑和采用了重要的参数，比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或净资产收益率等。对于基金投资，穿透至底层投资项目，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	投资	5,000.00	24.11	24.1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飘扬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之 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之 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苏州医朵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盛迪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
苏州医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恒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恒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
江苏阿尔文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7,151,021.05	60,000,000.00	否	—
苏州医朵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83,757.60	50,000,000.00	否	7,019,430.02
苏州医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80,304.80		否	
苏州恒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采购商品等	1,051,013.82	10,000,000.00	否	2,692,777.27
苏州恒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采购商品等	4,081,965.41	25,000,000.00	否	—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66,037.74	—	否	—

苏州医朵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服务	1,393,406.03	—	否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出售商品	826,272.42	135,849.06
上海盛迪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5,801,886.79	5,801,886.79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10,151.76	—
苏州医朵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出售商品	29,190,116.05	35,827,526.8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7.40	2,192.3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8,040.98	2,280.41	—	—
应收账款	苏州医朵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3,816,809.95	138,168.10	24,436,891.65	244,368.92
应收账款	江苏阿尔文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6,700.00	670,000.00	6,700.00
预付账款	苏州医朵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801,465.91	—	—	—
预付账款	苏州恒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835.88	—	170,557.20	—
预付账款	苏州恒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9,525.00	—	76,45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190,056.00	—
应付账款	苏州医朵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37,023.88
应付账款	苏州恒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35,6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受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预计的符合解锁条件的可行权职工人数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71,053,990.3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35,697,741.57	不适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74,168,046.42	不适用
合计	109,865,787.99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73,768,320.8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4,165,712,262.48	3,531,433,534.01
3个月至6个月	244,928,809.91	150,900,753.79
6个月至1年	14,010,842.92	76,693,577.01
1年以内小计	4,424,651,915.31	3,759,027,864.81
1至2年	294,596,501.89	295,910,638.35
2至3年	18,754,918.60	4,303,887.40
3年以上	721,984.20	1,089,044.30
合计	4,738,725,320.00	4,060,331,434.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8,725,320.00	—	85,443,354.00	—	4,653,281,966.00	4,060,331,434.86	—	55,044,854.99	—	4,005,286,579.87
其中：										
关联方风险组合	407,334,083.87	8.60	—	—	407,334,083.87	388,807,294.90	9.58	—	—	388,807,294.90
非关联方风险组合	4,331,391,236.13	91.40	85,443,354.00	1.97	4,245,947,882.13	3,671,524,139.96	90.42	55,044,854.99	1.50	3,616,479,284.97
合计	4,738,725,320.00	/	85,443,354.00	/	4,653,281,966.00	4,060,331,434.86	/	55,044,854.99	/	4,005,286,579.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关联方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计提	4,331,391,236.13	85,443,354.00	1.97
合计	4,331,391,236.13	85,443,354.00	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逾期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366,108,432.04	33,661,084.32	1.00
逾期1年以内	960,108,246.75	48,005,412.34	5.00
逾期1-2年	154,820.14	46,446.04	30.00
逾期2-3年	4,297,753.00	3,008,427.10	70.00
逾期3年以上	721,984.20	721,984.20	100.00
合计	4,331,391,236.13	85,443,354.00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55,044,854.99	—	55,044,854.99
本期计提	—	30,398,499.01	—	30,398,499.01
2024年6月30日余额	—	85,443,354.00	—	85,443,354.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组合计提	55,044,854.99	30,398,499.01	—	—	85,443,354.00
合计	55,044,854.99	30,398,499.01	—	—	85,443,35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3,491,230.63	—	153,491,230.63	3.24	1,534,912.31
第二名	137,130,282.96	—	137,130,282.96	2.89	2,674,865.27
第三名	104,927,544.14	—	104,927,544.14	2.21	2,036,405.91
第四名	100,745,116.76	—	100,745,116.76	2.13	2,198,719.11
第五名	94,575,247.61	—	94,575,247.61	2.00	2,282,351.58
合计	590,869,422.10	—	590,869,422.10	12.47	10,727,254.1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05,159,995.74	3,576,990,571.22
合计	4,605,159,995.74	3,576,990,571.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610,082,493.40	3,580,222,426.52
1年以内小计	4,610,082,493.40	3,580,222,426.52
1至2年	300,055.00	71,415.97
2至3年	71,415.97	—
3年以上	—	—
合计	4,610,453,964.37	3,580,293,842.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4,471,746,111.79	3,319,203,559.97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组合	138,707,852.58	261,090,282.52
合计	4,610,453,964.37	3,580,293,842.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3,303,271.27	—	3,303,271.27
本期计提	—	1,990,697.36	—	1,990,697.36
2024年6月30日余额	—	5,293,968.63	—	5,293,968.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组合	3,303,271.27	1,990,697.36	—	—	5,293,968.63
合计	3,303,271.27	1,990,697.36	—	—	5,293,968.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46,316,078.67	35.71	与子公司往来款项	3 个月以内	—
第二名	724,791,039.39	15.72	与子公司往来款项	3 个月以内	—
第三名	686,544,298.16	14.89	与子公司往来款项	3 个月以内	—
第四名	380,777,453.02	8.26	与子公司往来款项	3 个月以内	—
第五名	267,628,541.46	5.80	与子公司往来款项	3 个月以内	—
合计	3,706,057,410.70	80.38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25,393,589.12	4,925,393,589.12	4,714,339,959.11	4,714,339,959.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0,282,284.89	580,282,284.89	614,745,765.58	614,745,765.58
合计	5,505,675,874.01	5,505,675,874.01	5,329,085,724.69	5,329,085,724.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33,608,911.69	30,837,210.18	164,446,121.87
HENGRUI (USA) LTD	523,108,455.00	77,955,850.00	601,064,305.00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794,994,593.34	3,074,117.86	798,068,711.20
北京恒森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	850,000.00
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10,433,574.48	260,037.09	10,693,611.57
日本恒瑞有限公司	148,125,467.87	8,684,890.00	156,810,357.87
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308,767,184.76	32,848,441.23	341,615,625.99
CADIASUN PHARMAN GMBH	692,800.51	—	692,800.51
香港奥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30,861,555.60	—	230,861,555.60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8,985,151.80	10,809,168.16	129,794,319.96
HR BIO HOLDINGS LIMITED	254,524,854.94	—	254,524,854.94
江苏原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17,277,794.45	1,273,933.52	118,551,727.97
Renascent Biosciences LLC	67,912,700.00	—	67,912,700.00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000,847,716.65	553,899.57	1,001,401,616.22
Luzsana Biotechnology Europe AG	254,233,336.77	28,704,550.00	282,937,886.77
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3,585,103.72	1,881,400.62	15,466,504.34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402,979,184.54	1,745,304.84	404,724,489.38
海南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1,351,171.24	499,764.67	21,850,935.91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02,103,671.38	1,079,916.19	103,183,587.57
HENGRUI POLAND THERAPEUTICS SP.ZO.O.	11,115,631.04	1,822,067.19	12,937,698.23
Hengrui Europe Biosciences AG	126,406,095.98	8,348,500.00	134,754,595.98
展恒国际有限公司	406,900.00	—	406,900.00

武汉医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1,486.83	54,120.63	10,055,607.46
江苏盛迪医药工程有限公司	11,166,616.52	620,458.26	11,787,074.78
合计	4,714,339,959.11	211,053,630.01	4,925,393,589.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327,314.39	—	-6,854,223.49	180,473,090.90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128,400,702.40	-26,519,204.92	—	101,881,497.48
上海盛迪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17,748.79	-1,090,052.28	—	297,927,696.51
小计	614,745,765.58	-27,609,257.20	-6,854,223.49	580,282,284.89
合计	614,745,765.58	-27,609,257.20	-6,854,223.49	580,282,284.8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39,817,312.66	1,779,198,365.86	8,266,344,601.71	1,836,871,837.08
其他业务	1,532,329,365.95	115,495,752.50	102,620,312.32	1,949,487.37
合计	10,672,146,678.61	1,894,694,118.36	8,368,964,914.03	1,838,821,324.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	—

抗肿瘤	5,040,639,589.10	360,120,327.60
镇痛麻醉	1,331,238,978.32	246,079,184.34
造影剂	1,138,932,796.52	552,399,732.03
其他	3,161,335,314.67	736,094,874.39
合计	10,672,146,678.61	1,894,694,11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09,257.20	-25,727,491.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985,244.38
票据贴现支出	-10,132,258.31	-38,145,719.37
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6,406.85	637,396.36
合计	-35,385,108.66	749,430.2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08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124,120,104.77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911,62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307,68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6,78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264.39
合计	-58,303,358.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	0.55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飘扬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